

股票简称：科华恒盛

股票代码：002335

股票上市地：深交所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
1	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18 号楼 8 层 822 室
2	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18 号楼 8 层 823 室
3	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公路东涌段 28 号
4	石军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泉发路
5	肖贵阳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西路南山人才大厦
6	田溯宁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西里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介机构声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特此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万联证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接受委托，担任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顾问。特此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枫律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接受委托，担任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审计机构。特此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接受委托，担任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资产评估机构。特此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卓信大华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中介机构声明	4
释义	10
重大事项提示	14
一、本次交易方案	14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借壳上市	14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15
四、标的公司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1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17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8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5
重大风险提示	32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44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44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8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2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4
一、公司概况	54
二、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化情况	55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2
四、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64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64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违法违规以及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66
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7
一、交易对方概况.....	67
二、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7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易对方 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0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 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81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81
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82
一、基本情况.....	82
二、历史沿革.....	82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94
四、下属公司情况.....	95
五、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担保等权利限制以及重大争议情形.....	104
六、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	108
七、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40
八、交易标的的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141
九、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44

十、标的公司之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47
十一、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151
第五节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53
一、评估情况.....	153
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179
三、独立董事意见.....	184
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86
第七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94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94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的相关规定说明.....	197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 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197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198
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199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204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分析.....	23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 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251
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	261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261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64
第十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69

一、同业竞争.....	271
二、关联交易.....	274
第十一节风险因素	281
第十二节其他重大事项	29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92
二、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292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293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95
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295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98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299
八、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300
第十三节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302
一、独立董事意见.....	302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303
三、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304
第十四节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306
一、独立财务顾问.....	306
二、法律顾问.....	306
三、审计机构.....	306
四、资产评估机构.....	306
第十五节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07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09
法律顾问声明.....	310
审计机构声明.....	31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2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313
一、备查文件.....	313
二、备查地点.....	313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科华恒盛	指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科华伟业	指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地祥云、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天云立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天地祥云 75%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北京云聚、北京达道、广州德迅及自然人石军、肖贵阳、田溯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科华恒盛现金购买天地祥云 75%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科华恒盛与北京云聚、北京达道、广州德迅及自然人石军、肖贵阳、田溯宁签署的《关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枫律证字[2017]AN057-1 号《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备考审阅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026 号《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025 号《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卓信大华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4001 号《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将标的公司转让给科华恒盛，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公司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利润补偿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业绩承诺方、利润补偿承诺方、利润补偿义务人	指	北京云聚、北京达道、广州德迅及自然人石军、肖贵阳、田溯宁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独立财务顾问、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云聚	指	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天地祥云合伙企业股东
北京达道	指	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天地祥云合伙企业股东
广州德迅	指	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地祥云合伙企业股东
云谷云天	指	北京云谷云天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北京云聚合伙企业股东
云谷达成	指	北京云谷达成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北京达道合伙企业股东
广州维速	指	广州维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天祥	指	上海天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天祥	指	成都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云谷新动力	指	云谷新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LOUDEST	指	CLOUDEST（HK）LIMITED，系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德昇	指	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天地融创	指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天地祥云曾经的股东
天云立志	指	北京天云立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系天地祥云曾经的股东
云基地创业	指	北京云基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天地祥云曾经的股东
卅思云	指	北京卅思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8628，曾用名“北京世通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天地祥云曾经的股东
核心管理人员	指	石军、马军、和伟、张建明、何跃、欧阳江涛、刘昌盛、隋煜、薛亮、王旭、郑洪茂、胡冬梅、潘国忠、毛晓兵
国枫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致同、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信大华评估师、卓信大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号）

二、专业释义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是一种通过向用户提供网络带宽和机房环境的租用服务，为ISP、内容服务提供商、应用服务提供商、企业、系统集成商、政府等提供大规模、高质量、安全可靠的服务器托管及相关增值服务的业务
ISP	指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即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指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ICP	指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即互联网内容提供商，指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云计算	指	云计算是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和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IDC圈、中国IDC圈	指	一家国内IDC行业权威的媒体平台和产业市场研究机构
CDN	指	全称是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
SDN	指	软件定义网络（Software Defined Network, SDN），是Emulex网络一种新型网络创新架构，是网络虚拟化的一种实现方式，其核心技术OpenFlow通过将网络设备控制面与数据面分离开来，从而实现了网络流量的灵活控制，使网络作为管道变得更加智能
U	指	U是一种表示服务器外部尺寸的单位，是unit的缩略语
SLA	指	Service-Level Agreement的缩写，意思是服务等级协议。是关于网络服务供应商和客户间的一份合同，其中定义了服务类型、服务质量和客户付款等术语
DDoS	指	分布式拒绝服务（DDoS: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攻击指借助于客户/服务器技术，将多个计算机联合起来作为攻击平台，对一个或多个目标发动DDoS攻击，从而成倍地提高拒绝服务攻击的威力
CC攻击	指	CC攻击（Challenge Collapsar）是DDOS（分布式拒绝服务）的一种，也是一种常见的网站攻击方法，攻击者通过代理服务器或者肉鸡向受害主机不停地发大量数据包，造成对方服务器资源耗尽，一直到宕机崩溃
TB	指	太字节（Terabyte），计算机存储容量单位，1TB=1024GB
ZB	指	泽字节（Zettabyte），计算机存储容量单位，代表的是十万亿亿字节
NOC	指	Network Operation Center的缩写，即网络运营中心
BGP	指	Border Gateway Protocol即边界网关协议
黑洞	指	黑洞抗DDoS防火墙是国内IDC中应用比较广泛的一款抗DoS、DDoS攻击产品
HTTP	指	HyperText Transfer Protocol即超文本传输协议
HTTPS	指	Hyper Text Transfer Protocol over Secure Socket Layer即安全套接字层超文本传输协议

TCP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即传输控制协议
UDP	指	User Datagram Protocol即用户数据报协议，是一种无连接的协议
Netflow	指	一种数据交换方式，Netflow提供网络流量的会话级视图，记录下每个TCP/IP事务的信息
OSFP	指	Open Shortest Path First即开放式最短路径优先协议
GRE	指	Generic Routing Encapsulation即通用路由封装协议
VR	指	虚拟现实技术，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仿真系统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地祥云 75.00%股权，总计人民币 63,7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1	北京云聚	520.00	24.00%	20,400.00
2	北京达道	373.80	17.25%	14,662.50
3	石军	297.90	13.75%	11,687.50
4	肖贵阳	216.70	10.00%	8,500.00
5	广州德迅	108.30	5.00%	4,250.00
6	田溯宁	108.33	5.00%	4,250.00
	合计	1,625.03	75.00%	63,750.00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科华恒盛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公司以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天地祥云 25.00%的股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 5,400.00 万元收购广州德迅持有的天地祥云 15.00%的股权，以人民币 3,600.00 万元收购田溯宁持有的天地祥云 10%的股权。本次交易拟以人民币 63,750.00 万元收购天地祥云 75.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地祥云 100%股权。由于上述收购行为发生在 12 个月之内，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及成交额应累计计算。

根据科华恒盛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天地祥云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结合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科华恒盛（2015 年末/2015 年度）	318,645.59	166,972.81	128,560.44
天地祥云（2016 年末/2016 年度）	18,279.44	29,796.37	8,673.71
天地祥云（成交额）	72,750.00		
标的公司账面值与成交额较高者占科华恒盛相应指标比重	22.83%	17.85%	56.59%

注：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超过科华恒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石军、肖贵阳、田溯宁，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陈成辉和黄婉玲。陈成辉持有公司 46,307,720 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 17.09%；科华伟业持有公司 86,143,249 股股份，陈成辉持有科华伟业 53.80%的股权，通过科华伟业间接持有公司 31.78%的股权；陈成辉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48.87%的股权。黄婉玲持有公司 13,65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 5.04%。陈成辉与黄婉玲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3.91%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均为陈成辉和黄婉玲。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天地祥云 75.00%的股权：

（1）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双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各交易对方

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向科华恒盛提供完整的银行支付手续（包括目标公司关于共管账户的预留印鉴及各交易对方银行账户信息）后 10 日内，科华恒盛将共管账户内 6,375.00 万元保证金付至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作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2）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 7 日内，科华恒盛支付标的资产价格的 20%，即 12,750.00 万元至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3）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各交易对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签署相关文件（股份质押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函、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交付科华恒盛、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各交易对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均已将各自的银行卡审核端 U-KEY 及证券账户资金密码交由科华恒盛保管后 10 日内，科华恒盛支付标的资产价格的剩余部分，即 44,625.00 万元至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四、标的公司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卓信大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天地祥云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4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地祥云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9,550.09 万元，收益法评估的天地祥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289.32 万元，增值 75,739.23 万元，增值率为 793.07%。市场法评估的天地祥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235.62 万元，增值 89,685.53 万元，增值率为 939.11%。

经卓信大华评估，天地祥云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85,289.32 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地祥云 75.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3,75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天地祥云 75.0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科华恒盛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经审阅的 2016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026 号），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实现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505,852.94	589,237.90	16.48%
负债总额	180,180.14	250,951.53	39.28%
净资产	325,672.80	338,286.37	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5,313.22	317,490.85	3.99%
营业收入	176,999.64	201,850.08	14.04%
营业利润	17,314.34	32,515.61	87.80%
利润总额	19,816.19	35,022.82	7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49.32	32,028.27	85.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0.11	19,022.01	2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26	8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5	31.58%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及尚未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 年 3 月 10 日，科华恒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决策过程

2017年3月2日，北京云聚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天地祥云 24.00%的股权转让给科华恒盛。

2017年3月2日，北京达道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天地祥云 17.25%的股权转让给科华恒盛。

2017年3月2日，广州德迅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天地祥云 5.00%的股权转让给科华恒盛。

2017年3月2日，天地祥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交易对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天地祥云 75.00%的股权转让给科华恒盛。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科华恒盛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标的公司	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云聚、北京达道、广州德迅	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石军、肖贵阳、田溯宁	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如违反上述保证，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海关、劳动保护、质检、安监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其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北京云聚、北京达道、广州德迅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石军、肖贵阳、田溯宁	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北京云聚、北京达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石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一、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公司未来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

	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三、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针对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人未来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人或本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三、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北京云聚、北京达道	本企业并不直接或间接的在中国拥有、控制其他任何运营与天地祥云业务相竞争的公司或实体。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的以自身或以自身关联方名义从事下列行为： 1、将天地祥云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导致天地祥云利益受损； 2、自办/投资任何与天地祥云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经营/为他人经营（天地祥云除外）与天地祥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3、参与损害天地祥云利益的任何活动。 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石军	本人并不直接或间接的在中国拥有、控制其他任何运营与天地祥云业务相竞争的公司或实体。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均不直接或间接的以自身或以自身关联方名义从事下列行为： 1、在与天地祥云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或与天地祥云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内工作； 2、将天地祥云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导致天地祥云利益受损； 3、自办/投资任何与天地祥云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经营/为他人经营（天地祥云除外）与天地祥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4、参与损害天地祥云利益的任何活动。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1、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保持独立；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保持独立。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在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持独立；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保持独立。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北京云聚、北京达道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石军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北京云聚	本企业合法拥有天地祥云 24%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企业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除本企业所持有的天地祥云 520.00 万元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以外，本企业所持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被冻结、被查封的情况，不存在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重大违约、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企业与天地祥云、天地祥云其他股东以及天地祥云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将导致本企业持有天地祥云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安排。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达道	本企业合法拥有天地祥云 17.25%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企业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除本企业所持有的天地祥云 373.80 万元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以外，本企业所持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被冻结、被查封的情况，不存在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重大违约、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企业与天地祥云、天地祥云其他股东以及天地祥云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将导致本企业持有天地祥云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安排。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德迅	本企业合法拥有天地祥云 5%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企业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本企业所持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被冻结、被查封的情况，不存在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重大违约、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企业与天地祥云、天地祥云其他股东以及天地祥云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将导致本企业持有天地祥云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安排。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石军	本人合法拥有天地祥云 13.25%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人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除本人所持有的天地祥云 297.90 万元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以外，本人所持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被冻结、被查封的情况，不存在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重大违约、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人与天地祥云、天地祥云其他股东以及天地祥云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将导致本人持有天地祥云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肖贵阳	本人合法拥有天地祥云 10%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人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本人所持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被冻结、被查封的情况，不存在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重大违约、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人与天地祥云、天地祥云其他股东以及天地祥云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将导致本人持有天地祥云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田溯宁	本人合法拥有天地祥云 5%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人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本人所持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被冻结、被查封的情况，不存在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重大违约、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人与天地祥云、天地祥云其他股东以及天地祥云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将导致本人持有天地祥云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承诺方	主要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	本公司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北京云聚、北京达道、广州德迅	本企业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石军、肖贵阳、田溯宁	本人作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业绩承诺

利润补偿义务人	主要承诺内容
北京云聚、北京达道、广州德迅、石军、肖贵阳、田溯宁	目标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7000 万元、9000 万元。目标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应收款的管理水平不得低于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平均值。

八、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

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定价公允性安排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公司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卓信大华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其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五）本次重组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前，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67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57 元/股。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科华恒盛最近一年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6 年年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 1.26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75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六）分期支付条款安排

为了降低上市公司风险，本次交易对价将分三期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双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各交易对方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向科华恒盛提供完整的银行支付手续（包括目标公司关于共管账户的预留印鉴及各交易对方银行账户信息）后 10 日内，科华恒盛将共管账户内 6,375.00 万元保证金付至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作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 7 日内，科华恒盛支付标的资产价格的 20%，即 12,750.00 万元至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各交易对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签署相关文件（股份质押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函、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交付科华恒盛、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各交易对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均已将各自的银行卡审核端 U-KEY 及证券账户资金密码交由科华恒盛保管后 10 日内，科华恒盛支付标的资产价格的剩余部分，即 44,625.00 万元至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七）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科华恒盛享有；标的资产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在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或科华恒盛出具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科华恒盛补足，

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或科华恒盛出具的通知为准。

（八）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不低于 5,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目标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应收款的管理水平不得低于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平均值。

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某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在业绩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如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均超过承诺净利润数，就超出部分双方将在 2017 年内商定对目标公司管理团队的奖励政策。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科华恒盛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独立第三方专项审核报告，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净利润数与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补偿金额的确定及实施

如果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该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 95%时，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已累积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应当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的独立第三方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科华恒盛指定账户。

利润补偿义务人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指定之第三方：如利润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本条之约定及时、足额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有权通知上市公司指定之第三方依法处置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质押的股票，处置所得现金用于代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每个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95%且不足 100%的，不足部分由各交易对方在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二个月内一并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4、减值测试补偿

如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超过承诺累计净利润 90%的，北京云聚、北京达道、石军和肖贵阳应按资产交割前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若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累计净利润 90%，石军、肖贵阳、北京云聚和北京达道无需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即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目标公司发生减值且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石军、肖贵阳、北京云聚和北京达道应按资产交割前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于《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

减值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9,000.00 万元。

石军、肖贵阳、北京云聚和北京达道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指定之第三方：如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内进行减值补偿的，上市公司有权通知上市公司之指定第三方有权依法处置其依据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质押的股票，处置所得现金用于减值补偿。

5、业绩补偿之履约担保

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后不超过 6 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的 70%（合计 44,625.00 万元）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直接买入科华恒盛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直接购买等方式）。各交易对方分别买入科华恒盛股票的金额按照各自原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分摊，并且所买入科华恒盛股票的锁定期限为自买入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如交易对方逐笔买入的，为最后一笔买入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且在每笔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得卖出股票），同时股票买入和锁定还需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目标公司在 2017 年度完成利润补偿义务人对目标公司 2017 年承诺的业绩或虽未完成业绩承诺、但是利润补偿义务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了足额补偿后，交易对方有权解锁股票总数的 20%；标的公司在 2018 年度完成利润补偿义务人对目标公司 2018 年承诺的业绩或虽未完成业绩承诺、但是利润补偿义务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了足额补偿后，交易对方有权解锁股票总数的 30%；目标公司在 2019 年度完成利润补偿义务人对目标公司 2019 年承诺的业绩或虽未完成业绩承诺、但是利润补偿义务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了足额补偿，且不需要进行减值补偿或已经按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足额补偿后，交易对方有权解锁股票总数的 50%。满足股票解锁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有权按相关比例解锁股票。

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应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账户或交易对方指定委托人账户，该银行账户应为交易对方或其委托人为完成将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的 70% 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所开立的单独账户。在本次交易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前，交易对方或其委托人应当将各自的银行卡审核端 U-KEY 及证券账户资金密码交由上市公司保管。上市公司将协助并确保交易对方或其委托人将本次股权转让款中的 70% 转至证券账户，并在交易对方或其委托人完成购买并锁定后 10 日内将股票（包括剩余现金及未来该等股票产生的利息）质押至上市公司指定之第三方。

如因交易对方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交易对方任何一方证券账户出现异常无法完成股票（包括剩余现金及未来该等股票产生的利息）质押或质押后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该交易对方应自账户出现异常之日起 10 日内按上市公司要求向上市公司提供等值的保函。

在交易对方进行第一笔买入之日起至交易对方按照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日（如根据约定无需补偿的，为《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应将其依据约定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后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届时由交易对方与科华伟业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的主要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时，除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不确定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可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或出现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估值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天地祥云 75%的股份。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地祥云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85,289.32 万元，评估增值 75,739.23 万元，增值率 793.07%。

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天地祥云具有较强的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能力、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而得出的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测的盈利结果，导致出现标的公司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公司估值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不达标的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天地祥云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不低于 5,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应收款的管理水平不得低于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平均值。尽管《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且上述业绩承诺是天地祥云股东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公司运营能力和业务发展规划做出的综合判断，在预测过程中遵循了重要性原则，但如果未来相关因素的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不一致，进而影响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将会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尽管标的交易对方已与公司就标的公司实际盈利低于承诺利润数及商誉减值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且公司要求交易对方在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后 6 个月内，将 70%的转让款买入科华恒盛股票并锁定，直到完成对应年度业绩承诺后再分批解除。但仍不排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业绩补偿义务主体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承诺所需的现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本公司股东权益。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上市公司收购天地祥云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价格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计入商誉。由于标的公司为互联网行业轻资产型公司，资产评估增值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规模的商誉。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列示的商誉金额为 76,326.2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未及预期，则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带来不利影响。

为降低或避免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上市公司及交易各

方拟采取如下措施：

1、业绩补偿。根据科华恒盛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业绩补偿条款，能够有效降低或者避免标的资产大幅减值的情形，当地祥云业绩无法达标时，科华恒盛能从交易对方处中获得业绩补偿。

2、商誉减值补偿。根据科华恒盛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即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目标公司发生减值且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石军、肖贵阳、北京云聚和北京达道应按资产交割前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天地祥云所在的 IDC 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行业，最近几年来随着中国互联网战略的实施，市场需求旺盛，增长强劲，2009—2015 年，中国 IDC 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38.7%。自 2016 年以来，天地祥云已经完成华东、华南、华北、西南的业务布局，其主营业务带宽服务、机房及主机托管服务商业模式已经成熟稳定，盈利增长明显。天地祥云核心团队从事 IDC 运营多年，稳定、专业、资源整合能力强。天地祥云客户群多为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客户资信优质，稳定性好，公司的品牌价值也不断提升。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够在业务上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

基于对 IDC 行业及天地祥云前景的良好预期，上市公司认可标的资产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这将有利于标的资产持续稳定的估值，降低其未来商誉减值的可能性。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要求交易对方就商誉减值进行相应地补偿，也看好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以及发展前景，但如果因为政策、经济形势等变化导致 IDC 行业变化，收购业务整合及协调效应不及预期或标的公司的经营失误等，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造成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上市公司仍存在确认商誉减值的风险，即可能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地祥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天地祥云运营独立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双方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并在技术研发领域实现更充分的合作，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整合风险。但能否既保证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又能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的充分发挥，从而实现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并购未能实现或未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预期业绩的实现，存在整合风险。

（七）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对本公司现有组织架构、管理团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本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本公司不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及业务定位，没有同步建立起适应未来发展所需的管理体系，形成更加完善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有一定的影响。

（八）本次收购现金支付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由科华恒盛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云聚、北京达道、广州德迅、石军、肖贵阳和田溯宁六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天地祥云 75%股权，总计人民币 63,750.00 万元。首批股权转让款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且交易对方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向上市公司提供完整的银行支付手续（包括目标公司关于共管账户的预留印鉴及各交易对方银行账户信息）后 10 日内，上市公司将共管账户内 6,375.00 万元保证金付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作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在股权交割完成后 7 日内，科华恒盛支付标的资产价格的 20%（即 12,750.00 万元）；剩余 70%（即 44,625.00 万元）在交易对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签署相关文件（股份质押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函、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交付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交易对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均已将各自的银行卡审核端 U-KEY 及证券账户资金密码交由上市公司保管后，科华恒盛在 10 日内支付。由于本次收购支付款的金额较大且间隔时间较短，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有一定影响。当前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账面货币资金为 136,909.44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及各种保证金，可用货币资金包括流动资金、定期及临时存款，合计 96,580.65 万元，除了公司自有可用货币资金余额外，上市公司可以利用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支付本次收购的款项。但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合理安排本次收购的货币资金，则将对上市公司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行业风险

1、IDC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IDC 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良好的市场前景将吸引更多不同领域投资者进入，造成行业竞争加剧。2014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文），“取消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该条文的发布，从制度导向上揭示了未来关于 IDC 业务相关审核要求与资质壁垒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未来会有更多地方性的中小型 IDC 运营商的出现，其技术水平服务能力难以保证，可能带来恶性竞争等风险。若天地祥云不能根据行业特点、技术发展水平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的创新，在未来面对新进行业竞争者的冲击时，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抢夺、客户流失等风险。

2、互联网细分领域发展趋势难以把握风险

互联网领域的应用内容不断丰富，各细分领域行业发展和竞争格局变动较大，生命周期有较大区别。若天地祥云不能正确把握各细分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行业特点、技术发展水平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可能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和 2016 年天地祥云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当年营业成本总额的 73.25%和 81.27%。其主要原因为：我国带宽资源主要由基础电信运营商所控制运营，标的公司只能向电信运营商直接采购或者通过第三方代理商采购，为保证所采购的资源质量，标的公司通常选择直接向电信运营商采购，其前五大供

应商中主要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在各地的分公司。

目前，我国基础电信运营商已经形成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足鼎立的局面，三家公司均提供 IDC 带宽及机柜等资源。各家电信运营商均采用分省经营、独立核算的经营模式，省级分、子公司在全省各地级市设市级分公司，各地方公司在上级公司指导价范围内决定带宽、机柜等资源的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使得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如果未来基础电信运营商联合起来提价或者采取限制供应电信资源等措施，标的公司将可能面临电信资源采购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2、客户依赖的潜在风险

标的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互联网各领域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提供服务，经过多年发展，逐渐发展和积累了一些大客户，如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2%和 49.44%，如果出现大客户流失或者自身经营不善等情况发生，将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较快，2015 年、2016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69.75 万元和 29,796.37 万元，相应的网络资源、所管理机房和机柜数量、人员规模均有大幅增长。综合未来市场需求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未来天地祥云业务规模仍将有较大增长，对天地祥云的技术和管理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优化和调整网路架构，强化网络监控、安全防护等核心技术，加强团队建设，形成更加有效的管理制度，则可能对其经营业绩提升造成一定的影响。

4、以租赁方式取得多处运营资产的风险

目前天地祥云用于 IDC 经营的机柜多通过租赁取得，若所租赁的机柜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情况，则天地祥云需要另行租赁机柜或自建机房，从而对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应收账款风险

天地祥云为客户提供 IDC 运营服务，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发展，2015 年底和 2016 年底应收账款期末账面金额分别为 4,155.91 万元和 8,904.22 万元，2015 年底和 2016 年底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3%和 30.51%，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8.33%和 48.71%。2016 年应收账款总额较上年增长 114.25%，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是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大幅度增加 82.02%所致。2016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合计 6,194.27 万元，占比 68.1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当期收入及资产比例较高，应收账款较为集中的情形，标的公司存在因为业务规模持续增大而导致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不善，则可能影响天地祥云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从而会影响其正常经营及业绩；若存在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将直接影响天地祥云的盈利，进而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水平，影响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账龄 1 年以内，风险相对较低。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033.48	180.67	4,197.09	83.94
1 至 2 年	47.79	4.78	47.52	4.75
2 至 3 年	10.50	2.10	-	-
合计	9,091.77	187.55	4,244.61	88.69
比例（一年以内）	99.36%	-	98.88%	-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天地祥云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00	一年以内	24.09%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99	一年以内	21.03%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52	一年以内	11.20%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73	一年以内	7.49%
中国电信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3.03	一年以内	4.32%
合计		6,194.27		68.13%

客户均为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或国有企业，信用风险较低。

天地祥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4,197.09 万元，收回

金额为 4,149.70 万元，回收率为 98.86%；天地祥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9,033.48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已经收回 7,403.39 万元，收回比例达到了 81.96%，回款情况良好。

尽管天地祥云绝大部分应收账款为账龄 1 年以内，客户资信情况较好，整体风险较低，但为进一步降低因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增长较快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拟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交割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之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天地祥云将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人组成，科华恒盛委派 2 名，原管理层委派 1 名。科华恒盛推荐的其中 1 名董事担任董事长；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天地祥云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业绩承诺期间，董事会授予总经理日常经营决策管理权，并保证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稳定。总理由原管理层委派。同时，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科华恒盛委派，另外委派一名副总经理。交割完成日后，作为天地祥云唯一股东，科华恒盛及其委派人员有权检查、查阅目标公司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年度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包括原始会计凭证）、相关文件协议、与政府、股东、董事、重要雇员、会计师磋商公司事务的记录等，科华恒盛或其委派人员对目标公司经营有充分的知情权，原管理层保证全力配合。科华恒盛通过拥有董事长任命权和董事会多数席位，并且在关键岗位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检查查阅公司资料等公司治理措施对日常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将在业务和财务管理的源头上管控应收账款，以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地祥云将成为科华恒盛全资子公司，科华恒盛将会将应收账款收回纳入 KPI 考核体系对天地祥云管理层进行考核，以敦促经营管理团队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和回款比例，提升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

（3）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华恒盛将进一步协助天地祥云梳理其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以在天地祥云现有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更为规范、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进一步提升客户甄别制度，进一步明确对客户账期管理，从制度上提高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天地祥云于 2015 年 11 月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511002740），有效期为三年（即 2015-2018 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天地祥云在报告期内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尽管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但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其经营业绩的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如果标的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十二）经营资质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前天地祥云已经取得了经营许可证号为 B1-2014012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因此天地祥云具备开展 IDC 业务的相关资质。但不能排除相关监管部门在未来为 IDC 行业的准入设定新的资质标准的可能性。天地祥云存在无法取得新的行业准入资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特别规定事项，“公司或经公司授权经营电信业务的子公司，遇有合并或者分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化、业务经营权转移等涉及经营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应当自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2016 年 10 月天地祥云新增股东科华恒盛后未有及时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股东变更，目前正在办理年检手续，待年检完成后办理股东变更。该变更申请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风险。

（十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

理预期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依照相关法规，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十四）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交易对方有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十五）对外担保风险

广州德昇成立于 2015 年 9 月，系天地祥云的联营企业，天地祥云持股 30%。

2016 年 8 月 31 日，广州德昇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借款 1.98 亿元（借款合同编号为 012800201600014）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同时天地祥云、广州市新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温洪标、林栋、肖贵阳、林卫辉分别以其持有的广州德昇 3,000 万股的股权（评估价 3,000.00 万元）、500 万股的股权（评估价 500.00 万元）、2,750 万股的股权（评估价 2,750.00 万元）、2,500.00 万股的股权（评估价 2,500.00 万元）、1,000 万股的股权（评估价 1,000.00 万元）、250 万股的股权（评估价 250.00 万元）等合计 10,000 万股的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天地祥云、广州市德煌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新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温洪标、黎展鹏、林栋、肖贵阳、林卫辉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广州德昇贷款融资的投向为广州云谷二期东涌数据中心机房建设，该数据机房是华南区最大的单体专业数据中心，对于天地祥云在广州获取稳定的机柜和宽带资源以及扩大市场占有率较为重要，本数据机房建设完成后，天地祥云将与运营商合作经营，目标客户为一些知名的大型互联网公司，将会对天地祥云和广州德昇的经营业绩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

如果广州德昇在担保到期后无法偿还银行贷款，天地祥云将会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对天地祥云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十六）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互联网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环境的转变，未来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5% 以上，行业的高速增长将会面临人才的短缺，为维护标的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高速增长，标的公司的 14 名核心团队成员在 2017 年 2 月签署了《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承诺函》、《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北京天地祥云核心团队成员关于服务期限的承诺》。

服务期限承诺约定，核心团队成员承诺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 5 年内不主动提出从天地祥云离职，亦将本着最大善意履行与天地祥云的劳动合同，并尽最大努力避免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情形，若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及被天地祥云依法辞退的，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竞业禁止承诺约定，在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 5 年内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在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为其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不直接、间接、以其他主体名义或以其他形式从事、经营、投资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以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名义为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不引诱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员工离职，不损害标的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合法权益。但高增长的 IDC 市场一直备受投资者的青睐，除基础运营商和行业内原有的专业运营商，一些转型中的上市公司、数据中心设备制造商、商业地产商、行业工程公司、金融等行业企业凭借着资本和资源整合能力不断渗透进入 IDC 市场，导致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仍不能保证核心人员稳定、人才的储备能够满足标的公司发展的需要。

（十七）其他不可控风险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在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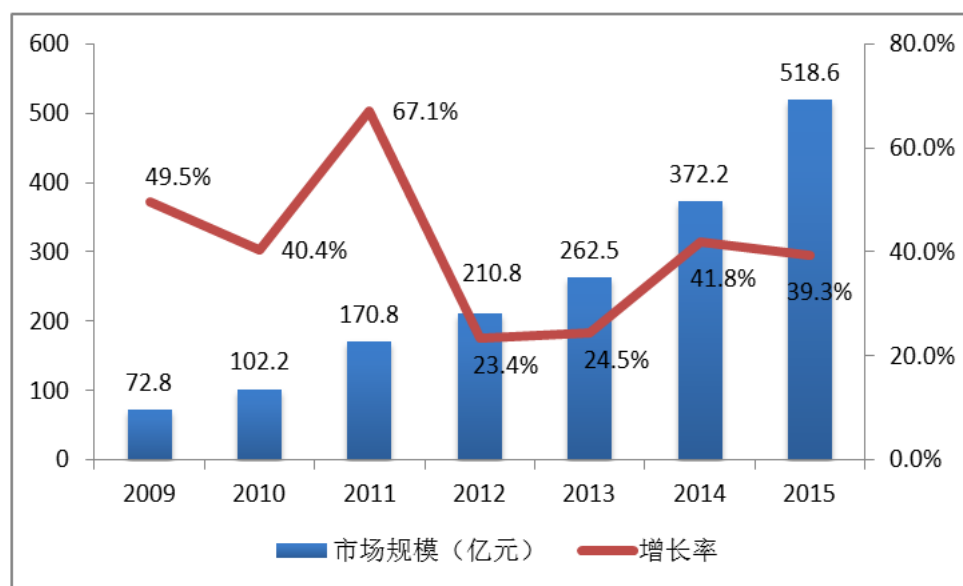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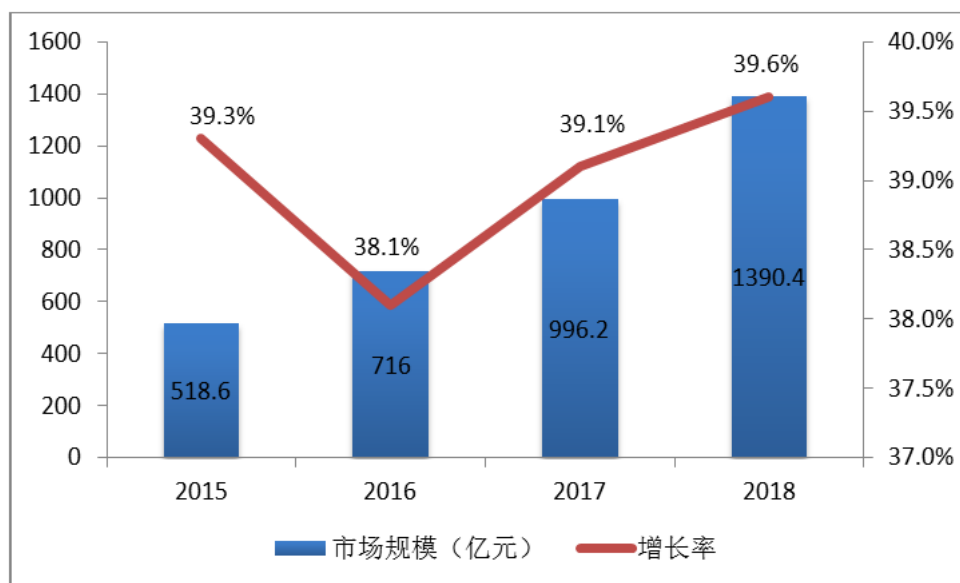
1、标的公司所处 IDC 市场增长迅速，前景广阔

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得到快速发展，以云数据中心（IDC）、云存储、云平台等为代表的公共云服务规模开始扩大。互联网应用进一步丰富，移动互联网、视频、游戏等新兴行业发展迅速。技术创新驱动和应用的极大丰富带动了数据存储规模、计算能力以及网络流量的大幅增加，拉动 IDC 基础设施建设重回快车道。2009—2015 年，中国 IDC 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38.7%，受宏观经济影响，经历了 2012、2013 年的短暂低迷，2014、2015 年中国 IDC 市场增长迅速，增长率分别为 41.8%、39.3%，2015 年市场规模达到 518.6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互联网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环境，未来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5% 以上。到 2018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达到 1400 亿，增速将接近 39.6%。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2、标的公司所处 IDC 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数据中心是满足社会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的有力保障，是未来信息产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是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近年来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是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其中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云计算设备和软件均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3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促进我国数据中心，特别是大型数据中心的合理布局和健康发展。

2014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 号），提出“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发展服务于产业集群的电子商务、数字内容、数据托管、技术推广、管理咨询等服务平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发展导向。

2015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指出“到 2020 年，云计算应用基本普及，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

握云计算关键技术，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制定了“增强云计算服务能力，大力发展计算、存储资源租用和应用软件开发部署平台服务。”“统筹布局云计算基础设施，加强全国数据中心建设的统筹规划，加快推进实施‘宽带中国’战略，结合云计算发展布局优化网络结构，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升级，优化互联网网间互联架构，提升互联互通质量，降低带宽租费水平。”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到 2020 年，信息基础设施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宽带中国”战略目标全面实现，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云计算数据中心和内容分发网络实现优化布局。”

2017 年 3 月 5 日，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应用，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产业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

3、数据中心业务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坚持集新能源、电力保护、节能技术、储能技术、大数据与网络技术、智能监控平台等为一体的“智慧电能”发展战略，拥有 UPS 电源、数据中心、新能源三大产品及体系综合解决方案，布局三大领域生态型能源互联网产业链，通过应用管理平台、资源配置与调度平台、投资与交易平台三大业务互联化平台建设，致力于创建“互联网+”生态型能源互联网商业模式。

公司凭借其在超大功率 UPS 积累的技术优势及在配电、监控领域丰富的产品经验，将业务拓展至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领域，成为国内领先的“数据中心物理基础设施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承担的“数据中心机房配套设备研发及推广”项目已经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复，被列入了 2014 年中央财政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计划。公司目前形成北京、上海、广州三地的全国性数据中心布局。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环境，数据中心现在及未来都是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为实现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公司将积极推进数据中心领域的并购和战略合作，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和提升综合实力的有价值投资项目及合作伙伴，快速完成产业战略布局。

4、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需要借助资本市场以获得更大的成长空间

标的资产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机柜及主机托管服务、宽带服务以及增值服务等行业中游，属于轻资产运作，但实际上数据中心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尤其上游机房建设对资本的需求较大。天地祥云从成立至今一直受制于资本的约束，不能在产业链上进一步整合，不利于重要战略客户的开拓。

科华恒盛作为上市公司，自身生产的超大功率 UPS 电源属于数据中心（IDC）核心部件，公司战略已经确定为自主投资建设数据运营中心，公司治理规范、品牌效应明显，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较强，大客户信赖度高。因此，本次重组有助于天地祥云拓展战略客户，有助于提升科华恒盛云基础服务业务的全方位发展。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

1、资源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数据中心运营能力

根据科华恒盛的规划，未来将积极推动建设“一体两翼”生态型能源互联网，即以UPS、定制电源、电力自动化系统为主的能源基础业务为主体，拓展数据中心、数据安全、云资源服务为核心的云基础服务以及风光、储能、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新能源业务等为两翼，在各业务板块之间形成有机的生态。

目前科华恒盛数据中心业务重点是机房建设和配电柜、机柜、PDU产品等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且在北京、上海、广州建立了数据中心机房，在数据中心机房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建设经验。而天地祥云数据中心业务主要包括机房主机托管和带宽服务，且在北京、上海、广州布局了运营网络，其核心团队均为数据中心领域资深人士，拥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科华恒盛和天地祥云之间的战略发展目标高度契合，两者业务相结合一方面可以更深入的布局区域市场，实现双方优势资源的互补，大幅提高公司现有数据中心的运营能力和销售能力；同时，通过双方在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的结合，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数据中心的技术水平，充分发挥协同效应。

2、扩大数据中心资产规模，形成规模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实施后，数据中心的资产规模大幅提升，通过双方各自数据中心之间的互通互联和城域网建设等方案，可实现带宽资源、内容资源、客户资源的融合，

形成规模优势，大幅降低运营成本。实现优质资源的统筹规划，提升产品的供应能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数据中心解决方案。

3、标的资产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并购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天地祥云在数据中心运营经验、管理团队、品牌及客户资源方面有较强的优势，也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盈利能力较强。根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天地祥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不低于 5,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及 9,000.00 万元。

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水平、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将得到大幅提升，将给投资者带来更稳定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决策过程

2017 年 3 月 10 日，科华恒盛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议案》。

2、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决策过程

2017年3月2日，北京云聚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天地祥云24.00%的股权转让给科华恒盛。

2017年3月2日，北京达道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天地祥云17.25%的股权转让给科华恒盛。

2017年3月2日，广州德迅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天地祥云5.00%的股权转让给科华恒盛。

2017年3月2日，天地祥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交易对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天地祥云75.00%的股权转让给科华恒盛。

（二）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科华恒盛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批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合同生效条件

2017年3月10日，科华恒盛与北京云聚、北京达道、广州德迅、石军、肖贵阳及田溯宁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中均约定在满足下面条件时即生效：

1、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即生效；

2、若出现上述约定的条件未实现或满足的情形，上市公司不承担责任，在此情况下，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地祥云 75%股权，总计人民币 63,7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资额（万元）	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1	北京云聚	520.00	24.00%	20,400.00
2	北京达道	373.80	17.25%	14,662.50
3	石军	297.90	13.75%	11,687.50
4	肖贵阳	216.70	10.00%	8,500.00
5	广州德迅	108.30	5.00%	4,250.00
6	田溯宁	108.33	5.00%	4,250.00
	合计	1,625.03	75.00%	63,750.00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双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各交易对方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向科华恒盛提供完整的银行支付手续（包括目标公司关于共管账户的预留印鉴及各交易对方银行账户信息）后 10 日内，科华恒盛将共管账户内 6,375.00 万元保证金付至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作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 7 日内，科华恒盛支付标的资产价格的 20%，即 12,750.00 万元至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各交易对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签署相关文件（股份质押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函、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交付科华恒盛、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各交易对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均已将各自的银行卡审核端 U-KEY 及证券账户资金密码交由科华恒盛保管后 10 日内，科华恒盛支付标的资产价格的剩余部分，即 44,625.00 万元至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二）标的公司的估值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卓信大华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天地祥云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标的公司的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4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地祥云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9,550.09 万元，收益法评估的天地祥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289.32 万元，增值 75,739.23 万元，增值率

为 793.07%。市场法评估的天地祥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235.62 万元，增值 89,685.53 万元，增值率为 939.11%。

经卓信大华评估，天地祥云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85,289.32 万元，以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地祥云 75.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3,75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科华恒盛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公司以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天地祥云 25%的股权，其中，公司以人民币 5,400.00 万元收购广州德迅持有的天地祥云 15.00%的股权，以人民币 3,600.00 万元收购田溯宁持有的天地祥云 10.00%的股权。本次交易拟以人民币 63,750.00 万元收购天地祥云 75.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地祥云 100.00%股权。由于上述收购行为发生在 12 个月之内，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及成交额应累计计算。

根据科华恒盛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天地祥云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结合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科华恒盛（2015 年末/2015 年度）	318,645.59	166,972.81	128,560.44
天地祥云（2016 年末/2016 年度）	18,279.44	29,796.37	8,673.71
天地祥云（成交额）	72,750.00		
标的公司账面值与成交额较高者占科华恒盛相应指标比重	22.83%	17.85%	56.59%

注：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超过科华恒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50%，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云聚、北京达道、广州德迅及自然人石军、肖贵阳、田瀚宁，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陈成辉和黄婉玲。陈成辉持有公司 46,307,720 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 17.09%；科华伟业持有公司 86,143,249 股股份，陈成辉持有科华伟业 53.80% 的股权，通过科华伟业间接持有公司 31.78% 的股权；陈成辉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48.87% 的股权。黄婉玲持有公司 13,65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 5.04%。陈成辉与黄婉玲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3.91% 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均为陈成辉和黄婉玲。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天地祥云 75% 的股权，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科华恒盛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经审阅的 2016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026 号），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实现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505,852.94	589,237.90	16.48%
负债总额	180,180.14	250,951.53	39.28%
净资产	325,672.80	338,286.37	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5,313.22	317,490.85	3.99%

营业收入	176,999.64	201,850.08	14.04%
营业利润	17,314.34	32,515.61	87.80%
利润总额	19,816.19	35,022.82	7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49.32	32,028.27	85.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0.11	19,022.01	29.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26	8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5	31.58%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Kehua Hengsheng Co.,Ltd.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成辉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交所
股票简称：	科华恒盛
股票代码：	002335
设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7,069.51 万元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
邮政编码：	361006
电话号码：	0592-5160516
传真号码：	0592-5162166
互联网址：	www.kehua.com.cn
电子信箱：	xmkehua@kehua.com
经营范围：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电力供应；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对第一产

	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合同能源管理；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动力电池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池制造；电气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蓄电池及储能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节能设备及工程；太阳能或风光互补路灯系统；LED路灯；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机房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相关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及系统集成；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装备系统销售；数据中心运维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及装备系统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和咨询。

注：公司于2016年12月回购并注销了2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工商登记注册资本为27,071.51万股，最新实际注册资本为27,069.51万股。

二、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999年3月26日，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体改[1999]016号）批准，陈建平、陈成辉等128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198.00万元发起设立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平	1,750,000	14.61%
2	陈成辉	1,080,000	9.02%
3	谢伟平	500,000	4.17%
4	卢明福	350,000	2.92%
5	吴建文	400,000	3.34%
6	林金水	370,000	3.09%
7	苏瑞瑜	320,000	2.67%
8	林仪	300,000	2.50%
9	张少雄	350,000	2.92%
10	张河山	360,000	3.01%
11	林清民	260,000	2.17%
12	黄建新	300,000	2.50%
13	黄如凯	280,000	2.34%
14	柳忠义	260,000	2.1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张少武	250,000	2.09%
16	黄庆荣	200,000	1.67%
17	黄庆丰	160,000	1.34%
18	梁舒展	160,000	1.34%
19	蔡建成	200,000	1.67%
20	陈四雄	150,000	1.25%
21	谢晓波	110,000	0.92%
22	吕俊建	180,000	1.50%
23	陈文强	150,000	1.25%
24	石仲	100,000	0.83%
25	郑旺发	120,000	1.00%
26	陈一逢	150,000	1.25%
27	郑明星	100,000	0.83%
28	林琳	100,000	0.83%
29	郭贵华	100,000	0.83%
30	林志博	100,000	0.83%
31	冯建雄	100,000	0.83%
32	陈秀丽	60,000	0.50%
33	庄海宁	100,000	0.83%
34	曹长盛	100,000	0.83%
35	曾鸿飞	100,000	0.83%
36	黄岩松	100,000	0.83%
37	黄志群	100,000	0.83%
38	刘玉明	100,000	0.83%
39	卢清岩	100,000	0.83%
40	曾志民	100,000	0.83%
41	张俊杰	100,000	0.83%
42	沈少雄	50,000	0.42%
43	李永民	60,000	0.50%
44	林建德	50,000	0.42%
45	柳威	60,000	0.50%
46	吴秀寅	60,000	0.50%
47	蔡寿枝	50,000	0.42%
48	陈晓梦	50,000	0.42%
49	苏先进	50,000	0.42%
50	肖冰	50,000	0.42%
51	庄炎伦	50,000	0.42%
52	陈建林	30,000	0.25%
53	张黎鸿	30,000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4	刘紫云	40,000	0.33%
55	许勇枝	40,000	0.33%
56	游文典	40,000	0.33%
57	张盛煊	40,000	0.33%
58	冯建源	30,000	0.25%
59	兰隆博	30,000	0.25%
60	吴重武	30,000	0.25%
61	蔡长安	20,000	0.17%
62	陈闽元	20,000	0.17%
63	周春燕	20,000	0.17%
64	陈青芸	20,000	0.17%
65	方海乐	20,000	0.17%
66	黄劲松	20,000	0.17%
67	黄军勇	20,000	0.17%
68	赖文忠	20,000	0.17%
69	卢妙娜	20,000	0.17%
70	卢卫群	20,000	0.17%
71	吴艳春	20,000	0.17%
72	许婷	20,000	0.17%
73	薛美清	20,000	0.17%
74	杨小舟	20,000	0.17%
75	叶建喜	20,000	0.17%
76	叶蓁	20,000	0.17%
77	曾奕彰	20,000	0.17%
78	钟和加	20,000	0.17%
79	庄秋水	20,000	0.17%
80	黄志芳	10,000	0.08%
81	蔡荣耀	10,000	0.08%
82	陈日升	10,000	0.08%
83	陈新辉	10,000	0.08%
84	陈振华	10,000	0.08%
85	方东军	10,000	0.08%
86	冯斌	10,000	0.08%
87	郭碧蓉	10,000	0.08%
88	郭巧莉	10,000	0.08%
89	韩志荣	10,000	0.08%
90	黄金福	10,000	0.08%
91	黄正义	10,000	0.08%
92	赖秉光	10,0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3	赖永春	10,000	0.08%
94	梁贞善	10,000	0.08%
95	林莉	10,000	0.08%
96	林仁贵	10,000	0.08%
97	林婉秋	10,000	0.08%
98	林卫东	10,000	0.08%
99	林喜全	10,000	0.08%
100	刘新乾	10,000	0.08%
101	罗丽敏	10,000	0.08%
102	施德能	10,000	0.08%
103	施信勇	10,000	0.08%
104	王金勇	10,000	0.08%
105	王立东	10,000	0.08%
106	吴开元	10,000	0.08%
107	修洪祥	10,000	0.08%
108	许碧榕	10,000	0.08%
109	许晓东	10,000	0.08%
110	许信龙	10,000	0.08%
111	许志钦	10,000	0.08%
112	杨清汉	10,000	0.08%
113	杨晓滢	10,000	0.08%
114	杨智文	10,000	0.08%
115	叶常青	10,000	0.08%
116	叶巧青	10,000	0.08%
117	尤进强	10,000	0.08%
118	曾荣强	10,000	0.08%
119	曾同辉	10,000	0.08%
120	曾蔚军	10,000	0.08%
121	詹朝凤	10,000	0.08%
122	张黎武	10,000	0.08%
123	张燕珍	10,000	0.08%
124	张忠	10,000	0.08%
125	赵燕河	10,000	0.08%
126	郑志忠	10,000	0.08%
127	钟俊兴	10,000	0.08%
128	周宏财	10,000	0.08%
	合计	11,980,000	100.00%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2009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10号）《关于核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5,850.00万股增加至7,800.00万股，注册资本由5,850.00万元增加至7,800.00万元，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GF字第02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到位。

经深交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10年1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2010年1月22日，公司就本次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982000005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7,800.00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内资持股	34,212,100	43.86%
高管股份	24,287,900	31.1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5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78,000,000	100.00%

（三）上市后股本及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1、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2011年4月1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7,8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5,600.00万股。上述事项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066号”《验资报告》审验。

2、2011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公司2011年9月22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1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15,996.50 万股。上述事项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2011）综字第 020137 号”《验资报告》审验。

3、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1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5,996.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395.10 万股。上述事项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079 号”《验资报告》审验。

4、2012 年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 201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0 万股。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392.30 万股。上述事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公司 2012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0 万股。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390.20 万股。上述事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2）第 350ZA0036 号”《验资报告》审验。

5、2013 年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 135.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247.75 万股。上述事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验字（2013）第 350ZA0170 号”《验资报告》审验。

经公司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12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限

制性股票合计 270.20 万股。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977.55 万股。上述事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验字（2014）第 350ZA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

6、2014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3 万股股票期权，向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2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22,419.55 万股。上述事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验字（2014）第 350ZA0269 号”《验资报告》审验。

7、2015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价格为 18.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74.00 万元，授予日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22,439.55 万股。上述事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42 号”《验资报告》审验。

8、2015 年 8 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 201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董超、姚磊、张磊、张晓锋、吴戎不满足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五人合计 7.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429.55 万股。上述事项经致同会计师“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99 号”《验资报告》审验。

9、股票期权行权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激励对象可自授予日即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通过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激励对象共行权 40.05 万股。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469.60 万股。上述事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验字（2016）

第 350ZA0032 号”《验资报告》审验。

10、2016 年 5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4,608.11 万股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并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270,77.71 万股。上述事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33 号”《验资报告》审验。

11、2016 年 6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方金华、戴培刚和高龙海 3 人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的股份共计 6.2 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至 27,071.51 万股。上述事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48 号”《验资报告》审验。

12、2016 年 12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庄志明、周芥锋 2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及张少育 1 人在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可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同意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0.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至 27,069.51 万股。上述事项尚未完成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科华伟业持有公司 86,143,249 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

31.82%，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37.00 万元

法人代表：陈成辉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1 日

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信息光电园围里路 2 号盛业楼 210 之五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咨询

（二）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成辉先生持有公司 46,307,720 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 17.09%，陈成辉先生持有科华伟业 53.80%的股份，通过科华伟业间接持有公司 31.78%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黄婉玲女士持有公司 13,65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权比例 5.04%。

2013 年 6 月 18 日，黄婉玲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做出以下承诺：“黄婉玲作为陈建平全部持有科华恒盛权益的继承人，继续承担陈建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的义务和责任及有关承诺。黄婉玲将与陈成辉在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股东大会表决权及委派董事等重大事项继续保持一致，共同作为实际控制人行使控制权。”（陈建平与陈成辉系叔侄关系，陈建平与黄婉玲系夫妻关系）

陈成辉与黄婉玲系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3.91%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基本情况

（1）陈成辉先生

陈成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50600196006****，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号***室。

（2）黄婉玲女士

黄婉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50600195412****，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明路**号***室。

四、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科华伟业，实际控制人为陈成辉和黄婉玲。

2013 年 6 月，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建平先生（陈成辉之叔）去世后，其股份由其配偶黄婉玲（陈成辉之婶）继承，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建平、陈成辉变更为由陈成辉、黄婉玲，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自 2009 年 12 月上市至 2013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为陈成辉、陈建平；2013 年 6 月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成辉、黄婉玲。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 UPS 电源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是一家以研究电力电子技术为核心的高科技企业。近年来，公司凭借在 UPS 电源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客户渠道，不断夯实能基业务领域的基础上，将业务拓展至新能源、云基础业务等领域。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能基业务

公司能源基础业务以 UPS、定制电源、电力自动化系统为主，坚持定位高端，围绕业务开发高端产品、研发高端应用、进入高端市场，在保持金融、通信、政府等领域优势的基础上，深度聚焦轨道交通、国防、核电等多个细分领域。公司

成功签约“超级工程”港珠澳大桥交通工程主体工程项目，为大桥提供了高端 UPS、直流屏、试验电源屏等核心设备组成的能源基础解决方案；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业务有效推进，成功中标厦门轨道交通 1 号线、南宁轨道交通 1 号线等多个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中标全国多条地铁线路；军工领域，公司已通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名录认证》现场审核，获得“军工四证”相关资质认证，具备了高端领域军品研发生产的能力和资格，顺利进入军工市场并获得订单；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岛级 UPS 产品与技术成功挺进核电市场；船舶岸电领域，公司取得了重大突破，成功中标深圳大铲湾船舶岸电建设项目。通过积极转型技术服务，从产品向整体解决方案转型发展，公司在大功率 UPS 市场不断取得突破，根据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CCID)《2015 年-2016 年中国 UPS 市场研究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在 2015 年度中国大功率 UPS（大于等于 20KVA）市场中的销售份额列 UPS 厂商第 2 名，列本土 UPS 厂商第 1 名。

2、云基础业务

公司凭借自主领先的数据中心技术和丰富的实战经验，以云动力生态节能型数据中心、模块化数据中心、微型数据中心等行业级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为基础，优化新一代“慧”系列微模块数据中心产品与方案，在金融、政府、教育传媒、通信、互联网、IDC 等行业取得广泛应用，致力于为客户打造安全可靠、高效绿色的智慧数据中心。公司通过积极寻求战略合作，从整体解决方案迈向自主投资建设运营数据中心，实现公司在 IDC 业务市场的快速扩张。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投资自建的数据中心项目正有序推进中。

3、新能源业务

公司的新能源业务以风光、储能、新能源汽车为主。在新能源领域，公司紧跟国家新能源政策动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快技术驱动创新，投资建设运营光伏电站，并积极发展储能、微网、充电桩等业务。

在储能市场方面，公司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开拓储能、微网领域的市场。公司在微网储能系统再获新突破，成功中标普天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微网储能项目，为深圳公交集团福田枢纽充电站提供安全、高效、智能的绿色电能保障。公司还荣获 2016 年储能产业最

具影响力三项大奖——“2016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2016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逆变器供应商”和“2016 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佳智能充换电设备供应商”，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和广泛的品牌影响力，领跑储能市场。依托多年的电力电子技术及新能源运用经验，公司拓展新能源电动车充电业务，为电动汽车充电用户提供按需定制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互联网+智慧城市充电运营服务平台、充电系统解决方案及一站式建站解决方案，产品方案已应用于上汽集团、莆田公交、宁德公交、厦门机场等大型项目，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厦门、南京、三亚等城市。

（二）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和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5,852.94	318,645.59	211,429.72
总负债	180,180.14	165,633.51	87,850.89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305,313.22	128,560.44	113,09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27	5.73	5.04
资产负债率	35.62%	51.98%	41.55%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6,999.64	166,972.81	148,566.47
营业成本	111,781.86	109,241.58	100,734.63
营业利润	17,314.34	15,941.55	13,388.22
利润总额	19,816.19	18,073.84	15,49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49.32	14,592.97	12,69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6	0.58

注：2016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七、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违法违规以及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北京云聚、北京达道、广州德迅及自然人石军、肖贵阳、田溯宁。

二、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云聚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18号楼8层8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军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1AFR6F
出资总额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5年10月，北京云聚成立。设立时各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100.00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份额（%）
1	石军	37.50	货币	37.50
2	马军	18.00	货币	18.00
3	和伟	15.00	货币	15.00
4	张建明	12.00	货币	12.00
5	欧阳江涛	3.40	货币	3.40
6	何跃	3.30	货币	3.30
7	隋煜	3.30	货币	3.30
8	郑洪茂	2.50	货币	2.50

9	胡冬梅	2.50	货币	2.50
10	潘国忠	2.00	货币	2.00
11	毛晓兵	0.50	货币	0.50
合计		100.00	-	100.00

2015年10月14日，北京云聚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

2015年10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1AFR6F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云聚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天地祥云 任职情况
1	石军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云谷云天	31.00	31.00	有限合伙人	—
3	马军	18.00	18.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和伟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张建明	12.00	12.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	欧阳江涛	3.40	3.40	有限合伙人	华东区总经理
7	何跃	3.30	3.30	有限合伙人	华北销售部总经理
8	随煜	3.30	3.30	有限合伙人	战略销售部总经理
9	刘昌盛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总经理
10	郑洪茂	2.50	2.50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总经理
11	胡冬梅	2.50	2.50	有限合伙人	客服部总经理
12	王旭	2.50	2.5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总经理
13	潘国忠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华东商务部副总经理
14	毛晓兵	0.50	0.50	有限合伙人	运维部副总经理
合计		100.00	100.00	—	

北京云聚属于天地祥云员工的有限合伙持股平台，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予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云谷云天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云谷云天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18号楼2层2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军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BXYH2N		
出资总额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石军	9.75	9.75	普通合伙人
2	隋煜	11.20	11.20	有限合伙人
3	魏明	2.99	2.99	有限合伙人
4	郭馨蕊	1.98	1.98	有限合伙人
5	李华坤	1.59	1.59	有限合伙人
6	雍石瑛	1.44	1.44	有限合伙人
7	贾晓峰	1.49	1.49	有限合伙人
8	何跃	11.20	11.20	有限合伙人
9	王旭	11.20	11.20	有限合伙人
10	石振武	3.46	3.46	有限合伙人
11	王晗	1.98	1.98	有限合伙人
12	李润生	3.29	3.29	有限合伙人
13	范国庆	2.64	2.64	有限合伙人
14	尉明	1.98	1.98	有限合伙人
15	毛晓兵	1.32	1.32	有限合伙人
16	徐瞳	1.44	1.44	有限合伙人
17	王国栋	1.32	1.32	有限合伙人
18	王维	1.32	1.32	有限合伙人
19	郑洪茂	1.32	1.32	有限合伙人
20	汪彬	1.32	1.32	有限合伙人
21	卢宇	1.19	1.19	有限合伙人
22	徐美奇	1.31	1.31	有限合伙人
23	张涛	1.24	1.24	有限合伙人
24	冯立生	1.54	1.54	有限合伙人
25	刘凯	1.17	1.17	有限合伙人
26	王航	1.08	1.08	有限合伙人
27	张玲	1.14	1.14	有限合伙人
28	王奕昊	1.08	1.08	有限合伙人
29	张凯	0.89	0.89	有限合伙人

30	张胤	1.48	1.48	有限合伙人
31	孟南	0.74	0.74	有限合伙人
32	王发涛	1.49	1.49	有限合伙人
33	任佳	0.74	0.74	有限合伙人
34	殷军	0.66	0.66	有限合伙人
35	李维	0.79	0.79	有限合伙人
36	潘鹏	0.66	0.66	有限合伙人
37	潘国忠	0.66	0.66	有限合伙人
38	张选	0.66	0.66	有限合伙人
39	黄轶伟	0.66	0.66	有限合伙人
40	郜时红	0.78	0.78	有限合伙人
41	田甜	0.67	0.67	有限合伙人
42	帅同宝	0.58	0.58	有限合伙人
43	李鹏鹏	0.48	0.48	有限合伙人
44	杨程	0.50	0.50	有限合伙人
45	田军	0.52	0.52	有限合伙人
46	侯景飒	0.45	0.45	有限合伙人
47	吴健	0.33	0.33	有限合伙人
48	陈京涛	0.33	0.33	有限合伙人
49	胡海林	0.45	0.45	有限合伙人
50	董超	1.52	1.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云谷云天属于天地祥云员工的有限合伙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均为天地祥云员工，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予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3、主营业务

北京云聚未有实际经营。

4、下属企业情况

北京云聚无下属企业。

5、对外投资情况

除天地祥云外，北京云聚无其他对外投资。

6、主要合伙人及其关联关系

上述合伙人员均为天地祥云员工，其中，石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余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20.08
总负债	301.92
所有者权益	318.16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02
净利润	-0.0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北京达道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18 号楼 8 层 8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18EM3X
出资总额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5 年 10 月，北京达道成立。设立时各股东合计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其中，石军认缴出资 67.00 万元，马军认缴出资 11.00 万元，和伟认缴出资 11.00 万元，张建明认缴出资 11.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3 日，北京达道全体合伙人签

署了《合伙协议》。

2015年10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18EM3X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京达道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天地祥云 任职情况
1	石军	1.00	1.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云谷达成	41.92	41.92	有限合伙人	—
3	马军	11.00	1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和伟	11.00	11.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张建明	11.00	1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旭	4.82	4.82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总经理
7	何跃	4.82	4.82	有限合伙人	华北销售部总经理
8	隋煜	4.82	4.82	有限合伙人	战略销售总经理
9	欧阳江涛	4.82	4.82	有限合伙人	华东区总经理
10	刘昌盛	1.64	1.64	有限合伙人	华南区总经理
11	薛亮	1.64	1.64	有限合伙人	华西区副总经理
12	胡冬梅	0.45	0.45	有限合伙人	客服部总经理
13	郑洪茂	0.45	0.45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总经理
14	潘国忠	0.35	0.35	有限合伙人	华东区副总经理
15	毛晓兵	0.27	0.27	有限合伙人	运维部副总经理
合计		100.00	100.00	—	

北京达道属于天地祥云员工的有限合伙持股平台，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予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2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云谷达成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云谷达成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18号楼2层2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军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BYB34R		
出资总额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石军	68.08	68.08	普通合伙人
2	欧阳江涛	11.53	11.53	有限合伙人
3	刘芳	4.07	4.07	有限合伙人
4	刘宇	3.39	3.39	有限合伙人
5	胡冬梅	3.39	3.39	有限合伙人
6	屈宏杰	0.07	0.07	有限合伙人
7	李尔	0.34	0.34	有限合伙人
8	王杰	0.34	0.34	有限合伙人
9	齐立强	0.34	0.34	有限合伙人
10	苏朋芳	0.46	0.46	有限合伙人
11	赵晓芳	0.70	0.70	有限合伙人
12	李遵保	0.27	0.27	有限合伙人
13	姬建飞	0.27	0.27	有限合伙人
14	孙琰辉	0.20	0.20	有限合伙人
15	刘家丰	0.29	0.29	有限合伙人
16	汪宝艳	0.20	0.20	有限合伙人
17	叶俊钢	0.35	0.35	有限合伙人
18	周旋	0.20	0.20	有限合伙人
19	张天毅	0.20	0.20	有限合伙人
20	蔡子维	0.31	0.31	有限合伙人
21	徐登辉	0.29	0.29	有限合伙人
22	李建平	0.14	0.14	有限合伙人
23	陈宝迎	0.25	0.25	有限合伙人
24	张京超	0.48	0.48	有限合伙人
25	岳振鹏	0.24	0.24	有限合伙人
26	高嵩	0.14	0.14	有限合伙人
27	杨晨	0.14	0.14	有限合伙人
28	孙田宇	0.14	0.14	有限合伙人
29	苏艺晖	0.27	0.27	有限合伙人
30	刘国基	0.14	0.14	有限合伙人
31	刘菁玲	0.65	0.65	有限合伙人
32	李卫强	0.07	0.07	有限合伙人

33	李成龙	0.18	0.18	有限合伙人
34	张阳	0.07	0.07	有限合伙人
35	谭继峰	0.07	0.07	有限合伙人
36	余汝辉	0.07	0.07	有限合伙人
37	陈嘉诚	0.07	0.07	有限合伙人
38	容立安	0.07	0.07	有限合伙人
39	胡格瑞	0.07	0.07	有限合伙人
40	刘元升	0.41	0.41	有限合伙人
41	陈惠斌	0.10	0.10	有限合伙人
42	姚永舜	0.09	0.09	有限合伙人
43	何咏	0.10	0.10	有限合伙人
44	黄丽芬	0.09	0.09	有限合伙人
45	任冬梅	0.11	0.11	有限合伙人
46	张彬	0.09	0.09	有限合伙人
47	董超	0.13	0.13	有限合伙人
48	高鹏万	0.12	0.12	有限合伙人
49	闵亮	0.13	0.13	有限合伙人
50	陈果	0.13	0.1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云谷达成属于天地祥云员工的有限合伙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均为天地祥云员工，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应予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3、主营业务

北京达道未有实际经营。

4、下属企业情况

北京达道无下属企业。

5、对外投资情况

除天地祥云外，北京达道无其他对外投资。

6、主要合伙人及其关联关系

上述合伙人员均为天地祥云员工，其中，石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余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60.12
总负债	2,763.79
所有者权益	96.33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85
净利润	-1.8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州德迅

1、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公路东涌段 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洪标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H9G31
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0 月，广州德迅成立

2015 年 10 月，广州德迅成立。成立时各股东合计出资总额 5,000.00 万元，其中，温洪标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00%；秦美芳认缴出资 1,5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30.00%；梁宇静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0%；林明新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0%；卢永德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5.00%；林卫辉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5.00%。

2015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AH9G31 的《营业执照》。

（2）2016 年 1 月，广州德迅增资 1,0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广州德迅增资 1,000.00 万元，其中，温洪标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秦美芳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梁宇静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林明新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卢永德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林卫辉认缴出资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广州德迅出资总额变更为 6,000.00 万元。其中，温洪标认缴出资 2,4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00%；秦美芳认缴出资 1,8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30.00%；梁宇静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0%；林明新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0%；卢永德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5.00%；林卫辉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5.00%。

（3）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广州德迅新增合伙人邓歌伦。其中，秦美芳将 6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歌伦，卢永德将 3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歌伦，并退出合伙企业。本次转让完成后，广州德迅出资总额为 6,000.00 万元。其中，温洪标认缴出资 2,4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00%；秦美芳认缴出资 1,2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20.00%；邓歌伦认缴出资 9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5.00%；梁宇静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0%；林明新认缴出资 6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0%；林卫辉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5.00%。

（4）2016 年 7 月，广州德迅减资 2,00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广州德迅减资 2,000.00 万元，其中，秦美芳减少 1,200.00 万元出资额，邓歌伦减少 400.00 万元出资额，梁宇静减少 200.00 万元出资额，林明新减少 200.00 万元出资额。本次减资完成后，合伙人秦美芳退出合伙企业，广州德迅出资总额变更为 4,000.00 万元。其中，温洪标认缴出资 2,4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60.00%；邓歌伦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2.50%；梁宇静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0%；林明新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0%；林卫辉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7.50%。

（5）2016 年 11 月，增资、减资

2016 年 10 月，广州德迅合伙人温洪标减少 2,360.00 万元出资额，邓歌伦增加 2,360.00 万元出资额。本次转让完成后，广州德迅出资总额为 4,000.00 万元。其中，温洪标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邓歌伦认缴出资 2,86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71.50%；梁宇静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0%；林明新认缴出资 4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00%；林卫辉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7.50%。

（6）2016 年 12 月，广州德迅减资 3,0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广州德迅减资 3,000.00 万元，其中，邓歌伦减少 1,900.00 万元出资额，梁宇静减少 400.00 万元出资额、林明新减少 400.00 万元出资额、林卫辉减少 300.00 万元出资额。本次减资完成后，合伙人梁宇静、林明新、林卫辉退出合伙企业，广州德迅出资总额变更为 1,000.00 万元。其中，温洪标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4.00%；邓歌伦认缴出资 96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96.00%。

3、主营业务

广州德迅未有实际经营。

4、下属企业情况

广州德迅无下属企业。

5、对外投资情况

除天地祥云外，广州德迅无其他对外投资。

6、主要合伙人及其关联关系

广州德迅合伙人为邓歌伦和温洪标，其中温洪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且为天地祥云监事，邓歌伦为普通合伙人。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89.70
总负债	490.60
所有者权益	999.10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439.53
净利润	-2,439.5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石军

1、基本信息

姓名	石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321028197309*****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泉发路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天地祥云	2011 年 12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是
北京云聚	2015 年 10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北京达道	2015 年 10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云谷云天	2017 年 2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云谷达成	2017 年 2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云谷新动力	2012 年 5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成都天祥			否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石军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北京达道	100.00 万元	67.00%	技术咨询、服务
北京云聚	100.00 万元	37.50%	技术咨询、服务

云谷云天	100.00 万元	9.75%	技术咨询、服务
云谷达成	100.00 万元	68.08%	技术咨询、服务

（五）肖贵阳

1、基本信息

姓名	肖贵阳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430203197710*****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西路南山人才大厦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2015 年 5 月	广东副总经理	无
北京睿为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2016 年 4 月	总经理	是
广州德昇	2016 年 5 月—至今	董事	是
天地祥云	2016 年 11 月—至今	监事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标的公司外，肖贵阳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广州德昇	10,000 万元	10.00%	IDC

（六）田溯宁

1、基本信息

姓名	田溯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	11010519630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西里

2、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天地祥云	2013 年 02 月—至今	董事长	是
北京宽带天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北京云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是
网通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长	是
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sianfo Holdings,LLC)	2013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长	是
宁夏诚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标的公司外，田溯宁主要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北京宽带天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投资
宁夏诚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投资
北京全息互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投资
北京天智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99.00%	投资
北京天创云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80.00%	投资
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7.00%	投资
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33.33%	投资
晨山（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0.00%	投资
宁夏财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9.80%	投资
成都晨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0.00	19.802%	投资
北京造物家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10	4.5454%	投资
北京上云创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0.00%	投资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北京云聚、北京达道、广州德迅及自然人石军、肖贵阳、田溯宁。

其中，自然人石军为北京云聚、北京达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对方之间及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交易对方未有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18楼五层502号
法定代表人	石军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2,166.7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603845590
经营范围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4月18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2月20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二、历史沿革

（一）股权变动情况

1、2010年8月，天地祥云设立

（1）天地祥云系由天地融创以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地祥云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天云立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天地祥云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天地融创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2）2010年8月16日，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数开验字（2010）第0498号”《报告书》，对天地祥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根据该报告，截至2010年8月16日，天地祥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3）2010年8月16日，天地融创签署《北京天云立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章程》。

（4）2010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向天云立业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302013139055 的营业执照。

2、2010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天地祥云股东天地融创将其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天云立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地祥云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天云立志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1）2010 年 9 月 1 日，股东天地融创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天云立志；同意股东天地融创将实缴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云立志；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股东天地融创与天云立志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天地融创将其持有的天地祥云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云立志，该等股权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正式转让。

（3）2010 年 9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向天地祥云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2012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1 月，天地祥云股东天云立志分别将其出资额 4.37475 万元转让给石军，将其出资额 1.45825 万元转让给马军，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天云立志	石军	4.37475	43.75
		马军	1.45825	14.58
合计			5.833	58.33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石军	4.37475	货币	43.75
2	天云立志	4.16700	货币	41.67

3	马军	1.45825	货币	14.58
合计		10.0000	-	100.00

（1）2012 年 1 月 10 日，股东天云立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天地祥云；同意股东天云立志将实缴 4.374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军，股东天云立志将实缴 1.458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军。

（2）2012 年 1 月 10 日，天地祥云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3）股东天云立志分别与石军、马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天云立志将其持有的天地祥云 4.37475 万元出资转让给石军，将其持有的天地祥云 1.45825 万元出资转让给马军，该等股权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正式转让。

（4）2012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向天地祥云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云立志转让上述股权系因石军、马军为天地祥云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石军、马军足额支付了转让款项。

4、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3 年 3 月，天地祥云股东石军将其出资额 4.37475 万元转让给云基地创业，股东马军将其出资额 1.45825 万元转让给云基地创业，股东天云立志将其出资额 4.1670 万元转让给云基地创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石军	云基地	4.37475	43.75
2	马军		1.45825	14.58
3	天云立志		4.16700	41.67
合计		云基地	10.0000	100.00

同时，天地祥云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资至 1,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90.00 万元由股东云基地认缴 990.00 万元、股东云谷新动力认缴 300.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云基地	1,000.00	货币	76.92

2	云谷新动力	300.00	货币	23.08
合计		1,300.00	-	100.00

（1）2012年9月12日，股东石军、马军、天云立志与云基地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石军将其持有的天地祥云4.37475万元出资转让给云基地，马军将其持有的天地祥云1.45825万元出资转让给云基地，天云立志将其持有的天地祥云4.1670万元出资转让给云基地。

（2）2013年2月20日，天地祥云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云基地、云谷新动力；同意股东石军将4.374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云基地，股东马军将1.458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云基地，股东天云立志将4.16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云基地；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300.00万元。

（3）2013年2月20日，天地祥云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4）2013年3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向天地祥云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3年7月22日，北京中庭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庭盛验资（2013）第475号”《验资报告》，对天地祥云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2月28日，天地祥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90.00万元，其中云基地出资990.00万元，云谷新动力出资300.00万元。

云基地系田溯宁实际控制的公司，云谷新动力系石军、马军投资设立的公司。田溯宁当时投资约三十多家公司，基于对投资的公司进行分类管理，天云立志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云基地。

5、2013年11月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天地祥云股东云基地将其出资额2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6.92%）转让给云谷新动力。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云基地	780.00	货币	60.00
2	云谷新动力	520.00	货币	40.00
合计		1,300.00	-	100.00

（1）2013年11月25日，天地祥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云基地将2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云谷新动力；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股东云基地与云谷新动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云基地将其持有的天地祥云22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云谷新动力，该等股权于2013年11月25日正式转让。

（3）2013年11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向天地祥云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经营天地祥云业绩较好，出于对该等人员的激励，云基地将其持有天地祥云16.92%股权转让给云谷新动力。

6、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天地祥云股东云基地创业将其出资额780.00万元转让给田溯宁。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田溯宁	780.00	货币	60.00
2	云谷新动力	520.00	货币	40.00
合计		1,300.00	-	100.00

（1）2013年12月16日，天地祥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田溯宁、云谷新动力；同意股东云基地将78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田溯宁；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股东云基地与田溯宁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云基地创业将其持有的天地祥云780.00万元出资转让给田溯宁，该等股权于2013年12月16日正式转让。

（3）2013年12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向天地祥云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云基地系田溯宁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东云基地将其出资额780万元转让给田溯宁系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的调整。田溯宁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了转让款项。

7、2014年1月增资

2014年1月，天地祥云增加注册资本至1,6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25.00万元由股东卅思云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田溯宁	780.00	货币	48.00
2	云谷新动力	520.00	货币	32.00
3	卅思云	325.00	货币	20.00
合计		1,625.00	-	100.00

（1）2014年1月5日，天地祥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卅思云田溯宁、云谷新动力；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625.00万元，卅思云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其中32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2014年1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向天地祥云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4年2月13日，北京中庭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庭盛验资（2014）第089号”《验资报告》，对天地祥云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1月9日，天地祥云已收到股东卅思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25.00万元。

8、2016年1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6年1月，天地祥云股东云田溯宁将其出资额455.00万元转让给北京达道，股东云谷新动力将其出资额520万元转让给北京云聚，股东卅思云将其出资额108.30万元转让给广州德迅，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田溯宁	北京达道	455.00	28.00
2	云谷新动力	北京云聚	520.00	32.00
3	卅思云	广州德迅	108.30	6.67

同时，天地祥云注册资本由1,625.00万元增资至2,166.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41.70万元由股东广州德迅认缴。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广州德迅	650.00	货币	30.00
2	北京云聚	520.00	货币	24.00
3	北京达道	455.00	货币	21.00
4	田溯宁	325.00	货币	15.00
5	卅思云	216.70	货币	10.00
合计		2,166.70	-	100.00

（1）2015 年 10 月 20 日，股东云谷新动力与北京云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云谷新动力将其持有的天地祥云 5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云聚。2015 年 10 月 24 日，股东田溯宁与北京达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田溯宁将其持有的天地祥云 45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达道。

（2）2016 年 1 月 24 日，天地祥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云聚、北京达道、广州德迅；同意股东田溯宁将 45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达道，股东云谷新动力将 5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云聚，股东卅思云将 108.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德迅；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3）2016 年 1 月 24 日，天地祥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166.7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41.70 元全部由广州德迅认缴。

（4）2016 年 1 月 25 日，股东卅思云与广州德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卅思云将其持有的天地祥云 108.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德迅。

（5）2016 年 2 月 3 日，北京中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同兴验资（2016）第 B-016 号”《验资报告》，对天地祥云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天地祥云已收到股东广州德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41.7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6）2016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向天地祥云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田溯宁向北京达道转让股权系由于天地祥云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持股比较相对较低，为了提高管理层的持股比例田溯宁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云谷新动力向北京云聚转让股权系由于北京云聚系有限合伙企业，相应税负较低。卅思云将其出资额 108.30 万元转让给广州德迅系由于其对自身未来经营发展做出的调整。

上述股权转让款项，除北京达道仅向田溯宁支付了 500.00 万元尚余 2,260.00 万元未支付之外，其他转让款项均已足额支付完毕。

9、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天地祥云股东卅思云将其出资额 216.70 万元转让给肖贵阳，股东广州德迅将其出资额 216.70 万元转让给北京达道，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卅思云	肖贵阳	216.70	10.00
2	广州德迅	北京达道	216.70	10.00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达道	671.70	货币	31.00
2	广州德迅	433.30	货币	20.00
3	北京云聚	520.00	货币	24.00
4	田溯宁	325.00	货币	15.00
5	肖贵阳	216.70	货币	10.00
合计		2,166.70	-	100.00

（1）2016 年 5 月 12 日，天地祥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肖贵阳；同意股东卅思云将 216.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贵阳，股东广州德迅将 216.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达道；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2016 年 5 月 12 日，股东卅思云与肖贵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卅思云将其持有的天地祥云 216.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肖贵阳。2016 年 5 月 28 日，股东广州德迅与北京达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广州德迅将其持有的天地祥云 216.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达道。

（3）2016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向天地祥云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卅思云转让天地祥云股权系由于其对自身未来经营发展做出的调整，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卅思云不再持有天地祥云股权。广州德迅向北京达道转让部分股权系由于北京达道有意提高持股比例从而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的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款项均已足额支付。

10、2016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天地祥云股东北京达道将其出资额 297.9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3.75%）转让给石军。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北京云聚	520.00	货币	24.00
2	广州德迅	433.30	货币	20.00
3	北京达道	373.80	货币	17.25
4	田溯宁	325.00	货币	15.00
5	石军	297.90	货币	13.75
6	肖贵阳	216.70	货币	10.00
合计		2,166.70	-	100.00

（1）2016 年 7 月 22 日，天地祥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石军；同意股东北京达道将 297.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军；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股东北京达道与石军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北京达道将其持有的天地祥云 297.90 万元出资转让给石军，该等股权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正式转让。

（3）2016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向天地祥云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1、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天地祥云股东田溯宁将其出资额 216.67 万元转让给科华恒盛，股东广州德迅将其出资额 325.00 万元转让给科华恒盛，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1	田溯宁	科华恒盛	216.67	10.00
2	广州德迅		325.00	15.00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科华恒盛	541.67	货币	25.00
2	北京云聚	520.00	货币	24.00
3	北京达道	373.80	货币	17.25

4	石军	297.90	货币	13.75
5	肖贵阳	216.70	货币	10.00
6	田溯宁	108.33	货币	5.00
7	广州德迅	108.30	货币	5.00
合计		2,166.70	-	100.00

(1)2016年10月24日,天地祥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田溯宁将216.6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科华恒盛,股东广州德迅将3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科华恒盛。

(2)2016年10月24日,天地祥云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3)2016年10月27日,股东田溯宁、广州德迅分别与科华恒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田溯宁将其持有的天地祥云216.6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科华恒盛,广州德迅将其持有的天地祥云3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科华恒盛。

(4)2016年11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向天地祥云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 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 转让作价依据和合理性

股权变动次数	转让价格	关联方关系	作价依据	合理性
2010年9月转让	1元/出资额	天云立志系天地融创的全资子公司,同为田溯宁实际控制的公司	此时标的公司尚未开展实质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权益本身并未发生实质性改变	天云立志、天地融创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业务,本次股权转让系投资项目公司的结构调整
2012年1月转让	1元/出资额	天云立志与石军、马军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此时标的公司尚未开展实质业务,石军等经营团队成员自此开始加入标的公司	天云立志系田溯宁控制的云产业孵化器平台,自本次股权转让后,石军等开始加入天地祥云并作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天地祥云也是自此开始实际运营
2013年3月转让及增资	1元/出资额	天云立志和云基地创业系田溯宁实际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方关系;云谷新动力的股东系石军等经营团队成员,云谷新动力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本次增资做准备,因天云立志和云基地创业系田溯宁实际控制的企业,云谷新动力系石军等运营团队持股的公	天云立志和云基地创业系田溯宁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田溯宁调整其下属公司投资结构;石军、马军的持股进入了云谷新动力持股平台,属于从自

		与云基地创业不存在关联关系	司，从增资完成后的角度来分析，本次增资并未实质引入新的投资，系原有股东的增资行为	然人持股变更为公司持股。根据天地祥云未来发展的需要，云基地与云谷新动力约定增加注册资本至1,3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方约定，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达到云基地创业的预期，云基地创业将会无偿转让给云谷新动力220.00万股。
2013年11月转让	无偿赠与	云基地创业与云谷新动力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按照2013年3月增资时之约定，云基地创业将220.00万股无偿赠予云谷新动力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主要经营管理团队经营天地祥云业绩较好，出于对该等人员的鼓励，云基地创业将其持有标的公司220.00万股无偿转让给云谷新动力，同时也是为了实现田溯宁与管理团队先前约定的给管理团队40%股权的持股比例。
2013年12月转让	1元/出资额	云基地创业系田溯宁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方关系	云基地创业系田溯宁控制的企业，权益未发生实质性转移	股东云基地将其出资额780.00万元转让给田溯宁属于同一控制范围内的持股主体调整
2014年1月增资	6.15元/出资额	卅思云与云基地创业、云谷新动力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015年度天地祥云已经开始盈利，新老股东基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及发展前景，卅思云与另外两个股东通过沟通议价，确定增资价格为6.15元/出资额	天地祥云在其业务扩张过程中面临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管理层引进外部投资者对标的公司进行溢价增资
2016年1月田溯宁转给达道	6.07元/出资额	北京达道和北京云聚两个有限合伙企业系天地祥云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均为石军；田溯宁与北京达道无关联关系	455.00万股以2,760.00万元转让给北京达道，价格为6.07元，作价依据系天地祥云经营团队在2014年即开始与田溯宁谈判经营团队低价回购田溯宁28.00%股权作为员工持股事宜，当时议定的价格为6.07元/出资额，分期支付给田溯宁，双方通过邮件约定此事，协议在2016年1月最终签署落地	北京达道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在2014年与田溯宁讨论低价回购其股份是为了满足员工持股需求，作价属于之前约定的价格
2016年1月云谷新	0.58元/出资额	北京达道和北京云聚两个有限合伙企业系天地祥云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均为	股东云谷新动力将其520.00万股以300.00万元转让给云聚天下，作价依据系云谷新动	云谷新动力为有限责任公司，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将其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税负较低的合伙企业北京云聚

动力转让给云聚		石军；云谷新动力的股东系天地祥云的经营团队，即北京达道、北京云聚和云谷新动力存在关联方关系，除此之外，本次发生股权变动的各方股东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力与北京云聚都是天地祥云经营团队控制的公司，股东结构同质化，云谷新动力以其2013年3月增资时的成本价转让给北京云聚	
2016年1月卅思云转让给德迅以及德迅增资	9.23元/出资额	卅思云与广州德迅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股东卅思云将其108.30万股以1,000.00万元转让给广州德迅，定价为9.23元/出资额，广州德迅出资5000万元，其中541.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定价为9.23元/股，广州德迅本次受让股份及增资的作价依据系天地祥云进入了盈利爆发期，基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情况及发展前景，并与原股东沟通协商进行确定	卅思云将其出资额转让给广州德迅及广州德迅的增资，系卅思云和广州德迅作为财务投资者自身战略布局的考虑
2016年5月转让	9.23元/出资额	卅思云、肖贵阳和广州德迅系天地祥云的财务投资者，三者之间无关联方关系；北京达道系员工持股平台，与卅思云、肖贵阳和广州德迅之间也无关联方关系。	卅思云、肖贵阳和广州德迅系天地祥云的财务投资者，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9.23元和9.41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形成系双方根据天地祥云未来盈利情况及发展前景，并参考上次股权变动价格的基础上进行沟通协商的结果	卅思云、肖贵阳和广州德迅作为天地祥云的财务投资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自身战略布局的考虑，对自身未来经营发展做出的调整；北京达道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比较看好企业发展有股份需要，本次北京达道出资2040万元受让广州德迅的股权，该项资金来源于石军个人，即北京达道受让的216.7万出资额归属于北京达道普通合伙人石军
2016年7月转让	1元/出资额	石军是合伙企业北京达道的普通合伙人，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石军作为北京达道的普通合伙人，将其个人在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达道所持有股份分离出后直接持股标的公司，转让前后未导致权益发生实质性转让	随着盈利能力的提高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天地祥云管理层开始考虑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在其他中介机构的建议下，作为总经理的石军将自己的股份从员工持股平台北京达道转出直接持股天地祥云
2016年10月转让	16.61元/出资额	田溯宁、广州德迅及科华恒盛不存在关联关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地祥云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审计报告，天	天地祥云所处IDC市场增长迅速，前景广阔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科华恒盛本次收购天地祥云25%的股权，并派驻董事入驻天地祥云，是产业链的延

			地祥云 2016 年 1-5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340.07 万元，推算全年净利润为 816.17 万元进行的估值。	伸，可以形成资源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科华恒盛的盈利能力

（三）天地祥云估值从 2016 年 5 月开始出现明显上涨的原因和合理性

1、盈利能力的提升、规模效应凸显

天地祥云成立于2010年8月，石军等经营团队自2012年1月加入天地祥云，经过3年的经营积累，天地祥云在2015年度微盈0.18万元，2016年开始步入盈利爆发期，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显示，天地祥云2016年1-5月实现的净利润为340.07万元，致同出具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显示，天地祥云2016年度的净利润达到了2,573.99万元。天地祥云自身盈利能力的增强是估值上涨的根本原因。

2、随着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增强，投资者性质也在发生变化

2016年之前公司处在创业阶段，抵抗风险的能力较弱，参与投资的多为创业投资者。进入2016年后，由于盈利能力的增强和抗风险水平的提高，天地祥云吸引投的资者也越来越多，特别投资者广州德迅进入后，经营团队向广州德迅做出了业绩承诺，将公司的估值提高到了20,000.00万元。

2016年10月，战略投资者科华恒盛通过老股转让的方式持股天地祥云25%的股权，估值36,000.00万元，估值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根据审计报告，天地祥云2016年1-5月实现的净利润为340.07万元，按此年化的全年净利润为816.17万元，科华恒盛持股天地祥云系产业链的延伸，可以形成资源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有助于提高科华恒盛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估值85,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华恒盛成为天地祥云100%控股股东，经营团队丧失对天地祥云的控制权，本次交易对价包含了控制权溢价；相比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本此交易的交易对方做出了业绩承诺。另外本次交易参考了市场中最近交易定价模式，根据天地祥云2016年度的经营情况，市

盈率为32.53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动态市盈率85.96倍。

综上所述，天地祥云从2016年5月估值2亿元开始出现明显上涨至8.5亿元具有合理性。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541.67	25.00%
2	北京云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0.00	24.00%
3	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3.80	17.25%
4	石军	297.90	13.75%
5	肖贵阳	216.70	10.00%
6	田溯宁	108.33	5.00%
7	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30	5.00%
合计		2,166.70	100.00%

四、下属公司情况

（一）境内控股子公司

1、广州维速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维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 12 层自编 09-10 房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振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79942572X7
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

（2）历史沿革

①2007年3月广州维速设立

2007年3月，广州维速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股东赖继烽出资0.30万元，占10.00%股权；王坤出资0.90万元，占30.00%股权；夏恒出资0.60万元，占20.00%股权；赵勇平出资0.60万元，占20%股权；吴辉出资0.60万元，占20.00%股权。上述出资经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3月8日出具的惠建验字[2007]第07YZ0713号验资报告验证。

②2007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4月，经股东会批准，广州维速增资98.00万元，其中，股东赖继烽增资9.80万元，王坤增资29.40万元，夏恒增资19.60万元，赵勇平增资19.60万元，吴辉增资19.60万元。经上述增资后，赖继烽出资10.10万元，占10.00%股权，王坤出资30.30万元，占30.00%股权，夏恒出资20.20万元，占20.00%股权，赵勇平出资20.20万元，占20.00%股权，吴辉出资20.20万元，占20.00%股权。上述出资经广州灵智通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4月30日出具的灵智通验字[2007]第LZT0832号验资报告验证。

③2009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经股东会批准，原股东赖继烽、王坤、夏恒、赵勇、吴辉将其合计持有的出资101.00万元，全部转让给石军。经上述股权转让后，石军出资101.00万元，占100.00%股权。

④2012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7月，经股东会批准，股东石军增资899.00万元。经上述增资后，石军出资1,000.00万元，占100.00%股权。上述出资经广州方靖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7月6日出具的惠方靖内验字[2012]第1094号验资报告验证。

⑤2013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经股东会批准，股东石军将其持有的1,0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天地祥云。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天地祥云持有广州维速出资1,000.00万元，占100.00%股权。

（3）主营业务

广州维速承担天地祥云在广东及华南地区的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天地祥云一致，其主营业务参见“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六、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概况”和“（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4）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9.81	1,804.14
总负债	756.50	1,784.01
所有者权益	253.31	20.1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400.79	1,610.37
利润总额	324.49	-423.74
净利润	233.18	-325.82

2、上海天祥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天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 6 号云海大厦 806 室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阳江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62562674Q
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项目见许可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2）历史沿革

①2013 年 2 月上海天祥成立

2013 年 2 月，上海天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东石军出资 120.00 万元，占 60.00%股权；欧阳江涛出资 80.00 万元，占 40.00%股权。

②2013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6 月，经上海天祥股东会批准，上海天祥增加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其中，股东石军增资 480.00 万元，欧阳江涛增资 320.00 万元。经上述增资后，股东石军出资 600.00 万元，占 60.00% 股权，欧阳江涛出资 400.00 万元，占 40.00% 股权。上述增资经上海沪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2013 年 6 月 4 日出具沪深诚会师验字（2013）第 6782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③2013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经上海天祥股东会批准，股东石军、欧阳江涛将其所持有的 1,0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地祥云，经上述转让后，天地祥云持有上海天祥 1,000.00 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3）主营业务

上海天祥承担天地祥云在上海及华东地区的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天地祥云一致，其主营业务参见“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六、标的公司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概况”和“（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4）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68.82	1,424.23
总负债	591.41	915.08
所有者权益	677.41	509.1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51.70	882.72
利润总额	240.07	-200.23
净利润	168.26	-160.03

3、云谷新动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云谷新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18 号楼 8 层 804 室
成立时间	2012 年 0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1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石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97725791B
持股比例	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5 月，云谷新动力设立

2012 年 5 月，云谷新动力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股东石军出资 9.00 万元，占 75.00%股权；马军出资 3.00 万元，占 25.00%股权。上述出资经北京中庭盛会计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中庭盛验字（2013）第 745 号验资报告验证。

②2014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6 月，经云谷新动力股东会批准，云谷新动力增资 300.00 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张建明、和伟，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12.00 万元。经上述增资后，股东石军出资 177.84 万元，占 57.00%股权；马军出资 56.16 万元，占 18.00%股权；张建明出资 31.20 万元，占 10.00%股权；和伟出资 46.80 万元，占 15.00%股权。

③2016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经云谷新动力股东会批准，股东石军、马军、张建明、和伟同意将其所持的股权转让给天地祥云。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天地祥云出资 312.00 万元，占 100%股权。

（3）主营业务

云谷新动力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根据天地祥云发展规划未来云谷新动力拟作为基于 SDN 技术的网络管理服务业务的经营主体。

（4）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2.96	300.06
总负债	0.30	5.60

所有者权益	292.66	294.4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50	-221.61
净利润	-1.50	-221.61

4、成都天祥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振兴路 22 号蓝海天地 1 幢 302 室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54930588D
持股比例	51%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软件及设备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工程及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服务；网络技术及软件技术的开发、销售和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商务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

①2012 年 10 月成都天祥设立

2012 年 10 月，成都天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石军认缴出资 350.00 万元，占 70.00%股权；胡洪杰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占 30.00%股权。

②2013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1 月，经成都天祥股东会批准，成都天祥增加注册资本 500.00 万。其中，石军增资 350.00 万元，胡洪杰增资 150.00 万元。经上述增资后，成都天祥注册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石军出资 700.00 万元，占 70.00%股权；胡洪杰出资 150.00 万元，占 30.00%股权。上述出资已经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立信验（2013）字 A157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③201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经成都天祥股东会批准，股东胡洪杰将其持有成都天祥的 3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张胤。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石军出资 700.00 万元，占 70.00%股权，张胤出资 300.00 万元，占 30.00%股权。

④2016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经成都天祥股东会批准，股东石军将其持有的 19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冯翔华，石军将其持有的 51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地祥云；张胤将持有的 3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冯翔华。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天地祥云出资 510.00 万元，占 51.00%股权，冯翔华出资 490.00 万元，占 49.00%股权。

⑤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经成都天祥股东会批准，天地祥云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张胤。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天地祥云出资 410.00 万元，占 41%股权；冯翔华出资 490.00 万元，占 49%股权；张胤出资 100.00 万元，占 10%股权。

⑥2016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经成都天祥股东会批准，股东张胤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天地祥云；股东冯翔华将持有的 49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成都直方大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天地祥云出资 510.00 万元，占 51.00%股权；成都直方大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490.00 万元，占 49.00%股权。

⑦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经成都天祥股东会批准，成都天祥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天地祥云增资 510.00 万元，成都直方大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增加注册资本 980.00 万元。经过上述增资后，成都天祥注册资本增至 2,000.00 万元，其中天地祥云出资 1,020.00 万元，占 51.00%股权，成都直方大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980.00 万元，占 49.00%股权。

（3）主营业务

2016年9月天地祥云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天祥与中国电信棕树楼分局共同完成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目前该数据中心正在建设中，尚未实际开始运营，根据天地祥云的发展规划，未来成都天祥重点承担天地祥云四川及西南地区的经营活动。

（4）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45.15	980.34
总负债	82.26	-
所有者权益	1,362.89	980.3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4.5
利润总额	-107.04	-6.25
净利润	-107.04	-6.26

（二）境外控股子公司

1、CLOUDEST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LOUDEST（HK）LIMITED
企业类型	BODY CORPORATE
地址	RM 502 TREND CTR 29-31 CHEUNG LEE ST CHAI WAN HK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5日
登记证号码	65426998-000-11-16-5
持股比例	100.00%
业务性质	TELECOM AND INTERNET SERVICES

2016年9月，天地祥云受让 CLOUDEST（HK）LIMITED 100%股权后未及时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地祥云正在办理上述备案手续。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2	-

总负债	3.01	-
所有者权益	-1.89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52	-
净利润	-1.52	-

（三）参股公司

1、广州德昇

企业名称	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市南公路东涌段 28 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洪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59A88CX0
持股比例	30%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广州德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地祥云	3,000.00	30.00
2	温洪标	2,750.00	27.50
3	林栋	2,500.00	25.00
4	肖贵阳	1,000.00	10.00
5	广州市新昱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6	林卫辉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四）分公司

1、天地祥云北京朝阳分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 2 号楼（国家广告产业园区孵化器 26978 号）
成立时间	2014 年 09 月 30 日
负责人	朱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8061807A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担保等权利限制以及重大争议情形

（一）主要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地祥云的主要资产（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67.38	9.67%
应收账款	8,904.22	48.71%
预付款项	461.62	2.53%
其他应收款	1,140.14	6.24%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	16.41%
固定资产	1,351.65	7.39%
在建工程	528.30	2.89%
商誉	783.13	4.28%
无形资产	132.81	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18	1.15%
资产总计	18,279.44	100.00%

1、固定资产

（1）租赁房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地祥云及下属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其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房产证编号
天地祥云	云基地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18号楼	26个工位	2016.1.1至2017.12.31	X京房权证开字第013321号
天地祥云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区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6层	773.08	2016.4.1-2020.3.31	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130808号
上海天祥	郭帆	普陀区曹杨路450号407室	253.08	2015.8.23-2017.8.22	沪房地普字（2015）第029989号
上海天祥	上海市杨浦云计算创新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伟德路6号806室	98.34	2013.3.1-2018.12.31	沪房地杨字（2010）第012687号
广州维速	夏剑豪	天河区天河路一街179号1208-1209	339.3	2016.10.1-2017.9.3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11124号
成都天祥	成都市金牛区青年（大学生）创业园服务中心	成都市金牛区振兴路22号蓝海天地1幢3楼2号	151.48	2016.11.15至2017.11.1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988337号

2016年9月天地祥云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其控股子公司成都天祥与中国电信棕树楼分局共同完成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因此，在项目期间，成都天祥的办公地址暂定为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166号。

天地祥云及其子公司存在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天地祥云实际控制人石军作出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天地祥云之控股子公司存在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并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处罚金额以及因此给天地祥云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天地祥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764.54	451.10	-	1,313.44
办公及电子设备	48.91	10.69	-	38.22
合计	1,813.45	461.79	-	1,351.65

2、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地祥云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申请人	商标图像	注册/申请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天地祥云		14302559	2015.5.14-2025.5.13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地祥云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天地祥云	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6912	2015.5.7	2013.3.25	原始取得
2	天地祥云	工资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6671	2015.5.7	2012.5.21	原始取得
3	天地祥云	采购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6645	2015.5.7	2012.6.18	原始取得
4	天地祥云	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6828	2015.5.7	2012.6.25	原始取得
5	天地祥云	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6879	2015.5.7	2012.8.27	原始取得
6	天地祥云	产品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6648	2015.5.7	2012.10.15	原始取得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至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因此，上述已发表的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

（3）域名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天地祥云	cloudvsp.com	2011.12.19	2017.12.19

3、经营资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地祥云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许可证书	编号	发证日期/ 登记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天地祥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	B1-20140129	2016.10.24	2019.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天地祥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40050 号	2014.2.20	2019.2.20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广州维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1.B2-20071043	2016.1.7	2017.9.25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上海天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沪 B2-20130020	2013.12.18	2018.3.31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注：2016 年 10 月天地祥云新增股东科华恒盛后，其未及时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股东变更，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天地祥云正在办理年检手续，待年检完成后办理股东变更。

4、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I-ACCESS NETWORK LIMITED 授权标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使用其香港的 ISP 牌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开展相关业务，授权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主要负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地祥云的主要负债（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70.00	23.66%
应付账款	4,600.31	50.17%
预收款项	339.53	3.70%
应付职工薪酬	227.88	2.49%
应交税费	528.23	5.76%
应付利息	54.50	0.59%
其他应付款	1,249.36	13.62%
负债合计	9,169.81	100.00%

（三）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1、应收账款质押

2016年11月2日，天地祥云以账面余额为1,024.14万元、账面价值为1,003.66万元（评估值为1,024.14万元）的应收账款为质押，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取得500.00万元贷款。

2、对外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为关联方
1	天地祥云	广州德昇	19,800	2016年8月31日	2024年8月31日	是

2016年8月31日，广州德昇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借款1.98亿元（借款合同编号为012800201600014）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同时天地祥云、广州市新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温洪标、林栋、肖贵阳、林卫辉分别以其持有的广州德昇3,000万股的股权（评估价3,000.00万元）、500万股的股权（评估价500.00万元）、2,750万股的股权（评估价2,750.00万元）、2,500.00万股的股权（评估价2,500.00万元）、1,000万股的股权（评估价1,000.00万元）、250万股的股权（评估价250.00万元）等合计10,000万股的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天地祥云、广州市德煌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新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温洪标、黎展鹏、林栋、肖贵阳、林卫辉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地祥云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以及资产抵押情况。

（四）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天地祥云及其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尚未了结的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司法强制执行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司法强制执行事项。

六、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概况

天地祥云主要向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IDC增值服务，并向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机房或机房模块、广域网络、SDN网络、网络优化及加速、

公有及私有云、企业大数据、IT 服务的方案定制、实施和运营服务。

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指公司利用基础电信运营商、第三方或自建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为客户提供机房空间租用、设备托管、运维外包服务，解决客户互联网应用对基础设施和网络的专业需求。

IDC 增值服务，指公司在 IDC 业务的基础上提供网络入侵检测、防 DDos 攻击、IT 系统管理、网络管理、数据存储和备份等服务。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天地祥云所经营的业务隶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标的公司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中的“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2、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天地祥云所处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实行以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主的部省双重管理体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进行垂直管理。

通信管理局依法对电信和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服务实行监管，承担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行业管理职能。具体职责主要包括：负责电信和互联网业务市场准入及设备进网管理，承担通信网码号、互联网域名和 IP 地址、网站备案、接入服务等基础管理及试办新业务备案管理职能，推进三网融合，监督管理电信和互联网市场竞争秩序、服务质量、互联互通、用户权益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应急通信及重要通信保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信息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和互联网等行业实施监管的主管部门。

3、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电信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电信服务规范》、《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主要产业政策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是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其中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云计算设备和软件均被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3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促进我国数据中心，特别是大型数据中心的合理布局和健康发展。

2014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 号），提出“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发展服务于产业集群的电子商务、数字内容、数据托管、技术推广、管理咨询等服务平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发展导向。

2015 年 1 月，《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指出“到 2020 年，云计算应用基本普及，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云计算关键技术，形成若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制定了“增强云计算服务能力，大力发展计算、存储资源租用和应用软件开发部署平台

服务。”“统筹布局云计算基础设施，加强全国数据中心建设的统筹规划，加快推进实施“宽带中国”战略，结合云计算发展布局优化网络结构，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升级，优化互联网网间互联架构，提升互联互通质量，降低带宽租费水平。”的主要任务。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到 2020 年，信息基础设施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宽带中国”战略目标全面实现，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云计算数据中心和内容分发网络实现优化布局。

2017 年 3 月 5 日，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应用，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产业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

1、机房及主机托管

天地祥云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数据中心运营服务，包括机柜租用服务、VIP 机房模块定制和运营、行业数据中心定制和运营等，通过技术创新、节能降耗、集中节约、专业化运营降低客户成本，帮助客户提高 IT、网络实施及运维能力。

2、带宽（含 IP 地址及链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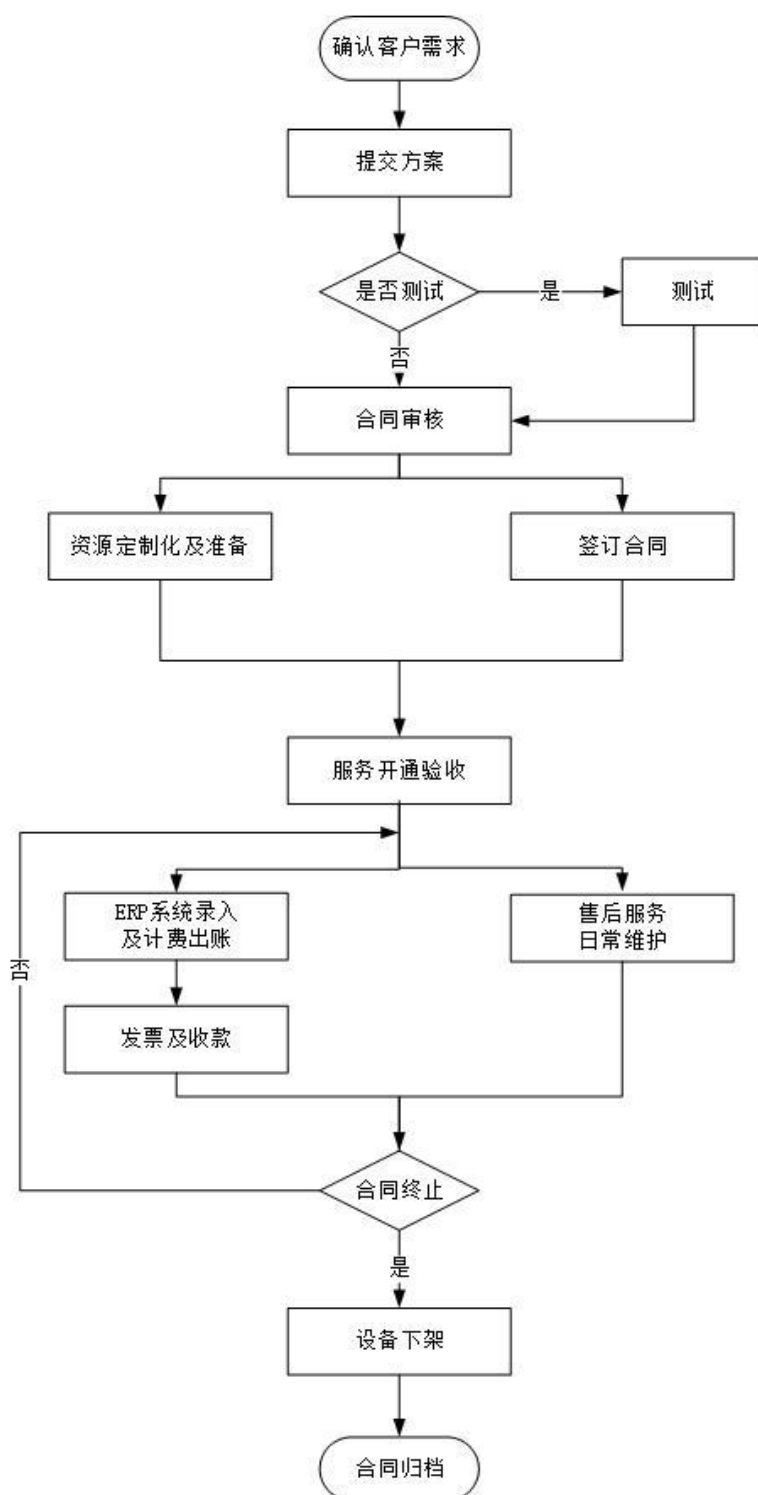
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互联网带宽服务、数据同步及灾备链路服务、SDN 网络加速服务、定制化网络服务等。通过高性价比的网络服务为客户获得更好的服务体验提供可靠的资源和技术保证。

3、增值服务

主要为客户提供 IT 运维和网络安全服务。IT 运维服务主要包含客户设备的上下架、硬件设备的部件更换、网络架构设计及优化、网络布线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安装调试、设备巡检、数据库的安装调试及备份等服务。

网络安全服务主要包含用户 IT 系统防病毒方案设计及实施、黑客入侵检测、防 DDos 攻击、大流量攻击的黑洞处理、防 CC 攻击等。

（四）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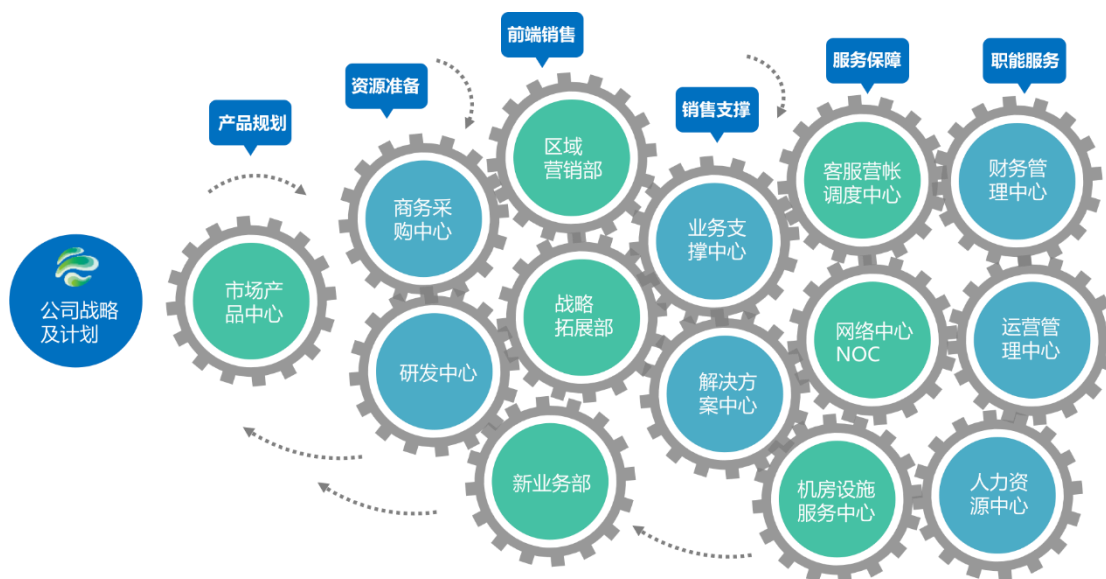
（五）主营经营模式

天地祥云是专业的数据中心（IDC）运营商，通过整合基础电信运营商、第三方及自建数据中心及相关资源，采取轻资产模式运营。

1、采购模式

在经营过程中，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运营商采购数据中心带宽、机柜空间、IP 地址、数据同步链路等资源，并向华为、华三等设备制造商采购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设备。标的公司的采购活动均根据公司业务需求由总部统一集中采购。

2、运营管理模式



天地祥云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分析和客户需求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及年度、季度、月度产品和资源采购销售计划。在公司运营管理中，借鉴了基础运营商的组织结构设置，并结合数据中心业务及企业自身规模做了精简，形成了扁平化的链式组织结构，各部门环环相扣、统一联动。公司在战略及计划指引下，由市场产品中心统一定制产品、销售策略、推广方案；研发中心根据市场产品规划针对性的进行产品研发和交付；商务采购中心负责资源、政策等生产环境的准备；前端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实施，其中战略拓展部门负责大型客户及新行业领域的客户拓展，区域营销中心负责中小型客户拓展，新业务中心负责公司新业务开拓；解决方案中心负责销售体系的大客户及新行业领域客户的售前支持，业务支撑中心负责前端销售体系的售中和售后支持；客服、计费营帐、调度中心为前端销售体系提供合同审核、工单录入、客户备案、资源分配、日常客户沟通、对账、计费、收费等保障工作；NOC（网络运营中心）提供 7*24 小时的网络运营监控及故障处理；网络中心负责网络规划、实施、优化和专家服务保障；

机房服务中心负责客户的现场 IT 及网络服务；设施服务中心负责机房内电力、空调、动力和环境监控等基础设施的维护；公司通过运营服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及人力资源中心为生产部门提供各项保障和支撑。

3、销售模式

天地祥云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面向全国客户开展销售工作。在客户需求集中的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建立了销售团队，并辐射对应的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等地区。

销售团队获取客户需求后，由销售体系的售前技术工程师负责根据客户需求制定服务方案、接受客户技术咨询、解决客户技术难题等，提高业务转化率。

针对大型客户或者有特殊需求客户，由公司解决方案中心支撑销售团队，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独立的采购计划和技术服务方案。

4、盈利模式

IDC 运营业务主要通过租用的机柜为客户提供服务，根据客户使用的带宽、机柜、IP 地址、链路、增值服务、新业务等产品的规模、单价进行计费。收入扣除资源成本、运营成本、研发成本、税金等即为公司利润。

5、结算模式

（1）计费方式

机房和机柜等针对空间的租用，以 U 或者机柜数量为单位，按月收取租金的方式收费。

带宽接入服务分按端口固定值收费和按流量计费两种模式。固定值计费的方式为客户购买一定数量的带宽端口后，按端口数量计费。

按流量计费的方式是通过采集客户购买带宽端口的实际流量值进行计费。

（2）结算方式

根据和客户合同约定的计费方式，对客户使用的产品进行计费后，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和方式进行结算。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包括月付、季付、年付等，一般情况下都是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即客户于次月 30 日前向天地祥云支付上一

个月的相关费用。

（六）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	3,791.89	12.73%
	2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574.71	12.00%
	3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44.68	9.88%
	4	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22.85	9.14%
	5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6.97	5.70%
	合计		14,731.10	49.44%
2015 年	1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65.00	13.23%
	2	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96.93	10.37%
	3	无锡联云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1.04	8.25%
	4	广州市资拓科技有限公司	1,283.32	7.84%
	5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9.94	6.23%
	合计		7,516.24	45.92%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天地祥云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七）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6 年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5,625.43	26.54%
	2	科华恒盛	4,747.94	22.40%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3,931.05	18.55%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594.13	12.24%
	5	网通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544.91	2.57%
	合计		17,225.43	81.27%
2015 年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968.80	23.29%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635.87	20.68%
	3	科华恒盛	2,046.14	16.05%
	4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086.62	8.53%

5	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98.92	4.70%
合计		9,336.35	73.25%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除科华恒盛和网通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之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天地祥云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天地祥云与科华恒盛的关联交易详情见本报告书“第十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一）关联交易情况”。

（八）在手订单情况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在执行订单情况：

天地祥云与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保底的机柜、带宽等资源数量、单价和计费方式，订单金额是指天地祥云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保底收入金额；2016 年 12 月收入金额是指实际执行订单过程中，由于客户使用量的增加或者天地祥云给予客户减免等情况产生的实际收入金额，2017 年已经收入金额是指按照 2016 年 12 月实际使用金额，考虑天地祥云客户的稳定性，计算出来的 2017 年收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在执行订单情况：

单位：万元

订单号	客户名称（代码）	服务内容	订单金额	2016 年 12 月收入金额	2017 年预计收入金额
1	AA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15	6.25	75.03
2	AA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6	0.57	6.79
3	AA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21	0.19	2.33
4	AA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5	0.05	0.57
5	AA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6	0.57	6.79
6	AA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5	0.05	0.54
7	AA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	0.47	5.7
8	AA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5	0.05	0.56
9	A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7	0.54	6.45
10	AB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12	0.11	1.34
11	AB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5	0.05	0.54
12	A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23	1.16	13.9
13	AC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1.4	1.32	15.85

14	AC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1.53	1.44	17.3
15	A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53.27	268.09	3,217.08
16	A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3.32	12.76	153.13
17	A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8.29	17.25	207.06
18	A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5.36	23.92	287.09
19	A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1.88	11.21	134.49
20	A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3.21	12.46	149.49
21	A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6.06	15.15	181.81
22	A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6.12	5.77	69.28
23	A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4.8	4.53	54.34
24	A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5.85	5.51	66.17
25	A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4.35	4.1	49.25
26	A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4.53	4.27	51.23
27	A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82	2.66	31.92
28	A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01	0.95	11.43
29	A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08	1.02	12.23
30	A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16	1.09	13.1
31	A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67	0.63	7.6
32	A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36	0.34	4.05
33	AE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26	0.24	2.92
34	AE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4	0.51	6.14
35	A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4.68	95.3	1,143.58
36	AF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56	2.41	28.92
37	AG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2.19	14.18	170.14
38	AH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94	0.89	10.64
39	AI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09	1.03	12.34
40	AI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29	0.27	3.28
41	AI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57	1.48	17.79
42	AI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17	0.16	1.97
43	AJ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9	0.75	8.94
44	AK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81	0.76	9.17
45	AH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7	0.72	8.66
46	AL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9	0.75	8.94
47	AM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2	0.02	0.23
48	AN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7.3	7.43	89.12
49	AO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76	1.95	23.41
50	AO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38	0.36	4.35
51	AO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5	0.05	0.59
52	AO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46	1.38	16.53

53	AO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38	0.36	4.35
54	AO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51	0.48	5.8
55	A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6	0.53	6.34
56	A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6	0.52	6.29
57	AQ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8	1.97	23.59
58	AQ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88	0.83	9.96
59	AR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4.38	303.13	3,637.58
60	AR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80.14	75.6	907.2
61	AR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3	1.23	14.72
62	AR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75.08	70.83	849.92
63	AR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3	1.23	14.72
64	AR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9	0.85	10.14
65	AR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9	0.85	10.14
66	AR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98	1.86	22.37
67	AR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69	2.54	30.43
68	AR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9	0.85	10.14
69	AR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1.56	1.47	17.67
70	AR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	2.92	35.09
71	AR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6	0.06	0.68
72	AR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35.76	128.08	1,536.96
73	AR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62.4	58.87	706.42
74	AR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2.5	21.23	254.72
75	AS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06	1	12
76	AS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3	0.03	0.34
77	AS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6	0.06	0.68
78	AS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1	0.09	1.13
79	AT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65	0.61	7.36
80	AU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6	0.57	6.79
81	AV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32	1.25	14.94
82	AW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	0.47	5.66
83	AX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41	3.42	41.09
84	AX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6	0.57	6.79
85	AX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49	2.34	28.13
86	AX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6	0.57	6.79
87	AX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6	0.57	6.79
88	AX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34	0.74	8.9
89	AX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1	0.01	0.14
90	AX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2	0.02	0.27
91	AX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2	0.02	0.27

92	AX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8	0.45	5.43
93	AX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4	0.03	0.41
94	AY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65	3.44	41.32
95	AY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74	1.64	19.7
96	AY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48	3.28	39.4
97	A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31	0.29	3.51
98	A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77.1	275.34	3,304.11
99	AD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5	1.93	23.18
100	AD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1.2	1.13	13.58
101	AD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1.02	0.97	11.59
102	BA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3.74	3.53	42.36
103	BA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26	0.24	2.92
104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71	134.63	1,615.58
105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3	0.5	6
106	B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9.03	15.45	185.46
107	BC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	-	-
108	B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7	0.44	5.32
109	B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67	2.52	30.21
110	B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40.21	38.27	459.28
111	BE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4.13	15.96	191.46
112	BF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30.3	28.58	343.02
113	BG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8	0.75	9.06
114	BH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51	1.42	17.09
115	BI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	1.89	22.64
116	BJ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7	0.06	0.74
117	BJ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11	0.1	1.25
118	BK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1	0.94	11.32
119	BL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4	0.69	8.32
120	BM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1	0.38	4.6
121	BM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29	0.27	3.28
122	BM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27	0.25	3.06
123	BN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5	2.16	25.94
124	BO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45	3.25	39.06
125	B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	0.66	7.92
126	BQ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9.81	9.25	111.06
127	BQ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95	1.84	22.08
128	BQ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33	0.31	3.68
129	BQ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25	3.07	36.79
130	BR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95	0.9	10.75

131	BS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8	0.73	8.77
132	BS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68	0.64	7.64
133	BT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5	2.88	34.53
134	BT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81	5.13	61.53
135	BU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95	3.73	44.72
136	BV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	-	-
137	BW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44	1.36	16.3
138	BW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1.2	1.13	13.58
139	BW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6.9	6.51	78.11
140	BX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8	1.7	20.38
141	BY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5	4.72	56.6
142	BW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6	3.4	40.75
143	BW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6	3.4	40.75
144	B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6.15	24.67	296.04
145	B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1	0.94	11.32
146	B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8.06	48.66	583.9
147	B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8	0.45	5.43
148	B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4.32	4.08	48.91
149	B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25	0.24	2.83
150	B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18	2.06	24.7
151	B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1	19.81	237.74
152	B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96	0.91	10.87
153	B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77	1.67	19.98
154	CA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4.76	4.49	53.89
155	CA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	0.66	7.92
156	C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8.85	20.51	246.14
157	CB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	1.89	22.64
158	CB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3.5	3.3	39.62
159	C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75	2.59	31.13
160	C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6.6	6.23	74.72
161	C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7.7	7.26	87.17
162	CB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3	0.45	5.43
163	C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3	3.11	37.36
164	C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4.4	4.15	49.81
165	C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17	1.1	13.26
166	C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64	0.6	7.23
167	C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21	0.2	2.38
168	C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61	4.86	58.28
169	C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7.36	6.94	83.32

170	C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4.16	3.92	47.09
171	C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5.98	5.64	67.7
172	C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6	0.43	5.21
173	C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06	2.89	34.64
174	C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7.2	6.79	81.51
175	C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6.24	5.89	70.64
176	C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8	0.45	5.46
177	C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9.89	12.39	148.73
178	CE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75	19.57	234.85
179	C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9	10.47	125.62
180	C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	0.47	5.66
181	CF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4	0.04	0.45
182	C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27	0.25	3
183	C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	1.89	22.64
184	C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	0.47	5.66
185	C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5	1.42	16.98
186	C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5	2.36	28.3
187	CF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4	0.04	0.45
188	CG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9.2	18.11	217.36
189	CH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56	1.47	17.66
190	CI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3	3.26	39.1
191	CJ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9	0.75	8.94
192	CJ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7	0.06	0.74
193	CK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2	0.68	8.15
194	CK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3	0.5	5.94
195	CL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16	0.15	1.75
196	CL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8	0.07	0.85
197	CL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6	0.06	0.68
198	CL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8	0.07	0.85
199	CM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62	0.67	8.02
200	CN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38	0.36	4.3
201	CN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38	0.36	4.3
202	CO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7	2.08	24.91
203	C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28	0.26	3.17
204	CQ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7.42	7.2	86.4
205	CR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95	1.84	22.08
206	CS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04.34	98.43	1,181.18
207	CS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8.48	8	96
208	CS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2	4.44	53.26

209	CT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8	7.55	90.57
210	CT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1.4	1.32	15.85
211	CU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5.1	5.26	63.17
212	CU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52	1.43	17.21
213	CU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98	1.87	22.42
214	CU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24	1.17	13.98
215	CU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1.15	1.08	13.02
216	CV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6	0.57	6.79
217	CV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3	2.17	26.04
218	CV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8	1.7	20.38
219	CV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	0.47	5.66
220	CV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7	1.6	19.25
221	CV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9	0.56	6.68
222	CW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6.8	9.92	119.08
223	CX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	0.66	7.92
224	CY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1	1.98	23.77
225	C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6	0.53	6.34
226	C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2	0.02	0.27
227	DA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68	0.64	7.7
228	D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4	0.7	8.38
229	D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25	3.07	36.79
230	D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42.29	55.31	663.74
231	DD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7	2.55	30.57
232	D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8	0.07	0.88
233	D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81	5.29	63.54
234	DE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4.09	3.86	46.3
235	D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32	1.25	14.94
236	DG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86	0.81	9.74
237	DH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5	0.52	6.23
238	DH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91	0.86	10.3
239	DH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3	0.69	8.26
240	DI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11	1.05	12.57
241	DI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6	0.43	5.21
242	DJ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2	0.18	2.22
243	DK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3	2.17	26.04
244	DL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4	0.04	0.42
245	DM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7.5	29.95	359.42
246	DM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2.92	12.55	150.62
247	DN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8.33	10.22	122.68

248	DN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6.88	6.49	77.83
249	DO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98	3.76	45.09
250	D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8.23	26.63	319.53
251	D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8.7	17.9	214.78
252	DQ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	18.87	226.42
253	DR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40.65	38.35	460.19
254	DR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65	0.61	7.36
255	DS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3	0.69	8.26
256	DT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0.7	28.96	347.55
257	DU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	2.04	24.45
258	DU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13	0.13	1.51
259	DV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	0.66	7.96
260	DW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96	0.91	10.87
261	DX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15	0.14	1.66
262	DY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4.1	3.87	46.47
263	D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6.3	5.95	71.37
264	D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3	2.17	26.08
265	EA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16	0.15	1.77
266	EB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3.46	4.17	50.06
267	E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97	2.81	33.67
268	E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8	0.07	0.88
269	E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68	1.58	19.02
270	E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11	0.1	1.19
271	E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9.03	11.65	139.82
272	EC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3	0.03	0.39
273	E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7.46	7.04	84.47
274	E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68	1.58	19.02
275	E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68	2.97	35.66
276	E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4.44	4.19	50.26
277	E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28	10.32	123.84
278	E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25	2.12	25.47
279	E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6.04	5.7	68.35
280	E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6.4	6.04	72.45
281	E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	0.38	4.53
282	E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	0.38	4.53
283	E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5	0.42	5.09
284	E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23	0.22	2.63
285	EC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51	0.48	5.77
286	EC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4	0.38	4.53

287	E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33	1.26	15.09
288	EE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8	0.08	0.91
289	EE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4	0.03	0.4
290	EF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5	0.05	0.54
291	E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66	0.62	7.45
292	E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88	0.83	9.91
293	EG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9.7	9.15	109.81
294	EH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95	0.9	10.75
295	EI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6	0.05	0.62
296	EJ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65	1.56	18.68
297	EK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64.44	60.79	729.52
298	EL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9	0.08	1.02
299	EL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18	0.17	2.02
300	EL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8	0.08	0.93
301	EM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26	0.46	5.52
302	EN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25	2.12	25.47
303	EO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9.2	8.68	104.15
304	EO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9	0.08	0.98
305	E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1	1.03	12.4
306	E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2	0.19	2.26
307	E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5	0.05	0.57
308	E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12	0.11	1.31
309	E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6.19	7.51	90.15
310	EQ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4.36	9.12	109.49
311	EQ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4	0.04	0.45
312	EQ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6	0.43	5.21
313	ER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2	0.02	0.23
314	ER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31	0.29	3.45
315	ES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14	0.13	1.57
316	ET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7.88	12.37	148.47
317	ET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25	6.04	72.53
318	ET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8.4	7.93	95.15
319	EU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2	0.4	4.78
320	EU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8	0.45	5.39
321	EU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1	0.48	5.8
322	EV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8	0.74	8.83
323	EW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4.4	9.39	112.62
324	EW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2	0.19	2.26
325	EW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8	0.08	0.91

326	EW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2	0.19	2.26
327	EW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1	0.01	0.09
328	EX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2	0.68	8.15
329	EY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4	0.03	0.4
330	EY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6	0.05	0.63
331	EY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32	0.3	3.62
332	EY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4	0.03	0.4
333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04	0.98	11.77
334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2	0.49	5.89
335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6.36	16.45	197.37
336	E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5	0.05	0.54
337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6	2.45	29.43
338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26	1.19	14.26
339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5.69	8.35	100.14
340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52	2.38	28.53
341	FA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08	2.91	34.88
342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52	2.38	28.53
343	E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2	0.02	0.27
344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8	1.96	23.55
345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26	1.19	14.26
346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56	1.47	17.66
347	E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38	0.36	4.35
348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1	1.98	23.77
349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2	0.4	4.75
350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56	1.47	17.66
351	FA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22	1.15	13.81
352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2	0.49	5.89
353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56	1.47	17.66
354	E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1	0.09	1.09
355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4.34	21.28	255.38
356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2.19	136.21	1,634.48
357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56	1.47	17.66
358	E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3.75	80.96	971.46
359	E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34	0.32	3.8
360	E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5	6.58	78.93
361	E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8	0.08	0.91
362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68	1.58	19.02
363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8	1.96	23.55
364	F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12	2.94	35.32

365	E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11.6	10.94	131.32
366	E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16	0.15	1.81
367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5.2	4.91	58.87
368	E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1	0.09	1.09
369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8	1.96	23.55
370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94	2.77	33.28
371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1	1.98	23.77
372	E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4	2.26	27.17
373	FB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45	0.42	5.09
374	E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1	0.09	1.09
375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6.24	5.89	70.64
376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4.2	3.96	47.55
377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26	1.19	14.26
378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56	1.47	17.66
379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84	0.79	9.51
380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04	0.98	11.77
381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2	0.49	5.89
382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6	2.45	29.43
383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5.2	4.91	58.87
384	E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3	0.28	3.4
385	E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2	0.02	0.2
386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8	1.96	23.55
387	E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4	0.37	4.48
388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4.16	3.92	47.09
389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2	0.4	4.75
390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8	1.96	23.55
391	E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1	0.09	1.09
392	E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5	0.04	0.53
393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04	0.98	11.77
394	E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97	0.92	11.02
395	E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4.17	3.93	47.21
396	F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9	0.75	8.99
397	F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5	0.04	0.52
398	F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3	0.03	0.34
399	FD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1	0	0.06
400	FE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	3.76	45.08
401	F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1	0.48	5.72
402	FF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	0	0.02
403	FF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	0	0.02

404	FF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	0	0.02
405	FF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6	0.06	0.68
406	FG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69	2.54	30.43
407	FG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26	0.24	2.9
408	FG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26	0.24	2.9
409	FG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64	0.6	7.25
410	FG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26	0.24	2.9
411	FG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78	19.36	232.36
412	FH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11	0.11	1.28
413	FH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5	0.05	0.57
414	FI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3	0.03	0.38
415	FJ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96	0.91	10.87
416	FJ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84	3.62	43.47
417	FJ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9	3.7	44.37
418	FJ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88	2.72	32.6
419	FJ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8	0.45	5.43
420	FJ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84	3.62	43.47
421	FJ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8	0.45	5.43
422	FJ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19	0.18	2.17
423	FJ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6.32	10.29	123.49
424	FJ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7	0.07	0.79
425	FJ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93	0.88	10.53
426	FJ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9	0.46	5.55
427	FJ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2	0.4	4.75
428	FJ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32	0.3	3.62
429	FJ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9	0.46	5.55
430	FK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3	0.41	4.88
431	FK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1	0.48	5.78
432	FL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13	0.12	1.45
433	FM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4	0.04	0.42
434	FN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4	0.04	0.47
435	FO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5	0.42	5.09
436	F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98	0.92	11.09
437	FQ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2	0.68	8.15
438	FQ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2	0.02	0.2
439	FQ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1	0.01	0.07
440	FR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6	0.53	6.34
441	FR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24	0.23	2.72
442	FR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63	0.59	7.13

443	FS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37	0.35	4.2
444	FS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4	0.03	0.4
445	FS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92	0.87	10.42
446	FS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5	0.47	5.66
447	FT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63	0.59	7.13
448	FT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2	0.18	2.22
449	FT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2	0.02	0.23
450	FU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4.04	3.81	45.74
451	FV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86	0.81	9.74
452	FW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37	0.35	4.19
453	FX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21	0.19	2.32
454	FX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15	0.14	1.7
455	FY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9.99	39.33	471.91
456	F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6	0.44	5.24
457	GA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4.5	7.65	91.79
458	GA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3.07	2.9	34.78
459	GA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29.88	225.63	2,707.58
460	GA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13	0.12	1.49
461	GA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86	0.81	9.72
462	GA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86	0.81	9.72
463	G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85	1.88	22.55
464	G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47	3.32	39.84
465	GC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1	0.01	0.07
466	G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23	0.22	2.65
467	G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12	0.78	9.42
468	GD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	0	0.05
469	GD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	0	0
470	GE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18	0.17	2.05
471	G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62	0.59	7.04
472	GG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2	0.18	2.22
473	GH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9.98	15.95	191.39
474	GH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55	0.52	6.23
475	GI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4	0.04	0.45
476	GI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6	0.06	0.68
477	GJ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45	0.87	10.45
478	GJ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27	0.26	3.08
479	GJ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3	0.02	0.29
480	GJ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8	0.07	0.88
481	GJ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5	0.05	0.57

482	GJ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14	0.13	1.6
483	GJ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6	0.06	0.68
484	GJ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69	2.54	30.44
485	GJ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5	0.05	0.59
486	GK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17	0.16	1.87
487	GL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8	0.08	0.91
488	GM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8	0.54	6.51
489	GN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5	0.71	8.47
490	GO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16	1.09	13.13
491	GP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96	0.91	10.87
492	GP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34	0.32	3.8
493	GP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3.91	3.69	44.29
494	GP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2	0.19	2.26
495	GP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24	0.23	2.72
496	GP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16	0.15	1.81
497	GP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24	0.23	2.72
498	GQ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5.22	6.44	77.28
499	GQ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7	0.07	0.79
500	GR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18	0.17	2.04
501	GS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92	0.86	10.36
502	GT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12	0.11	1.37
503	GU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2	0.49	5.89
504	GV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6	0.06	0.7
505	GV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6	0.06	0.7
506	GW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37	0.35	4.14
507	GX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4	0.04	0.45
508	GY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13	2.01	24.07
509	G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3	0.03	0.31
510	HA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8.08	12.63	151.61
511	HA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0.1	17.8	213.57
512	HA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6.28	29.42	353.07
513	HA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11	0.11	1.29
514	HA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5	0.05	0.57
515	HA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72.6	100.04	1,200.53
516	HA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7.04	6.64	79.65
517	H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6.6	6.23	74.74
518	H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13	0.12	1.42
519	H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18	0.17	1.98
520	HE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18	0.17	1.98

521	H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6	0.72	8.6
522	H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64	0.6	7.19
523	HF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16	0.15	1.81
524	HF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8	0.08	0.91
525	HG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9.14	10.96	131.52
526	HG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5	0.05	0.54
527	HG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3	0.28	3.4
528	HG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72	0.68	8.15
529	HG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	0.47	5.66
530	HG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3	0.28	3.4
531	HG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	0.47	5.66
532	HG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54	0.51	6.09
533	HG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5	0.05	0.54
534	HG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	0.47	5.66
535	HG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	0.47	5.66
536	HG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46	2.32	27.85
537	HG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	0.94	11.28
538	HH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7	0.07	0.82
539	HI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28	0.26	3.17
540	HI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52	0.49	5.92
541	HI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2	0.02	0.27
542	HI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1	0.09	1.12
543	HJ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49	1.41	16.9
544	HK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46	1.38	16.56
545	HL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9	0.74	8.92
546	HM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9	0.74	8.92
547	HN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1	0.48	5.73
548	HO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92	2.75	33.06
549	HO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7	0.57	6.87
550	HO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2	0.01	0.17
551	HO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5	0.42	5.09
552	HO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5	0.42	5.09
553	H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44	3.41	40.92
554	HP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1	0	0.06
555	HP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2	0.02	0.23
556	H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99	2.96	35.56
557	HQ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84	1.73	20.77
558	HR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84	0.79	9.51
559	HS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26	0.24	2.89

560	HT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1	0.09	1.13
561	HU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6	0.06	0.68
562	HV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5	0.71	8.49
563	HW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29	0.28	3.31
564	HX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8.45	10.83	129.93
565	HY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2	0.2	2.36
566	HY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4	0.63	7.56
567	HY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	0.47	5.62
568	HY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19	0.23	2.7
569	HY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	0.47	5.62
570	HY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46	1.38	16.53
571	HY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	0.47	5.62
572	HY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5	0.47	5.62
573	HY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77	0.72	8.69
574	HY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8	0.13	1.58
575	H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44	0.41	4.92
576	HZ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12	0.11	1.3
577	H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29	0.27	3.28
578	IA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5	0.71	8.49
579	I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98	0.92	11.09
580	I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32	0.3	3.57
581	I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15	0.14	1.7
582	I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7	0.07	0.8
583	I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17	0.16	1.87
584	IC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1	0.01	0.11
585	I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3	2.17	26.04
586	I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9	0.85	10.19
587	I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3	0.29	3.45
588	IE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86	1.75	21.06
589	IF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53	0.5	5.96
590	IF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4	0.04	0.45
591	IG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8	0.08	0.96
592	IH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12	0.11	1.37
593	II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4.3	4.05	48.62
594	IJ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5	5	60
595	IJ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5	3.3	39.62
596	IJ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3	2.83	33.96
597	IK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25	0.24	2.83
598	IK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05	0.04	0.51

599	IK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14	0.13	1.53
600	IL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1	0.09	1.13
601	IM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79	2.63	31.58
602	IM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7	0.66	7.92
603	IM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31	0.29	3.51
604	IN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5	0.04	0.51
605	IO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36	1.28	15.4
606	IP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36.9	34.81	417.74
607	IP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4.5	4.25	50.94
608	IP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1.02	0.96	11.55
609	I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32	1.25	14.94
610	I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32	1.25	14.94
611	I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98	1.87	22.42
612	I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78	1.68	20.17
613	I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32	1.25	14.94
614	I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98	1.87	22.42
615	I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64	2.49	29.89
616	I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0.99	0.93	11.21
617	IQ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02	0.02	0.23
618	IR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0.5	0.47	5.66
	合计		2,662.89	3,821.23	45,854.81

上述订单预计的 2017 年收入金额 45,854.81 万元，与评估预计的 2017 年已有客户可实现延续性收入 40,238.15 万元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评估采用的是母公司天地祥云 2016 年 12 月收入计算出来，而此处是天地祥云合并口径全部订单预计的 2017 年收入金额。

2、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回复发出日，已签订框架协议待执行合同情况：

单位：万元

订单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预计执行时间	订单金额（每月）	预计 2017 年收入金额
1	AA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4	3.65	32.85
2	A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5	4.95	39.60
3	AC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17.1	42.00	420.00
4	AC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17.4	10.80	86.40
5	A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6	23.50	141.00
6	AE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5	17.30	103.80
7	A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3	3.25	29.25

8	AG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1	16.90	202.80
9	AH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7	47.20	283.20
10	AI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6	6.40	44.80
11	AJ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2	1.51	16.61
12	AK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5	6.70	53.60
13	AL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3	7.70	84.70
14	AM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5	15.30	102.00
15	AN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3	1.52	13.68
16	AO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6.12	0.46	5.52
17	A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1	26.00	312.00
18	A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2	17.10	171.00
19	AP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3	17.10	153.90
20	AP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17.2	2.00	20.00
21	AQ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3	2.33	20.93
22	AQ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8	4.65	18.60
23	AR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2	6.10	67.10
24	AS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1	3.45	41.40
25	AT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5	20.80	145.60
26	AT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17.7	43.00	258.00
27	AU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2	6.30	63.00
28	AU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5	6.30	44.10
29	AU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7	6.30	31.50
30	AU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3	5.80	46.40
31	AU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5	7.70	53.90
32	AU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7	9.00	45.00
33	AU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4	4.70	37.60
34	AU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7	6.50	39.00
35	AU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9	6.90	20.70
36	AV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3	9.70	87.30
37	AV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3	0.70	60.30
38	AV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17.3	2.50	22.50
39	AW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3	1.13	10.13
40	AX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1	36.75	404.25
41	AX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3	16.30	146.70
42	AY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8	42.00	210.00
43	A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7	7.20	36.00
44	AZ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9	6.50	19.50
45	BA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5	9.10	72.80
46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6.12	8.32	99.84
47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2	6.56	65.60

48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4	9.56	76.48
49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6	6.56	39.36
50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8	9.56	38.24
51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1	6.56	13.12
52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12	9.56	9.56
53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1	2.00	25.30
54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3	2.00	23.00
55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5	2.00	18.40
56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7	2.00	13.80
57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9	2.00	9.20
58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11	2.00	4.60
59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4	4.99	39.92
60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6	4.99	29.94
61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8	4.99	19.96
62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1	4.99	9.98
63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12	4.99	4.99
64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8	2.50	10.00
65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9	2.50	7.50
66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1	2.50	5.00
67	BB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11	2.50	2.50
68	BB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17.3	7.50	67.50
69	BB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17.9	7.50	22.50
70	BB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16.12	4.17	72.54
71	BB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17.3	4.92	71.28
72	BB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17.6	3.72	22.32
73	B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1	6.30	69.30
74	B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3	6.30	56.70
75	B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5	6.30	44.10
76	B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7	6.30	31.50
77	B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9	6.30	18.90
78	BC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11	6.30	6.30
79	BD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6	1.29	7.74
80	BE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17.2	4.05	40.50
81	BE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17.5	4.05	28.35
82	BE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17.7	4.05	20.25
83	B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4	16.50	148.80
84	B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5	16.50	130.20
85	B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6	16.50	111.60
86	B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7	16.50	93.00
87	B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8	16.50	74.40

88	B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9	16.50	55.80
89	B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1	16.50	37.20
90	B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11	16.50	18.60
91	B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1	4.00	72.00
92	B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4	4.00	64.00
93	B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7	4.00	40.00
94	BF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1	4.00	16.00
95	BF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17.3	12.30	110.70
96	BG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2	2.20	22.00
97	BH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4	13.45	107.60
98	BI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2	2.23	22.30
99	BI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2	0.96	9.60
100	BI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3	1.92	17.28
101	BI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5	1.23	8.61
102	BI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5	5.12	35.84
103	BI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7	1.23	6.15
104	BI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7	1.92	9.60
105	BI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9	1.23	3.69
106	BI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9	1.92	5.76
107	BI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11	1.23	1.23
108	BI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11	5.12	5.12
109	BJ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3	8.96	80.64
110	BK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3	5.19	46.73
111	BL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17.3	3.70	33.30
112	BM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4	1.70	12.00
113	BN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4	2.20	19.80
114	BO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6	1.02	7.14
115	BP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17.6	15.00	75.00
116	BP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17.6	15.00	75.00
117	BQ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11	6.15	12.30
118	BQ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17.3	75.50	72.00
119	BR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5	9.44	75.52
120	BS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3	16.50	148.50
121	BT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17.1	9.50	99.00
122	BT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17.1	24.00	216.00
123	BU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17.3	7.50	67.50
124	BU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2017.5	15.00	105.00
125	BV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7	2.90	17.40
126	BW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6	28.80	144.00
127	BX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7	2.42	14.52

128	BY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2017.2	3.44	34.40
合计				1,179.71	8,047.91

已签订框架协议待执行订单由于无历史销售收入数据，因此预测 2017 年收入时按照订单中保底收入金额和 2017 年预计服务月份计算得出。

（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天地祥云从事数据中心业务，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事项，不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事项。

（十）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体系

标的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国际标准的《SLA 服务品质保障体系》为指导，在不同业务阶段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来保证服务品质。业务售前阶段，制定了客户业务入驻管理、客户入驻流程、业务落地实施规范管理等流程控制文档；业务售后阶段，针对日常运维工作制定了日常硬件设施巡检管理、演练机制管理程序、设备上下架管理程序、网络运维管理制度、网络产品规划管理体系、IDC 机房场地安全管理、设备管理制度等文档。

2、质量管理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机房环境及巡检	温湿度标准（20℃~25℃无凝结）；巡检标准：7*24小时值班制，巡检频率为每4小时1次。
网络可用率	前提条件：客户设备具有路由功能，并使用冗余上联接入至IDC机房客户设备，可用率标准99.9%。
电力可用率	前提条件：客户设备采用双路供电设备，并从IDC机架内的不同电源系统引电，可用率标准99.99%。
故障响应时间	30分钟

天地祥云的 NOC 通过统一的 400 服务电话、客户交流微信、qq、邮件、传真等方式，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的网络监控、故障受理、投诉受理服务。

3、质量控制体系运营情况

各部门和员工按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工作，并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针对公司员工办公地域分散的特点，根据管理制度建立了 ERP、OA 等信息化管

理系统，通过系统中的流程设计，对业务实施过程中的环节实行信息化控制。现公司服务质量稳定，客户满意状况良好，满意度不断上升。

4、质量纠纷

标的公司通过严格质量控制、快速响应的运维以及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等措施，尽可能减少质量纠纷。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过客户针对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提出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十一）技术及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和能力

天地祥云一直重视研发和创新，不断将行业先进的技术应用于公司的网络运维、设施服务、现场服务、运营管理等体系中，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网络架构设计、网络监控、网络优化、安全防护和设施服务等方面。

（1）网络架构设计能力

采用开放的可扩展网络架构，支持客户动态与自定义网络策略。独立的全国传输底层网，结合完善的路由策略，有效保障网络的可靠与弹性。国内的核心机房均拥有 BGP 接入能力并具备覆盖与服务周边区域能力。所有的核心机房都通过租用基础运营商传输相互连接，组成特有的双平面传输环形网络。为客户提供同城（异地）多活数据中心及灾备中心解决方案、同城（异地）数据同步等多种网络服务。基于租用基础运营商传输链路构建的环网结构，确保了客户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和传输效率，通过 SDN 技术、网络动态加速技术，协助客户覆盖全球主要国家的互联网用户。

（2）网络监控技术

多维度全覆盖的网络监控系统及网络质量控制系统，能快速发现并即时定位故障。监控系统采用先进的集中控制+分布式模块架构，其中主控系统采用高可用架构确保系统稳定性，模块系统采用分布式架构确保系统实时性，监控系统具备在线弹性扩展能力，对客户 IT 设备硬件、网络、网站、应用的可用性和性能进行全方位监控，并对基础运营商提供的互联网带宽端口进行可靠性及服务能力监控。与中立网络评测机构的运营系统物理对接，通过数据对比实时分析整体网

络性能，提前感知、预判网络瓶颈和隐患，根据预案、脚本动态网络调整，极大提升客户使用体验和运维效率，缩短问题响应时间。

（3）网络优化能力

根据监控系统对网络运营情况的分析，结合专家网络工程师、网络架构师的专业经验，对网络配置参数、路由策略和算法、底层资源配置、网络结构等进行调整，实现网络资源配置的最优化，消除网络隐患，降低带宽成本。

（4）安全防护技术

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基础运营商的安全设施连接，借助基础运营商的大规模网络带宽出口，并依靠自主投资建设的大容量安全防护设备和自主研发投入的安全系统，结合运维体系安全服务经验，为客户提供 DDoS 流量清洗、黑洞、黑客入侵检测和防护、病毒检测和防护等定制化服务。系统提供全协议防护能力，支持 HTTP/HTTPS/TCP/UDP 各类协议及自定义协议。

DDoS 流量清洗包括异常流量分析和流量清洗，异常流量分析使用 Netflow 等方式对出口路由器流量数据进行采集，并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发现 DDoS 异常流量。流量清洗通过路由技术（如 BGP、OSFP 等）和智能 DNS 调度技术对攻击流量进行牵引，然后对攻击流量进行识别与清洗，将攻击流量过滤，最后再使用路由技术（如策略路由、GRE 等）将清洗后的正常流量回注到网络中，由此实现对 DDoS 异常流量的清洗和过滤。

黑洞抗 DDoS 防火墙是国内 IDC 中应用比较广泛的一款抗 DoS、DDoS 攻击产品，其技术比较成熟，而且防护效果显著，已经得到各大 IDC 机构的共同认可。路由黑洞的工作原理就是将攻击者的 IP 引导到一个不存在的地址，从而直接丢弃。

2、新产品研发情况

产品名称	目前状态	V1.0		V2.0	
		（拟）上线日期	描述	拟上线日期	描述
SDN 网络加速	即将上线	2017.7	实现全球加速，已为客户提供服务	2017.11	1、增加管理员自动化管理功能 2、客户端软件自动判断位置接入

云视频会议系统	即将上线	2017.7	实现视频会议功能，已为客户提供服务	2017.12	1、优化服务器端性能，降低硬件成本 2、提供视频 IAAS
防 DDoS 系统	已上线	2016.12	可实现本地、异地清洗流量回注，已具备 1000G 流量清洗能力	2017.8	1、二级代理商账号及权限 2、为云计算运营商提供 API 开发接口

3、研发团队及研发体系

天地祥云拥有研发人员及相关网络技术、系统技术支撑人员 44 名。设有产品中心，负责引领公司研发工作。研发工作依托于现有资源、网络设备和环境，根据各业务部门需求，开展监控系统等公司自用业务支撑系统的研发工作，根据销售及市场人员的反馈，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研发体系采用自主研发和合作开发相结合模式。其中自主研发采取项目制管理，根据各业务部门及市场反馈，由产品中心及公司高层领导确定研发项目，并由产品中心牵头组织公司资源开发、测试、实施、试运行，直至交付生产运营。

合作研发采用“联合开发、联合运营、优先投资”模式，由产品中心及公司高层领导确定研发项目，由产品中心确定、管理开发合作伙伴，根据产品中心对产品的定义和需求，开发合作伙伴实施开发过程，开发合作伙伴及产品中心对新产品和新技术试运营，正式运营交付给公司的运维体系，开发合作伙伴负责产品改进和重大故障处理，双方共同开拓市场，在新产品或技术成熟后，公司拟采取与合作伙伴成立合资公司或者直接投资合作伙伴的模式，保障技术稳定性及创新性。

4、核心研发人员

（1）和伟

1999 年-2013 年任世纪互联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保障中心总监，华南区副总经理、华南区总经理兼网络业务部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天地祥云 CTO。

（2）毛小兵

2000 年-2001 年任四川公用信息产业公司 IP 网维护岗；2002 年—2011 年任成都电信分公司数据网络管理中心 IP 网维护、数据核心网维护主管、网络维护中心数据网络主管、网络监控维护中心数据网络主管、网络操作维护中心数据网络主管；2012 年-2014 年任四川电信网络监控维护中心（省 NOC）数据网支撑

工程师；2014 年至今任天地祥云运维部副总经理，主管机房服务、设施服务、网络安全等。

（3）殷军

2003 年-2011 年任赛尔网络（教育网）值运维经理；2011 年-2016 年任世纪互联高级网络工程师、IDC 运维部经理、CCIB 网络运维部高级经理；2016 年至今任天地祥云运维部副总经理，主管网络和 NOC。

（4）刘宇

2000 年-2001 年任万象网技术部网络工程师；2001 年-2005 年任北京飞行网音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统运营经理；2006 年-2009 年任北京摩得互动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总监；2009 年-2011 年任北京世纪互联宽带数据中心有限公司网络游戏解决方案中心运维总监；2012 年-2013 年任天地祥云技术部总监；2013 年-2014 年任北京国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CTO；2014 年至今任天地祥云产品及解决方案中心副总经理。

七、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025 号），天地祥云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279.44	8,598.27
负债总额	9,169.81	7,537.85
股东权益	9,109.63	1,060.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673.71	1,060.4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796.37	16,369.75
营业成本	21,196.49	12,745.47
营业利润	3,031.32	-178.71
利润总额	3,036.67	-36.11
净利润	2,573.99	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3.32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08.87	-120.45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37.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6	0.6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36	142.6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0.91	21.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5	120.6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45	120.63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交易标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石军、北京云聚、北京达道将其持有的55%天地祥云股权（对应天地祥云1,191.7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科华恒盛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北京云聚出具《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合法拥有天地祥云 24%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

权属清晰、完整；本企业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除本企业所持有的天地祥云 520.00 万元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以外，本企业所持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被冻结、被查封的情况，不存在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重大违约、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企业与天地祥云、天地祥云其他股东以及天地祥云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将导致本企业持有天地祥云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安排。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北京达道出具《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合法拥有天地祥云 17.2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企业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除本企业所持有的天地祥云 373.80 万元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以外，本企业所持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被冻结、被查封的情况，不存在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重大违约、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企业与天地祥云、天地祥云其他股东以及天地祥云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将导致本企业持有天地祥云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安排。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德迅出具《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合法拥有天地祥云 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企业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本企业所持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

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被冻结、被查封的情况，不存在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重大违约、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企业与天地祥云、天地祥云其他股东以及天地祥云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将导致本企业持有天地祥云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安排。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石军出具《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合法拥有天地祥云 13.7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人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除本人所持有的天地祥云 297.90 万元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以外，本人所持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被冻结、被查封的情况，不存在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重大违约、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人与天地祥云、天地祥云其他股东以及天地祥云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将导致本人持有天地祥云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肖贵阳出具《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合法拥有天地祥云 1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人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本人所持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被冻结、被查封的情况，不存在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重大违约、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不

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人与天地祥云、天地祥云其他股东以及天地祥云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将导致本人持有天地祥云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田溯宁出具《关于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合法拥有天地祥云 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人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本人所持标的资产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提供担保、被冻结、被查封的情况，不存在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重大违约、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人与天地祥云、天地祥云其他股东以及天地祥云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协议、对赌条款或其他将导致本人持有天地祥云股权比例发生变动的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天地祥云的估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方式	时间	权益转让方	权益受让方	受让比例	受让价格	权益估值
1.	增资	2014.1	-	卅思云	20.00%	2,000.00	10,000.00
2	股权转让	2016.1	云谷新动力	北京云聚	32.00%	300.00	937.50
	股权转让	2016.1	田溯宁	北京达道	20.10%	2,760.00	13,731.34
	股权转让	2016.1	卅思云	广州德迅	5.00%	1,000.00	20,000.00
3	增资	2016.1	-	广州德迅	25.00%	5,000.00	20,000.00

4	股权转让	2016.5	广州德迅	北京达道	10.00%	2,040.00	20,400.00
	股权转让	2016.5	卅思云	肖贵阳	10.00%	2,000.00	20,000.00
5	股权转让	2016.7	北京达道	石军	13.75%	297.90	2,166.70
6	股权转让	2016.10	田溯宁	科华恒盛	10.00%	3,600.00	36,000.00
7	股权转让	2016.10	广州德迅	科华恒盛	15.00%	5,400.00	36,000.00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评估或估值的情况。

（二）与本次交易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1、2014 年 1 月的权益转让

2014年1月，天地祥云增加注册资本至1,625.00万元，卅思云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其中32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7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卅思云取得20.00%股权对应的天地祥云全部股东权益估值为10,000.00万元，与本次定价差异原因主要系筹划交易时标的资产发展阶段与风险不同：2014年1月，天地祥云刚刚进入IDC行业，处于创业阶段，无盈利能力，未来的发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大，因此估值较低。

2、2016 年 1 月第一次和第二次权益转让

2016 年 1 月，天地祥云股东田溯宁将其出资额 455.00 万元以 2,76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达道。2014 年，管理层与田溯宁就股权回购并转让给天地祥云员工的数量及价格达成一致，并于 2015 年 10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天地祥云全部股东权益估值为 13,731.34 万元，与本次定价差异原因为筹划交易时标的资产发展阶段与风险不一样：2015 年 10 月，天地祥云业务刚刚进入发展期，尚未进入盈利期，估值水平较低。

2016 年 1 月，股东云谷新动力将其出资额 520.00 万元以 30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云聚。云谷新动力和北京云聚均为天地祥云员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北京云聚系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前后未导致权益发生实质性转让。

3、2016 年 1 月增资及第三次权益转让

2016 年 1 月，股东卅思云将其出资额 108.30 万元以 1,000.00 万元转让给广州德迅，同时，广州德迅出资 5,000.00 万元，其中 541.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4,458.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广州德迅增资及卅思云股权转让对应的天地祥云全部股东权益估值为 20,000.00 万元，与本次定价差异原因为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不同：天地祥云 2015 刚刚扭亏为盈，且资金严重不足，缺乏资金，因此急切需要引入投资资金以快速发展，估值水平较低。

4、2016 年 5 月权益转让

2016 年 5 月，股东卅思云将其出资额 216.70 万元以 2,000.00 万元转让给肖贵阳，股东广州德迅将其出资额 216.70 万元以 2,04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达道。由于本次转让与 2016 年 1 月第三次转让时间较近，因此参考了上次定价。

本次权益转让的价格对应的天地祥云全部股东权益估值为 20,000.00 万元和 20,400.00 万元，与本次交易定价差异的原因同 2016 年 1 月权益转让时原因一致。

5、2016 年 7 月权益转让

2016 年 7 月，股东北京达道将其出资额 297.90 万元以 297.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军。北京达道为天地祥云员工持股平台，而石军为北京达道合伙人，本次转让实质为北京达道将归属于石军的天地祥云股权转让给石军，转让前后未导致权益发生实质性转让。

6、2016 年 10 月权益转让

2016 年 10 月，股东田溯宁将其出资额 216.70 万元以 3,600.00 万元转让给科华恒盛，股东广州德迅将其出资额 325.00 万元以 5,400.00 万元转让给科华恒盛。

本次权益转让的价格对应的天地祥云全部权益估值为 36,000.00 万元，与本次定价差异如下：

（1）筹划交易时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不同：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地祥云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审计报告，天地祥云 2016 年 1-5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340.07 万元，推算全年净利润为 816.17 万元；本次交易以致同出具的天地祥云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为基础，天地祥云 2016 年度的净利润达到了 2,573.99 万元，比原预计的净利润提升了 215.37%，标的资产

盈利能力的差异导致了估值差异较大。

（2）对标的资产的控制力不同：2016年10月股权转让仅为财务投资人转让其股权，而本次转让由科华恒盛收购剩余全部股权，管理层丧失了控制权，本次转让包括了控制权溢价，因此对估值造成了影响。

（3）对未来业绩承担的风险和支付方式不一样：2016年10月转让时，科华恒盛为纯现金支付且不附带任何承诺的收购；而本次转让需要交易对方对未来三年业绩及商誉减值提供承诺，且支付对价中70%需要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并在三年锁定期内根据每年业绩达标情况分批解锁，业绩承诺和支付方式的差异也对估值造成了影响。

十、标的公司之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收入成本确认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和成本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天地祥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天地祥云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具体方法

天地祥云的 IDC 服务收入包括：IDC 及其增值服务收入。

天地祥云 IDC 及其增值服务收入是电信企业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建立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为企业、政府部门等提供服务器托管、租用以及相关增值等方面的全方位服务。

IDC 及其增值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天地祥云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天地祥云统计客户的实际电费用量、带宽使用量得到客户确认，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天地祥云的主要成本构成包括电费、向电信运营商租用的带宽费用和房屋租赁费用、设备折旧费用及维修等其他费用。

天地祥云 IDC 及其增值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天地祥云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的合同一般为固定合同，该类合同一般为明确约定服务提供量，每月按固定金额确认收入。

IDC 及其增值服务合同分为固定合同与敞口合同。固定合同即合同明确约定服务提供量，敞口合同仅约定单价，主要约定带宽的单价。对于固定合同，在合同服务期限内按月平均确认；对于敞口合同，实际使用带宽流量根据统计的当月带宽使用量编制月客户收费通知单，并经客户核对确认。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天地祥云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重大差异。

天地祥云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天地祥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天地祥云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天地祥云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天地祥云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天地祥云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天地祥云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天地祥云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天地祥云 2015 年度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2016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以下公司：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云谷新动力	2016 年 8 月 5 日	300.00	100%	受让 股权	2016 年 8 月 5 日	取得实际 控制权	-	-15.00
成都天祥	2016 年 3 月 28 日	510.00	51%	受让 股权	2016 年 3 月 28 日	取得实际 控制权	-	-107.04
CLOUDEST	2016 年 9 月 12 日	-	100%	受让 股权	2016 年 9 月 12 日	取得实际 控制权	-	-15.19

（四）标的公司资产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不存在资产剥离的情况。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天地祥云 2016 年度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将 2016 年 5 至 12 月发生的印花税 2.52 万元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列报。

除以上事项外，天地祥云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十一、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数据中心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标的公司的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标的公司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事项，不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事项。因此标的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报批事项。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标的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增值电信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天地祥云及其子公司上海天祥、广州维速已经取得了相应地资质。

标的公司一直采取了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主要办公及运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标的公司不涉及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经营业务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因此除标的公司已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外，无需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取得其他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履行其他报批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第五节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一、评估情况

（一）评估机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机构为卓信大华，卓信大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二）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天地祥云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天地祥云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所用财务数据均为天地祥云母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三）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前提基础上的，其中一些主要的假设前提如下：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评估对象的交易价值作出理智的判断；
-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公司的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如在一个预测年度内，现金流在年中产生，而非年终产生；

10、公司所处行业大环境、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即市场销售不会因大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现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12、假设天地祥云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各项已获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在未来年度均能获得许可；

13、假设天地祥云及其子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机房设备、线路带宽、IP等互联网资源在未来预测期不存在租赁障碍，且能持续按照市场价格水平租赁；

14、天地祥云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有效，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技术队伍、所处行业等分析判断，假设天地祥云在未来经营期内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 15%的所得税税率；

15、对于评估报告中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人员假定其为可信的而没有进行验证。评估人员对这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16、公司对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我们的评估报告；

17、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标的公司提供了经审计的三年的企业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

分析和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最近两年 IDC 行业属于资本市场中的活跃标的，资本市场对 IDC 的并购案例较多，具备市场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鉴于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天地祥云进行整体评估，并根据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果。

（五）评估基本情况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40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地祥云评估情况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地祥云股东全部权益根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天地祥云评估前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9,550.09 万元，评估价值 85,289.32 万元，评估增值 75,739.23 万元，增值率 793.07%。

2、市场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地祥云全部股东权益根据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天地祥云评估前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9,550.09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99,235.62 万元，评

估增值 89,685.53 万元，增值率 939.11%。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结果的确定

天地祥云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85,289.32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99,235.62 万元，两种评估结果差异 13,946.30 万元，差异率 16.35%。差异原因：

（1）市场法是从资产替换的角度，即效用相同的资产经过市场的竞争，其价格最终会基本趋于一致的角度来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而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2）市场法评估值是以评估基准日近期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企业价值为基础，通过对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单位的各种差异进行分析并运用各种指标进行调整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而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由于市场法评估过程中，受交易实例限制且影响股权交易的隐形因素较多，选取的指标无法全部覆盖交易案例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差异，且通过打分确定修正因素存在较大的主观因素，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法评估结果的质量。而采用收益法则不仅充分考虑了企业各项要素组合在一起时共同作用对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也充分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因此收益法更能够体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更能够体现企业的实际价值。

综上所述，考虑到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天地祥云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5,289.32 万元。

4、收益法评估参数及依据

（1）收益法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公司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根据该公司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据此乘以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得出拟评估股权的价值。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没有考虑控股权溢价和少数股权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收益法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E=B-D$$

企业整体价值： $B=P+I+C$

式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A、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B、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息前税后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净增加

预测期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所得税

确定预测期净利润时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适当的调整，对被评估单位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必要的分析。

C、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评估对象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标的公司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鉴于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是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故我们采用永续的方式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即预测期为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的无限经营年期。根据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各项成本费用及税金等的稳定情况，明确的预测期确定为 5 年，到 2021 年。

D、折现率（r）的选取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

即：

$$r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式中：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e: 权益资本成本

K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begin{aligned} \text{公式: }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R_c \\ &= R_f + R_{pm} \times \beta + R_c \end{aligned}$$

式中:

R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E(Rm): 市场预期收益率

Rpm: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项目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E、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F、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

G、付息债务

有息债务: 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

(2) 收益法的评估过程

本次评估预测基准是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会计报表, 以近三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 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 IDC 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标的公司 IDC 业务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在本次评估基本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对未来财务数据进行预测。

A、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天地祥云是一家提供 IDC 专业服务的公司，凭借优质的机房资源、专业的技术、完善的管理、周到的服务，为互联网公司提供 IDC 领域的服务，客户主要包括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天地祥云主要收入均为 IDC 业务收入，包括数据中心基础业务收入（机柜租赁及相关收入）、数据中心增值业务收入（带宽、链路、IP 地址及相关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本次评估将 IDC 业务作为整体进行分析预测。

a. 2017 年营业收入预测

天地祥云未来年度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已有客户业务的延续可以保持公司业务的稳定，第二是已有客户新增订单带来的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和新开拓客户所带来的业务收入增长。

①已有客户延续性收入的预测

通过与企业管理层沟通并分析 IDC 行业企业特点，天地祥云的客户稳定性较高，历史年度签约客户续签性基本保持稳定。

天地祥云目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2016 年企业每个月的收入都在增长，且签约客户具有较好的稳定性，以企业 2016 年 12 月份企业在手订单为基准（即企业 2016 年 12 月份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2017 年已有客户带来的延续收入，2016 年 12 月份企业实现收入为 3,353.18 万元，2017 年已有客户可实现延续性销售收入为：

$$\begin{aligned} \text{已有客户可实现延续性收入} &= 3,353.18 \times 12 \\ &= 40,238.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②新增业务收入的预测

通过和企业管理层沟通，企业新增业务分为已有客户新增业务和开拓新客户新增业务；

已有客户新增业务收入预测：2017 年已有客户预计新增业务约 8,047.88 万元（根据企业提供的追踪项目确定，目前签订了框架性协议或意向合同），约占 2017 年收入的 16.67%。根据现签订的合同和执行情况，参考历史合同执行情况，考虑行业特点，结合天地祥云销售部门对已有客户进行跟进的情况，预期这些跟踪项目将会为企业贡献新的收入，因此天地祥云 2017 年收入基本可以实现。

新客户新增业务收入预测：天地祥云由于发展业务需要，仍在不断开拓新客户，该部分新客户也会给企业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由于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不予单独预测。

2017 年度的收入预测表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2017 年全年预测	48,286.02
其中：已签订合同可实现收入	40,238.15
客户新增预期收入	8,047.88
其中：已签订客户收入占预测金额比例	83.33%
签订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收入占预测金额比例	16.67%

b. 2018 年及以后年度收入的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签订的合同及框架协议等，结合对企业历史年度业务发展和企业未来规划的分析，同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等综合预测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2018 年及以后年度按照行业发展速度进行预测，并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22 年及之后保持稳定，各年增长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IDC 业务增长率	40.00%	30.00%	20.00%	10.00%

c. 销售收入预测

本次收入的预测在预测年度考虑互联网、IDC 行业的快速发展，参考标的公司市场地位、发展阶段及未来规划目标，结合标的公司近几年的 IDC 运维经验、已储备的客户资源等预测业务增长率进而预测未来收入，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需求的增长，结合企业历史年度客户需求的增长率以及未来新拓展客户的业务需求量对企业的未来收入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IDC 业务	48,286.02	67,600.43	87,880.56	105,456.67	116,002.3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8,286.02	67,600.43	87,880.56	105,456.67	116,002.33

B、营业成本预测

通过观察历史年度的 IDC 成本与 IDC 收入比，考虑到成本的波动性，2016 年与预测期较为接近，数据更为合理，本次评估参考 2016 年度的成本与收入比进行预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预测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总成本	35,340.75	49,477.06	64,320.17	77,184.21	84,902.63
合计	35,340.75	49,477.06	64,320.17	77,184.21	84,902.63

C、税金及附加预测

天地祥云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等，其中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增值税率为 6%，城建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本次评估首先计算出基准日当年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占当年收入的比例，然后按照预测年度的收入乘以该比例计算出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再按照以应当缴纳的增值税为税基的各税费根据其税率计算相关税费。

D、营业费用预测

天地祥云的营业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交通费和招待费、技术服务费、办公用品费等。

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酬，本次评估结合天地祥云的薪酬制度，由于销售人员职工与公司业务收入相关，本次评估参考标的公司业绩增长情况，根据预测年度收入增长率估算销售职工薪酬。

业务招待费、会议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房屋租赁费、快递费、差旅费、其他服务费：本次评估参考预测年度收入增长率估算或按照历史年度其占营业总收入平均比例预测。

办公用品、水电费、物业费、话费等参考 2016 年度进行预测，2017 年及以后年度与 2016 年持平。

E、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折旧费、办公室租金、物业管理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员工培训费、专业服务费、水电费、办公用品支出、交通费用、办公费用、研发费用等。

职工薪酬预测：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薪酬，本次评估参考历史年度相关人员成本水平并根据当地工资平均上涨幅度进行估算；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了北京市 2016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企业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的基准线为 9%。本次评估参考此基准线进行预测。

业务招待费、会议费、交通费、电话费、专业服务费、差旅费、办公费本次评估参考预测年度收入增长率估算或按照历史年度其占营业总收入平均比例预测。

折旧费：折旧为办公设备折旧费用，按照保持 2016 年的水平不变进行预测。

办公室租金：根据企业已签订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金进行预测。

物业管理费、水电费、保洁费用、印花税按照 2016 年度的水平进行预测。

残保金按照历史年度中残保金占员工工资比例进行预测。

研发费用预测：根据研发费用构成项参考上述类似项的预测方式进行预测，即对人工按照 2016 年度人工占收入水平比进行预测，折旧和摊销按照预测年度设备需要计提折旧额和摊销额预测，材料费按照其 2016 年度占收入比进行预测，其他相关费用按照 2016 年度费用占收入比预测。

F、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失、手续费支出等。借款利息支出按照 2016 年已签订的借款合同中借款金额和约定的借款利率进行预测，对于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根据 2016 年利息收入和手续费进行预测。

G、所得税预测

天地祥云在评估基准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有效期为 3 年，因此，标的公司 2015、2016、2017 年享有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技术队伍、所处行业等分析判断，本次预测假设天地祥云在未来经营期内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

H、折旧与摊销预测

标的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中包括了折旧及摊销，这些费用并未真正形成现金流出，应该从税后净利润中扣除，因此需要根据标的公司以前年度的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测算出各项折旧及摊销的金额。根据企业执行的会计政策、依据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历史年度综合折旧率、摊销期进行预测。

a. 预测期内的折旧及摊销

① 存续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电子设备、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评估人员以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基数，按照资产的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及摊销；同时考虑提完折旧及摊销后相应资产达到经济使用年限后再次购置的情况，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存续资产的折旧额及摊销额。

② 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

新增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预测，主要是根据标的公司对未来发展所需要的资本性支出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本性支出计划，考虑未来各年标的公司对现有资产的更新替换的支出及业务扩大需要对资产的增加量，确定新增资产的情况，并且结合标的公司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b. 永续期的折旧及摊销

考虑企业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应保证资产规模的相对稳定，永续期的折旧及摊销保持在预测末期水平，则永续年企业折旧及摊销为 1,503.90 万元。

I、资本性支出预测

a. 预测期内的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是对在进行项目的后续投入、新设备购置和资产更新投资等部分支出的测算，主要是根据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状况确定。经分析，在现有规模基础并稳定发展的前提下，标的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未来需要进行维持现有营业能力所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和未来新购置设备的费用。

b. 永续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考虑企业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应保证资产规模的相对稳定，永续期的资本性支出则是按各类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考虑其定期更新支出并年金化计算得出的。经计算，永续期资本性支出为 1,581.71 万元。

J、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

根据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资料，结合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通过对标的公司历史资产与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标的公司每年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K、折现率的确定

为确定合适的折现率，通常会考虑市场现有的同行业报酬率，然后用相关的企业和产品的风险与经营状况同市场及该行业互相比较，从而得出目标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我们采用国际上通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来估算。

$$WACC = K_e \times E/V + K_d \times (1-T) \times D/V$$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值；

T：企业的所得税率；

V：被评估企业的总市值。

a. 确定标的企业的资本结构

估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第一步是确定被评估对象公司的资本结构，在此，我们从目标资本结构出发开始考虑。本次评估对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的估算主要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板块类上市公司中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公司，然后对其市场价值中权益和债务的比率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来确定其目标资本结构。

可比参考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为：付息债务的市值/（权益的市值+付息债务的市值）×100%=0.0278。

b. 权益资本成本K_e的确定

在确定标的公司权益资本的报酬率时，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中收益的收益率等于无风险收益率加市场风险收益率乘以企业的系统风险系数（beta），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收益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P_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主要是确定无风险收益率、系统风险系数和市场风险溢价。

①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5年期的国债，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选定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3.65%。

②企业系统风险系数 β

根据Wind资讯查询的与标的公司类似（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的沪深A股股票100周（上市公司）Beta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Beta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Beta，然后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Beta及上述计算的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D/E，计算出标的公司的Beta。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公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Beta；

D/E：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债务与股权比率；

β_U ：无财务杠杆的Beta；

T：所得税率；

经过计算，2016年标的公司的 β_U 取0.9596

$$\begin{aligned}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 + (1 - 15\%) \times 0.0295) \times 0.9596 \\ &= 0.9837 \end{aligned}$$

③市场风险溢价Rpm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A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存在非流通股），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不具有可信度；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补偿额

=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违约补偿额×(σ股票/σ国债)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美国1928-2015年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6.18%；

国家违约补偿额：根据国家债务评级机构Moody'Investors Service对我国的债务评级为A2，转换为国家违约补偿额为0.6%；

σ股票/σ国债：新兴市场国家股票的波动平均是债券市场的1.5倍；

则：Rpm=6.18%+0.6%×1.5

=7.08%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的确定

企业主要风险来之于两方面，一方面是国家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市场风险较大；另一方面是被评估公司的服务对象集中为互联网企业，业务类型为 IDC综合业务等特点，考虑到该行业高成长特性，故取标的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为2.5%。

⑤权益资本成本Ke的确定

Ke =Rf+βL*Rmp+ Rc

=3.65%+0.9837×7.08%+2.5%

=13.12%

c. 付息债务成本的确定

式中：债务资本成本是债权人投资委估企业所期望得到的回报率，债权回报

率也体现债权投资所承担的风险因素。Kd按照标的公司基准日实际借款利率5.17%计算。

d.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E/V + K_d \times (1-T) \times D/V \\ &= 13.12\% \times 0.9722 + 5.17\% \times (1-15\%) \times 0.0278 \\ &= 12.87\% \end{aligned}$$

L、评估值计算过程与结果

a.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前述对预期收益的预测与折现率的估计分析，评估人员将各项预测数据代入本评估项目的收益法模型，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80,606.41 万元。预测值计算过程如下表：

现金流量预测表（母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	营业收入	48,286.02	67,600.43	87,880.56	105,456.67	116,002.33
	减：营业成本	35,340.75	49,477.06	64,320.17	77,184.21	84,902.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84	78.17	101.62	121.95	134.14
	营业费用	3,213.51	4,498.46	5,847.66	7,016.97	7,718.55
	管理费用	3,916.76	5,298.39	6,750.72	8,054.52	8,934.54
	财务费用	108.23	108.23	108.23	108.23	108.23
二、	营业利润	5,650.92	8,140.12	10,752.15	12,970.79	14,204.24
三、	利润总额	5,650.92	8,140.12	10,752.15	12,970.79	14,204.24
	减：所得税费用	847.64	1,221.02	1,612.82	1,945.62	2,130.64
四、	净利润	4,803.28	6,919.10	9,139.32	11,025.17	12,073.60
	+折旧和摊销	653.61	896.27	1,150.86	1,371.51	1,503.90
	+税后财务费用	92.00	92.00	92.00	92.00	92.00
	-追加资本性支出	1,787.80	1,332.60	1,638.34	1,520.36	1,593.42
	-营运资金净增加	2,896.87	3,064.21	3,216.73	2,790.38	1,677.97
五、	净现金流量	864.22	3,510.55	5,527.11	8,177.95	10,398.12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永续期
息税后净利润	12,073.60

加：折旧及摊销	1,503.90
财务费用（税后）	92.00
减：资本支出	1,598.11
营运资金追加额	-
净现金流量	12,071.39

经营性资产价值预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1	净现金流量	864.22	3,510.55	5,527.11	8,177.95	10,398.12	12,071.39
2	折现率	12.87%	12.87%	12.87%	12.87%	12.87%	12.87%
3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N/A
4	折现系数	0.94	0.83	0.74	0.65	0.58	5.09
5	净现值	813.46	2,927.57	4,083.68	5,353.27	6,030.47	61,397.96
6	经营性资产价值	80,606.41					

b.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负债，经分析本次非经营资产主要为其他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应付款，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账面值	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231.68	23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	30.37	30.63
其他应付款	往来款	1,608.83	1,608.83
合计		1,346.78	1,346.78

c. 溢余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现金，本次评估标的公司无溢余资产。

d.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的确定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具体情况对其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或收益法确定其评估值，按照股权的投资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评估值确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评估定值方法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上海天祥	2013/06	100%	收益法	1,000.00	1,669.90
广州维速	2013/06	100%	收益法	874.41	2,542.05
广州德昇	2016/03	30%	会计报表*股权比例	3,000.00	3,000.00
成都天祥	2016/04	51%	资产基础法	1,010.00	695.07
云谷新动力	2016/08	100%	资产基础法	300.00	292.66
CLODEST	2016/11	100%	资产基础法	-	-
合计				6,184.41	8,199.69

e. 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对外长期投资价值= 80,606.41+0.00+（-1,346.78）+8,199.69=87,459.32（万元）

f. 付息债务

根据审计后资产负债表，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账面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 2,170.00 万元

g. 股权评估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负债价值=87,459.32-2,170.00=85,289.32（万元）

M、收益法评估结果

通过上述评估过程，在假设前提成立的情况下，采用收益法根据设定的预测基础和预测原则，得出以下评估结果：

天地祥云评估前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9,550.09 万元，评估价值 85,289.32 万元，评估增值 75,739.23 万元，增值率 793.07%。

5、市场法评估参数及依据

（1）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同时采用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对天地祥云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交易案例比较法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价值 - 付息债务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企业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营业性资产价值 = 评估对象对应参数 × 修正后的价值比率

修正后价值比率 = 交易案例价值比率 × 修正系数

（2）各项参数的确定

市场法的关键是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和确定修正系数。

A、价值比率的确定

由于 IDC 公司属于轻资产类公司，在综合考虑了 IDC 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以及成长性的基础上，选择市盈价值比率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可以消除资本密集度和折旧方法不同对价值倍数的影响，故采用企业整体价值比例 EV/EBITDA，即按照企业价值（EV）倍数对其进行估值。

EV/EBITDA = 企业价值 /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与市盈率类似，但侧重于衡量企业价值。

B、价值比率修正因素的确定

我们采用单期间资本化模型且现金流按固定比例增长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著名的现金流永续年金的公式来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公式为：

$$V = FCF_{t=1} / (WACC - g) \quad (1)$$

其中：V：企业整体价值

FCF_{t=1}：下一年预期现金流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g：企业现金流量增长率；

$$FCF = NOPLAT \times (1 - IR) \quad (2)$$

其中：NOPLAT：扣除所得税后净营业利润

IR：投资率

根据投资率 IR、公司预期 NOPLAT 增长率 g 和投资回报率 ROIC 之间的关系：

$$g = ROIC \times IR$$

$$IR = g / ROIC \quad (3)$$

将公式（3）代入自由现金流定义公式（2），得到：

$$FCF = NOPLAT \times (1 - g / ROIC) \quad (4)$$

将公式（4）代入价值定义公式（1），得到关键价值因素公式：

$$V = (NOPLAT_{t=1} \times (1 - g / ROIC)) / (WACC - g) \quad (5)$$

为了建立一个税前的企业价值倍数，把 NOPLAT 分解成 EBITA 和公司的现金税率（T）则：

$$V = (EBITA \times (1 - T) \times (1 - g / ROIC)) / (WACC - g) \quad (6)$$

两边同时除以 EBITA：

$$V / EBITA = ((1 - T) \times (1 - g / ROIC)) / (WACC - g) \quad (7)$$

所得到的等式就是通常使用的-企业价值与 EBITA 之比的代数表达式，这个公式与市盈率相似，但侧重于衡量企业价值。此处 EBITA 可以用 EBITDA 代替，根据公式可见：

驱动企业价值倍数的因素有四个：盈利增长率、投入资本回报率、税率和资本成本。因此，本次评估将上述四项指标作为本次评估的修正因素。

C、修正后价值比率确定

修正后价值比率计算公式：

$$EV \text{ 倍数} = (EV / EBITDA)'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其中：

EV倍数—修正后的企业价值倍数

(EV / EBITDA)'—交易案例企业价值倍数

A—交易期日修正系数

B—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C—投入资本收益率修正系数

D—盈利增长率修正系数

E—资本成本修正系数

D、溢余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E、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

F、长期股权投资

因本次市场法评估中采用合并口径计算，因此长期股权投资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广州德昇，持股比例为 30%，本次评估按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G、付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付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

H、少数股东权益的确定

天地祥云持有成都天祥股权为 51%，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合并口径测算，故应扣除少数股权价值，本次少数股东权益将成都天祥股权单独评估后扣除。

（3）交易案例的选择

通过分析，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来评估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准则，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

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案例选择原则如下：

- 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 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 企业规模和成长性可比，盈利能力相当；
- 交易行为性质类似；
- 交易基准日较近。

根据上述原则，本次评估选取华星创业收购互联港湾、蓝鼎控股收购吉林高升和广东榕泰收购森华易腾3个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性的案例。

（4）企业价值倍数

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根据可比案例公布的并购第一年盈利预测及承诺利润和天地祥云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数据，可比案例并购第一年及天地祥云 2017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测算如下：

EBITDA 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地祥云	互联港湾	吉林高升	森华易腾
净利润	5,277.11	4,050.00	7,700.00	6,500.00
加：所得税	880.38	714.71	1,358.82	1,147.06
利润总额	6,157.49	4,764.71	9,058.82	7,647.06
加：财务费用	112.17	13.64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减：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投资净收益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息税前利润	6,269.66	4,778.35	9,058.82	7,647.06
加：折旧	320.00	400.23	309.15	244.99
加：摊销	6.00	237.38	4.16	24.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595.66	5,415.96	9,372.13	7,916.57

B、测算企业价值

a. 权益价值

根据交易案例的收购价及收购股权比例，测算其权益市值。

b. 付息债务市值

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其市值一般和账面值一致。

c. 企业价值

企业价值=权益市值+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企业价值测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互联港湾	吉林高升	森华易腾
权益市值	78,000.00	150,000.00	120,000.00
付息债务	11,000.00	-	-
少数股东权益	-	306.75	-
企业价值	89,000.00	150,306.75	120,000.00

C、企业价值倍数

各可比公司及标的企业均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为便于各公司之间的比较，对各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企业价值及企业价值倍数见下表：

可比企业的价值倍数

单位：万元

项目	互联港湾	吉林高升	森华易腾
企业价值	89,000.00	150,306.75	120,000.00
非经营性净资产	11,725.34	-10.94	28.92
调整后企业价值	77,274.66	150,371.69	119,971.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415.96	9,372.13	7,916.57
调整后的EV/EBIDA	14.27	16.04	15.16

（5）修正因素分析

影响企业价值倍数的主要因素包括交易条件、盈利增长率、投入资本回报率、资本成本及税率等。

A、主要比较因素测算

a.交易条件

根据评估人员收集到的企业股权交易公告、财务顾问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交易案例均属于公开交易市场中的正常交易。

b.投入资本收益率

根据可比案例的财务数据，计算可比案例投入资本收益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地祥云	互联港湾	吉林高升	森华易腾
投入资本	7,408.33	8,115.44	6,511.10	7,756.40
营运资金	5,273.55	4,607.61	5,099.30	6,480.23
经营性流动资产	12,273.36	6,962.31	6,796.92	9,521.11
经营性流动负债	6,999.81	2,354.70	1,697.62	3,040.88
固定资产	1,351.65	2,124.53	1,374.36	1,089.82
无形资产	783.13	984.11	19.32	78.02
其他经营性长期资产	-	399.19	18.12	108.33
息前税后营业利润	6,545.36	4,064.00	7,700.00	6,500.00
投入资本收益率 ROIC（%）	88.35%	50.07%	118.26%	83.80%

c.盈利增长率

根据可比案例的盈利预测及承诺净利润计算未来年度可比案例的盈利增长率，结果如下：

承诺净利润增长率

年度	天地祥云	互联港湾	吉林高升	森华易腾
2015 年	-	-	69%	83%

2016 年	-	102%	43%	36%
2017 年	94%	70%	30%	36%
2018 年	40%	35%	62%	62%
2019 年	29%	-	-	-
复合增长率	52%	67%	46%	50%

a) 资本成本

与天地祥云资本成本的测算方法一致，经测算，可比案例及天地祥云交易基准日的资本成本见下表：

项目	天地祥云	互联港湾	吉林高升	森华易腾
Rf	3.65%	3.60%	4.08%	3.60%
E (Rm) -Rf	7.08%	7.08%	7.16%	7.15%
B	0.9837	0.8459	0.7842	0.6485
A	2.50%	3.00%	3.00%	4.50%
Ke	13.11%	12.59%	12.69%	12.74%
Kb	5.17%	5.17%	-	-
税率 T	15%	15.00%	15.00%	15.00%
资本结构 D/V	2.78%	2.95%	-	-
WACC	12.87%	12.35%	12.69%	12.74%

B、修正因素分析

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企业名称	天地祥云	互联港湾	吉林高升	森华易腾
企业价值倍数		14.27	16.04	15.15
交易条件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投入资本收益 ROIC	83%	50%	118%	84%
增长率 g	94%	102%	69%	83%
税率 T	15%	15%	15%	15%
资本成本 WACC	12.87%	12.35%	12.69%	12.74%

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企业名称	天地祥云	互联港湾	吉林高升	森华易腾
企业价值倍数		14.27	16.04	15.15
交易条件	100	100	100	100
投入资本收益 ROIC	100	93	107	100
增长率 g	100	109	92	99

税率 T	100	100	100	100
资本成本 WACC	100	100	100	100

比较因素修正系数表

企业名称	天地祥云	互联港湾	吉林高升	森华易腾
企业价值倍数		14.27	16.04	15.15
交易条件	() /100	1.00	1.00	1.00
投入资本收益 ROIC	100/ ()	1.08	0.93	1.00
增长率 g	100/ ()	0.92	1.09	1.01
税率 T	100/ ()	1.00	1.00	1.00
资本成本 WACC	100/ ()	1.00	1.00	1.00
修正后企业价值倍数		14.08	16.29	15.31
企业价值倍数	15.23			

通过在交易条件、投入资本收益、盈利增长率、资本成本、税率等方面的比较修正，本次采用算术平均计算得出估价对象的比率：

$$\text{委估企业的企业价值倍数} = (\text{互联港湾EV} + \text{吉林高升EV} + \text{森华易腾EV}) \div 3 = (14.08 + 16.29 + 15.31) \div 3 = 15.23$$

C、经营资产的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分析，评估人员得出委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text{委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修正后的企业价值倍数} \times \text{委估企业 EBITDA} = 15.23 \times 6,595.66 = 100,420.21 \text{万元}$$

（6）市场法评估值的估算过程及结论

A、营业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以互联港湾、吉林高升、森华易腾3家交易案例为可比公司，推算出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企业价值倍数为15.23，预计2017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6,595.66万元，经营性资产价值为100,420.21万元。

B、溢余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和负债。经查阅企业的账簿并与企业负责人沟通，本次评估标的公司无溢余

资产。

C、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本次评估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为1,346.78万元。详见收益法评估部分。

D、对外长期投资价值的确定

因标的公司的持有的广州德昇，持股比例为30%，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故将其单独加回，评估值3,000.00万元。

E、企业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对外长期投资价值=100,420.21+0.00-1,346.78+3000.00=102,073.43万元

F、付息债务

根据审计后资产负债表，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账面付息债务为短期借款2,170.00万元

G、少数股东权益的确定

标的公司持有成都天祥股权为51%，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合并口径测算，故应扣除少数股权价值，成都天祥少数股权价值评估值为667.82万元。

H、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经实施上述评估过程和方法后，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结果如下：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有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价值=102,073.43 - 2,170.00 - 667.82=99,235.62万元

（7）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上述评估过程和方法后，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如下：

天地祥云评估前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9,550.09万元，评估价值99,235.62万

元，评估增值89,685.53万元，增值率939.11%。

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切实保护了交易双方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已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础。

（一）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相关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卓信大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人员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的选择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的价格系参照卓信大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评估结果合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二）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可实现性分析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796.37	16,369.75
营业成本	21,196.49	12,745.47
营业利润	3,031.32	-178.71
利润总额	3,036.67	-36.11
净利润	2,573.99	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3.32	0.18

2016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比 2015 年增长 82.02%，增长较快。

2、预测期内天地祥云营业收入主要来 IDC 业务收入增长

预测期内，天地祥云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IDC 业收入	48,286.02	67,600.43	87,880.56	105,456.67	116,002.33
合计	48,286.02	67,600.43	87,880.56	105,456.67	116,002.33

根据上表，天地祥云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国内 IDC 业务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整个行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同时天地祥云经过前几年的积累，目前正处于业务爆发阶段，导致了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

3、天地祥云营业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本次评估，对未来第一年即 2017 年的收入，按照标的公司目前已在手的订单和合同，预测 2017 年的收入金额；对第二年及以后期间的收入，由于 IDC 行业无长期合同，无法采用合同收入来确定以后期间的收入金额，因此，综合考虑互联网、IDC 行业的快速发展，参考天地祥云市场地位、发展阶段及未来规划目标，结合天地祥云近几年的 IDC 运维经验、已储备的客户资源等预测业务增长率，评采用行业研究报告确定的未来行业收入增长率与标的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中较低者，并在此基础上逐年递减的方式，确定未来的收入增长率。

IDC 行业具有老客户粘性大、流失率低的特点，客户一旦确定 IDC 服务供应商，由于迁移成本过大，不会轻易更换。

综上，本次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1、未来政策、宏观环境等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政策，IDC 行业仍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同时，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在产业政策、互联网应用不断丰富和深入、行业技术水平提升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IDC 行业将实现较快的发展，市场规模将实现较大增长。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技术及行业、宏观环境、用户需求、政策等的发展，相关因素的未来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公司估值的准确性。

2、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地祥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按《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管理标的公司，确保天地祥云经营的合规性。同时，科华恒盛将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优势进一步推动标的公司的发展。

（四）评估结果对关键指标的敏感性分析

1、收入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收入变动比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比率	敏感系数
10%	98,154.90	12,865.58	15.08%	1.51
5%	91,722.12	6,432.80	7.54%	
-	85,289.32	-	-	
-5%	78,856.56	-6,432.76	-7.54%	
-10%	72,423.76	-12,865.56	-15.08%	

2、毛利率变动对评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比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金额	评估值变动比率	敏感系数
10%	105,444.08	20,154.76	23.63%	2.36
5%	95,366.70	10,077.38	11.82%	
0	85,289.32	0	0	
-5%	75,211.96	-10,077.36	-11.82%	
-10%	65,134.59	-20,154.73	-23.63%	

（五）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定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一、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之“1、资源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提升数据中心运营能力”，但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定价中未考虑协同效应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天地祥云 75%股权作价 63,750.00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天地祥云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倍
本次标的公司评估价值	85,000.00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13.32

项目	金额/倍
首年承诺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原则）	5,000.00
静态市盈率（倍）	32.53
动态市盈率（倍）	17.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73.71
市净率（倍）	9.80

注：静态市盈率=本次标的公司交易价格/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动态市盈率=本次标的公司交易价格/2017 年承诺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原则）；市净率=本次标的公司交易价格/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地祥云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动态市盈率（TTM）	市净率（PB）
1	网宿科技	300017	35.76	6.13
2	光环新网	300383	71.86	3.05
3	高升控股	000971	150.27	3.50
平均数			85.96	4.23

注：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的算术平均数，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为证监会行业“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的公司；动态市盈率（TTM）=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最近四个季度的每股收益；市净率=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市值/基准日最新公告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根据标的公司2016年的经营情况，市盈率为32.53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动态市盈率85.96倍；标的公司2016年度的市净率为9.80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4.23倍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天地祥云采用轻资产经营模式，市净率较高。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3、市场可比交易定价情况

收购方	标的公司	交易基准日	动态市盈率（PE）	市净率（PB）
广东榕泰	森华易腾	2015 年 5 月 31 日	18.46	15.41
华星创业	互联港湾	2016 年 7 月 31 日	19.26	8.82
蓝鼎控股	吉林高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48	23.08
平均			19.07	15.77
天地祥云			17.00	9.80

注：动态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值÷承诺首年净利润；市净率=标的公司 100%股

权价值+基准日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计算，天地祥云的动态市盈率为 17 倍，低于市场可比交易的平均动态市盈率。天地祥云的市净率为 9.80 倍，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考虑到天地祥云的行业地位，其动态市盈率、市净率处于可比交易的数值区间，本次交易估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重大变化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天地祥云不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变化情况。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中，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5,289.32 万元，参考该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收购天地祥云 75%股权的价格确定为 63,750.00 万元，两者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仔细阅读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其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充分沟通的基

础上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评估和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与天地祥云的股东北京云聚、北京达道、广州德迅及自然人石军、肖贵阳、田溯宁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400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85,289.32万元。参考该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价格确定为63,750.00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地祥云75.00%股权，具体支付方式为：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双方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各交易对方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向科华恒盛提供完整的银行支付手续（包括目标公司关于共管账户的预留印鉴及各交易对方银行账户信息）后10日内，科华恒盛将共管账户内6,375.00万元保证金付至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作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7日内，科华恒盛支付标的资产价格的20%，即12,750.00万元至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第三笔股权转让款：各交易对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签署相关文件（股份质押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函、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交付科华恒盛、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各交易对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均已将各自的银行卡审核端U-KEY及证券账户资金密码交由科华恒盛保管后10日内，科华恒盛支付标的资产价格的剩余部分，即44,625.00万元至各交易对方指定账户。

四、交割及过渡期间的安排

（一）交割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

司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股东、董事会成员、法定代表人等），上市公司应协助办理标的资产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易对方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影响交割的限制，如交割日前标的资产出现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措施，交易对方负责解除标的资产的各种资产转让限制。

双方同意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上市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交易对方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股东义务或责任，但《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双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资产的交割登记相关的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二）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交易对方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除为本公司设定质押外不得为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如决议或实施新的重大资产处置、利润分配、重大借款、对外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分立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且该等决策单笔或同类型事项累计涉及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交易对方须事先征求本公司的书面同意。

五、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以交割完成日当月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科华恒盛有权在交割完成后的 15 日内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本公司享有；标的资产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

易对方在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或本公司出具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该等须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通知为准。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本公司享有。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一）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目标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不低于 5,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目标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应收款的管理水平不得低于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平均值。

若目标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某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超出部分在业绩承诺期内此后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时可用于弥补差额。

如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均超过承诺净利润数，就超出部分双方将在 2017 年内商定对目标公司管理团队的奖励政策。

（二）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科华恒盛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独立第三方专项审核报告，该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前，应给予科华恒盛与目标公司总经理充分的沟通确认时间，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净利润数与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三）补偿金额的确定及实施

如果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该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 95%时，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总额－已累积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应补偿金额应当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的独立第三方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科华恒盛指定账户。

利润补偿义务人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指定之第三方：如利润补偿义务人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足额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有权通知上市公司指定之第三方依法处置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质押的股票，处置所得现金用于代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如果业绩承诺期内每个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承诺净利润 95%且不足 100%的，不足部分由各交易对方在 2019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二个月内一并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四）减值测试补偿

如三年业绩承诺期满后，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超过承诺累计净利润 90%的，北京云聚、北京达道、石军和肖贵阳应按资产交割前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若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累计净利润 90%，石军、肖贵阳、北京云聚和北京达道无需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即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目标公司发生减值且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石军、肖贵阳、北京云聚和北京达道应按资产交割前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于《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

减值补偿金额=【（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累积承诺净利润数】×9,000.00 万元。

石军、肖贵阳、北京云聚和北京达道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指定之第三方：如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内进行减值补偿的，上市公司有权通知上市公司之指定第三方有权依法处置其依据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质押的股票，处置所得现金用于减值补偿。

七、业绩补偿之履约担保

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后不超过 6 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款的 70%（合计 44,625.00 万元）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直接买入科华恒盛股票（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直接购买等方式）。各交易对方分别买入科华恒盛股票的金额按照各自原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分摊，并且所买入科华恒盛股票的锁定期限为自买入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如交易对方逐笔买入的，为最后一笔买入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且在每笔买入后 6 个月内不得卖出股票），同时股票买入和锁定还需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目标公司在 2017 年度完成利润补偿义务人对目标公司 2017 年承诺的业绩或虽未完成业绩承诺、但是利润补偿义务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了足额补偿后，交易对方有权解锁股票总数的 20%；目标公司在 2018 年度完成利润补偿义务人对目标公司 2018 年承诺的业绩或虽未完成业绩承诺、但是利润补偿义务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了足额补偿后，交易对方有权解锁股票总数的 30%；目标公司在 2019 年度完成利润补偿义务人对目标公司 2019 年承诺的业绩或虽未完成业绩承诺、但是利润补偿义务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了足额补偿，且不需要进行减值补偿或已经按照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足额补偿后，交易对方有权解锁股票总数的 50%。满足股票解锁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有权按相关比例解锁股票。

本次股权转让款项应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账户或交易对方指定委托人账户，该银行账户应为交易对方或其委托人为完成将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的 70% 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所开立的单独账户。在本次交易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前，交易对方或其委托人应当将各自的银行卡审核端 U-KEY 及证券账户资金密码交由上市公司保管。上市公司将协助并确保交易对方或其委托人将本次股权转让款中的 70% 转至证券账户，并在交易对方或其委托人完成购买并锁定后 10 日内将

股票（包括剩余现金及未来该等股票产生的利息）质押至上市公司指定之第三方。

如因交易对方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交易对方任何一方证券账户出现异常无法完成股票（包括剩余现金及未来该等股票产生的利息）质押或质押后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该交易对方应自账户出现异常之日起 10 日内按上市公司要求向上市公司提供等值的保函。

在交易对方进行第一笔买入之日至交易对方按照约定按时、足额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日（如根据约定无需补偿的，为《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应将其依据约定买入上市公司股票后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华伟业，届时由交易对方与科华伟业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八、合同生效条件

（一）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即生效；

（二）若出现上述约定的条件未实现或满足的情形，上市公司不承担责任，在此情况下，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九、税费的负担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署和履行股权转让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履行相关义务。

十、违约责任及补救

（一）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应当赔偿非违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每逾期一日，该违约交易对方应当以本次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 5 年以上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自其应支付的对价金额中扣除），但非因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办

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三）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每逾期一日，该违约交易对方以其应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对价金额为基数按照 5 年以上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非因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逾期购入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

（四）如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将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为基数按照 5 年以上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交易对方，但非因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的除外。

（五）如果交易对方中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减损的补足义务等任一关于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义务，每逾期一日，该违约交易对方应当以应支付的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 5 年以上同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

（六）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任一核心管理人员违反所签署的“竞业禁止承诺”和“服务期限承诺”，交易对方应将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扣除已履行的利润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等后的全部收益（包括股份和现金）作为赔偿返还给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和石军、北京云聚、北京达道协商处理。

十一、协议的履行、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任何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双方同意，如天地祥云在过渡期内发生或可预见确定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本次交易或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交易对方有严重违约行为，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该等安排不影响责任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承诺、保证、义务承担违约责任。本款所述“重大不利变化”，是指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资质产生严重不利影响，从而对目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造成重

大障碍的情形：(i) 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资产减值超过 50%；(ii) 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业务资质的吊销；(iii) 违反工商、税务、电信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iv) 目标公司发生纠纷/诉讼/仲裁，且该等事宜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交易对方未能予以解决，或上述纠纷/诉讼/仲裁等事宜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

本款所述“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i) 因交易对方原因超过 60 日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将标的资产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ii) 交易对方超过 60 日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及要求履行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iii) 交易对方超过 60 日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及要求履行标的资产过度期间减损的补足义务；(iv) 交易对方超过 60 日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及要求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并按上市公司要求进行质押；(v) 交易对方其他违约行为，经上市公司催告 60 日后仍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或上市公司要求更正的。交易对方有本款所述的“严重违约行为”，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交易对方返还上市公司已经支付的价款、赔偿科华恒盛损失。

第七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本次交易合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2014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2015年1月《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等国家产业政策为IDC行业的发展营造了有利的发展环境。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天地祥云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在原有核心业务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数据中心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地祥云主营从事数据中心业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生产过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产，无自有房产、建设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不涉及土地管理事项。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亦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上市公司的股本和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改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卓信大华进行评估，卓信大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石军、北京云聚、北京达道将其持有的55%天地祥云股权（对应天地祥云1,191.70万元出资额）质押给科华恒盛

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质押给上市公司的天地祥云 55% 股权在解除质押后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独立持续的经营能力，整体盈利能力较强；目前科华恒盛数据中心业务包括机房建设和配电柜、机柜、PDU产品等，该业务与标的企业数据中心的运营服务业务协同效应显著；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可以获得标的资产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天地祥云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承诺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5,000.00万元、7,000.00万元和9,000.00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处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科华恒盛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华恒盛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交易标的，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重组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万联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法律顾问国枫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 2015 年度和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天地祥云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完成本节的分析与讨论。投资者在阅读本节时，请同时参考本报告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以及上述财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章分析所使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或根据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909.44	27.07%	45,010.43	14.13%
应收票据	5,011.24	0.99%	5,256.57	1.65%
应收账款	83,078.33	16.42%	77,579.64	24.35%
预付款项	2,506.51	0.50%	1,707.58	0.54%
应收利息	105.74	0.02%	-	-
其他应收款	6,088.66	1.20%	5,034.37	1.58%
存货	24,652.62	4.87%	27,196.17	8.53%
其他流动资产	21,473.01	4.24%	7,898.15	2.48%
流动资产合计	279,825.56	55.32%	169,682.91	53.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	0.15%	750.00	0.24%
长期股权投资	10,877.16	2.15%	834.53	0.26%
投资性房地产	1,219.52	0.24%	2,287.69	0.72%
固定资产	92,363.49	18.26%	51,650.06	16.21%
在建工程	58,562.37	11.58%	40,531.99	12.72%

工程物资	0.42	-	832.05	0.26%
无形资产	24,391.30	4.82%	20,017.29	6.28%
开发支出	4,845.11	0.96%	6,328.22	1.99%
商誉	11,147.50	2.20%	11,147.50	3.50%
长期待摊费用	6,160.04	1.22%	3,544.37	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6.58	0.81%	2,324.35	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23.88	2.30%	8,714.64	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027.38	44.68%	148,962.69	46.75%
资产总计	505,852.94	100.00%	318,645.59	100.00%

（1）资产规模变化分析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505,852.94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了 58.75%，主要系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资产结构分析

A.货币资金：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36,909.44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了 204.17%，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B.长期股权投资：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约为 10,877.1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1,203.38%，主要是 2016 年 10 月上市公司收购天地祥云 25%股权所致。

C.固定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约为 92,363.49 万元，比上年年末增加了 78.83%，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在建工程转固导致。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75.00	10.64%	28,080.00	16.95%
应付票据	19,338.35	10.73%	45,685.56	27.58%
应付账款	53,412.50	29.64%	36,708.75	22.16%
预收款项	7,120.53	3.95%	7,009.73	4.23%
应付职工薪酬	3,928.14	2.18%	3,529.73	2.13%
应交税费	3,202.43	1.78%	4,188.12	2.53%
应付利息	94.04	0.05%	94.20	0.06%
应付股利	121.23	0.07%	30.24	0.02%

其他应付款	5,193.25	2.88%	3,797.74	2.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4.00	2.31%	820.00	0.50%
流动负债合计	115,749.47	64.24%	129,944.06	78.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389.00	34.07%	32,378.00	19.55%
预计负债	379.65	0.21%	368.38	0.22%
递延收益	2,662.01	1.48%	2,943.07	1.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30.66	35.76%	35,689.45	21.55%
负债合计	180,180.14	100.00%	165,633.51	100.00%

D.在建工程: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58,562.37万元,比上年年末增加了18,030.37万元,增幅44.48%,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陆续投入尚未竣工所致。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1) 负债规模分析

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负债合计180,180.14万元,比2015年12月31日增加了14,546.62万元,增加了8.78%。

(2) 负债结构分析

A.短期借款: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9,175.00万元,比上年年末减少了8,905.00万元,降幅31.71%,主要是本期原短期借款到期偿还后不再借入导致。

B.应付票据: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19,338.35万元,比上年年末减少了26,347.21万元,降幅57.67%,主要是本期公司调整支付方式,减少应付票据,多采用赊购,增加应付账款导致。

C.应付账款: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53,412.50万元,比上年年末增加了16,703.76万元,增幅45.50%,主要是本期公司调整支付方式,减少应付票据,多采用赊购,增加应付账款导致。

D.长期借款: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61,389.00万元,比上年年末增加了29,011.00万元,增幅89.60%,主要是本期为了匹配数据中心机房等长期资产,增加了长期借款导致。

3、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	35.62%	51.98%
流动比率（倍）	2.42	1.31
速动比率（倍）	2.20	1.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0	2.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1	4.44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注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注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

注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注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2015年度和未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6,999.64	166,972.81
营业成本	111,781.86	109,241.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9.88	1,314.95
销售费用	22,307.07	20,689.08
管理费用	22,216.45	17,040.17
财务费用	1,251.69	1,456.09
资产减值损失	1,876.43	909.15
投资收益	1,268.07	-380.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17	-527.66
二、营业利润	17,314.34	15,941.55
加：营业外收入	2,639.96	2,200.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3	0.10
减：营业外支出	138.11	68.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10	12.19

三、利润总额	19,816.19	18,073.84
减：所得税费用	1,847.15	2,310.14
四、净利润	17,969.04	15,76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49.32	14,592.97
少数股东损益	719.72	1,170.72

注：2016年数据未经审计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73,334.98	97.93%	164,849.40	98.73%
其他业务	3,664.66	2.07%	2,123.40	1.27%
合计	176,999.64	100.00%	166,972.81	100.00%

注：2016年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端电源	70,223.77	40.51%	71,663.33	43.47%
数据中心产品系列	30,141.02	17.39%	13,760.12	8.35%
新能源产品系列	26,645.23	15.37%	30,909.67	18.75%
配套产品	28,190.29	16.26%	33,502.10	20.32%
电力自动化系统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12,613.73	7.28%	13,881.21	8.42%
光伏发电	5,520.94	3.19%	1,132.97	0.69%
合计	173,334.98	100.00%	164,849.40	100.00%

注：2016年数据未经审计

2、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6,999.64	166,972.81
营业成本	111,781.86	109,241.58
毛利	65,217.78	57,731.23
毛利率	36.85%	34.58%

期间费用率	25.86%	23.47%
净利率	10.15%	9.44%
基本每股收益	0.67	0.66

注：2016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行业特点

1、全球 IDC 行业概况

目前全球 IDC 市场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主要基于技术创新驱动智能终端、VR、人工智能以及物联网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带动数据存储、计算机以及网络流量的大幅增加。市场调研机构国际数据公司预计，未来全球数据总量年增长率将维持在 50%左右，到 2020 年，全球数据总量将达到 40ZB。云计算技术应用使单机柜收入提高了 5 倍，毛利率水平也大幅提高。基于以上两个方面的原因极大调动了传统 IDC 服务商的热情，促进 IDC 规模快速增长，2015 年全球规模达到了 384.6 亿美元。

2、中国 IDC 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 IDC 服务的雏形最早出现在 1996 年，当时原中国电信开始提供最初的托管业务和信息港服务，其业务定位是通过托管、外包或集中等方式向企业提供大型主机的管理维护，以达到专业化管理和降低运行成本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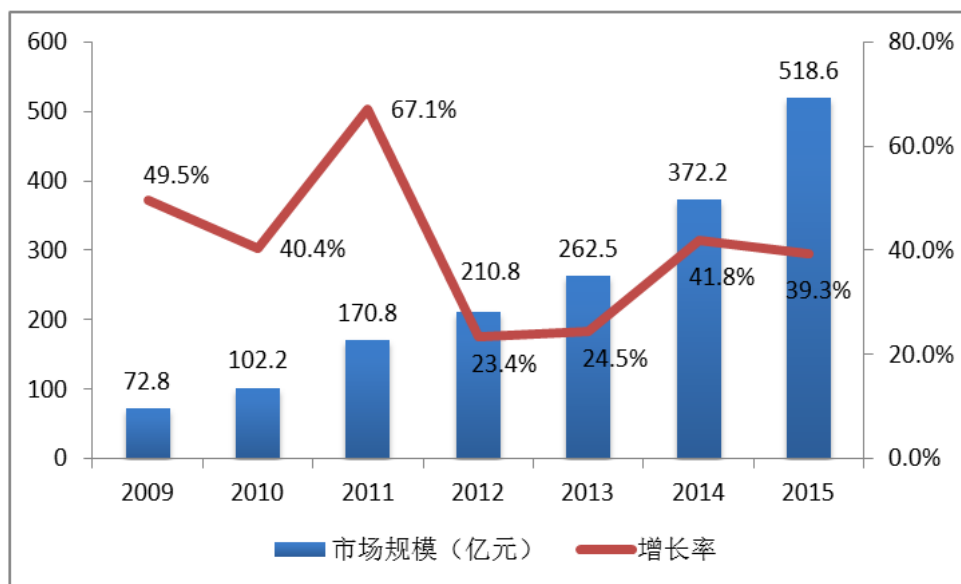
2000 年前后，随着互联网在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大量门户型网站的需求推动了 IDC 市场的迅速增长。2003 年由“非典”时间推动了互联网单一模式向多元化方向的跨越式发展，互联网的应用内容极大丰富，服务于短信、网游、语音和视频宽带等应用的 IDC 业务迈向第二轮高速增长期。至 2010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突破 100 亿大关。

随着互联网应用内容的极大丰富以及国内互联网用户数，尤其是宽带用户数、手机网民的剧增，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网民规模达 6.88 亿人。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 6.20 亿人，移动互联网流量呈现爆发式增长。工业与信息化部统计显示，2015 年全年移动互联网接入的流量超过 400 万 TB，同比增长了 103%。随着数据总量以及移动流量的不断提升，用户对访问速度和服务内容的需求不断升级，

迫使大量互联网企业重新规划网络架构，互联网对基础设施的需求快速提升，数据向云端的集中将进一步推进 IDC 产业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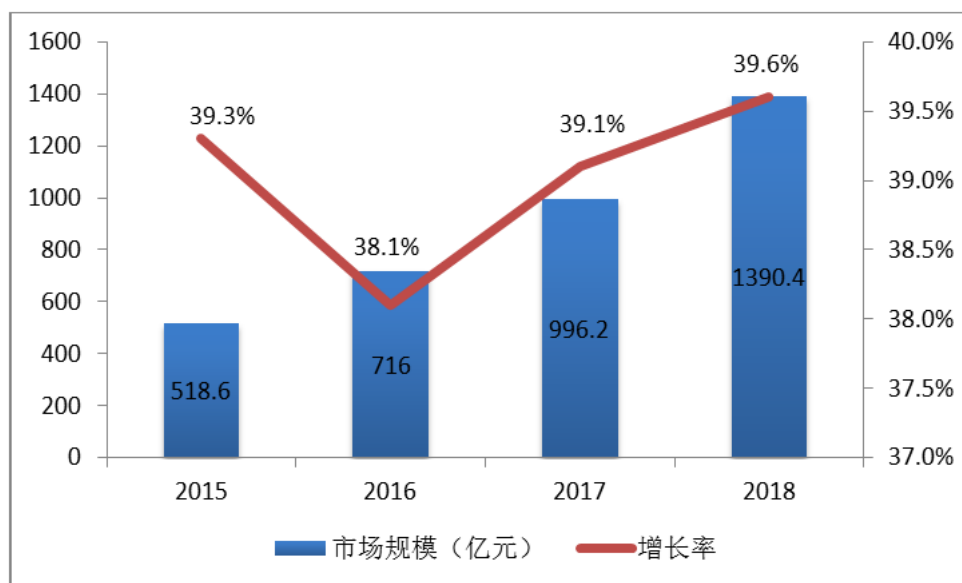
3、中国 IDC 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得到快速发展，云数据中心（IDC）、云存储、云平台等为代表的公共云服务规模开始扩大。互联网应用进一步丰富，移动互联网、视频、游戏等新兴行业发展迅速。技术创新驱动和应用的极大丰富带动了数据存储规模、计算能力以及网络流量的大幅增加，拉动 IDC 基础设施建设重回快车道。2009—2015 年，中国 IDC 市场复合增长率 38.7%，受宏观经济影响，经历 2012、2013 年的短暂低迷，2014、2015 年中国 IDC 市场增长迅速，增长率分别为 41.8%，39.3%，2015 年市场规模达到 518.6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互联网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环境，未来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5%以上。到 2018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达到 1400 亿元，增速将接近 39.6%。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4、业务结构

作为互联网数据中心的核心业务，2015 年主机托管需求量持续提高，占比达到 36.5%，与 2014 年相比增长了 1.4%。而其他传统 IDC 服务如虚拟主机、主机租用的用户则逐渐转向使用云服务，该部分占比与 2014 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云服务商业绩增长成为 IDC 行业的亮点，云主机、云存储等云服务占比为 14.4%，相比于 2014 年上升 3.3 个百分点。电商、在线视频等领域的快速发展推动了专业 CDN 服务商业绩增长。同时，宽带网络扩容及互联互通能力的提高，让接入服务收入提升也获得了较好的支持。网络加速及第三方 CDN 和接入服务部分增速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占比分别为 10.4%和 15.3%，保持了与 2014 年非常接近的业务比例。

5、行业竞争状况

根据 IDC 圈发布的《2015-2016 年中国 IDC 产业发展研究报告》，服务商根据资源不同和运营模式不同可以分为基础电信运营商、第三方 IDC 服务商和云服务商，具体情况如下：

（1）基础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等,拥有大量的基础设施资源。其中在骨干网络带宽资源和互联网国际出口带宽方面具有明显资源优势。基础电信运营商面向 IDC 服务商、云服务商和行业客户提供互联网

带宽资源及机房资源。

（2）第三方 IDC 服务商:包括世纪互联、鹏博士和光环新网等。为客户提供主机托管、服务器租赁和机房运维等服务。按机房属性可划分为自有机房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和租用机房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自有机房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普遍拥有较强实力,主要面向大型客户群体;租用机房的第三方 IDC 服务商对中小型客户群体覆盖较广。

（3）云服务商:包括阿里云、UCloud、华为云和腾讯云等。以云服务为主,部分云服务商在垂直细分行业占有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云主机、云存储和特定行业解决方案等服务。此外,部分云服务商也开始提供主机托管等传统 IDC 业务。

我国数据中心行业已经形成了由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所组成的基础电信运营商以及众多的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共同提供数据中心服务的市场格局。对于三大运营商而言,数据中心并非其核心业务,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经营大型无线和有线网络业务并将其作为收入的主要来源,数据中心业务只占到其总收入的1%-3%,主要用来支撑其核心网络宽带业务。另外,在数据中心的布局上,三大运营商主要从集团总公司层面决策全国新建数据中心的选址及建设规模,存在市场响应速度慢、局部供需不平衡、不符合市场微观需要等实际情况。

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各数据中心服务商市场份额较小,且大多以租赁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数据中心的方式提供域名注册、空间、邮箱、托管、租用等基础服务,拥有自建机房的数据中心服务商数量较少。对于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而言,竞争主要集中在服务和专业技术、安全性、可靠性和功能性、声誉和品牌知名度、资金实力、所提供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以及价格等领域。因此,只有能够快速适应新兴技术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的数据中心服务商才能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从市场格局来看,国内基础电信运营商和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共存发展。基础电信运营商采用统一的管理方式,向客户提供标准化的产品,其经营模式和发展特点使其在数据中心服务领域难以像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一样灵活和专业。同时,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运营的数据中心通常只提供各自的网络接入

口，数据中心网络接入通常被其网络覆盖面所限制。第三方数据中心服务商可提供多接口的网络接入，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于市场需求的反应也更加迅速，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在业务上形成有效互补。由于市场需求的多元化，网络中立数据中心服务商的经营模式也存在差异，市场上绝大部分以提供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小部分为客户提供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

基础电信运营商、第三方 IDC 服务商和云服务商在 IDC 机房租赁/销售及云服务产品方面进行激烈竞争。与此同时,在机房及带宽资源采购方面进行合作。三类服务商市场竞争中的优劣势对比分析:

服务商分类	传统 IDC 业务		云服务业务	
	优势	劣势	优势	劣势
基础电信运营商	资金雄厚、容易获得客户信任、资源丰富并有很强的把控能力。	各运营商之间甚至各省之间竞争激烈,产品单一,新产品开发动力不足。	能实现规模化云服务,并具有网络优势、销售渠道较多。	中小型客户的开拓能力弱,服务方式不够灵活,产品开发周期长。
第三方 IDC 服务商	可以同时引进多家运营商资源,产品丰富,定制化能力强。	基础资源受制于运营商,大多数不能提供 BGP 业务,业务发展受融资能力的影响。	基础设施运维能力方面较强,部分分公司有一定开发能力。	销售和技术能力不足。
云服务商	资金实力雄厚,可承受高强度价格竞争。	数据中心运维能力提升空间大,自建数据中心较少。	细分专业领域技术领先,实施能力强。	基础设施运维能力较弱。

数据来源:中国 IDC 圈 2016,05

6、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天地祥云属于第三方 IDC 服务商，根据 IDC 圈统计的 2015 年 IDC 行业市场规模和主要上市公司 2015 年报 IDC 业务收入，第三方 IDC 服务商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所属行业中的主要上市公司及其市场份额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市场规模	市场占有率
鹏博士	8.82	518.6	1.70%
世纪互联	36.3	518.6	7.00%
光环新网	5.12	518.6	0.99%
万国数据	7.04	518.6	1.36%
高升控股	3.15	518.6	0.61%
网宿科技	29.32	518.6	5.65%
数据港	3.35	518.6	0.65%

天地祥云	1.64	518.6	0.32%

注：（1）因部分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暂时采用 2015 年财务数据；

（2）高升控股 2015 年收入为并购重组前高升科技的 2015 年 1-6 月数据和并购重组完成日至 2015 年末 IDC 业务收入的合计，全年收入应高于上表统计数据。

7、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天地祥云属于互联网服务相关行业，行业利润率较为稳定，近年来平均净利润水平呈现小幅上升趋势，约为 15%-20% 左右。

受益于下游互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最近三年 IDC 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高，行业整体毛利率保持在 35% 左右，且行业利润水平较为稳定无重大波动。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IDC 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半）年
鹏博士	31.43%	35.41%	37.37%
世纪互联	31.87%	28.37%	24.70%
光环新网	45.25%	33.40%	36.36%
万国数据	17.09%	26.85%	25.73%
高升控股	28.72%	33.97%	21.91%
网宿科技	43.59%	44.78%	41.97%
数据港	41.64%	42.09%	41.80%
平均值	34.23%	34.98%	32.83%

8、主要运营商发展规划

（1）中国移动发展规划

2016 年，作为信息通信产业的主导运营企业，中国移动积极落实国家战略要求，并从行业、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出发，正式确定了《中国移动“十三五”战略规划纲要》，提出：“未来五年，中国移动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准确把握万物互联时代特征，立足当前，布局长远，全面实施‘大连接’战略。”

为顺利推进“大连接”战略的落地实现，中国移动将通过“三个做”，即“做大连接规模，做优连接服务，做强连接应用”，来努力开创数字化产业新格局。

“做大连接规模”就是要打造“全连接”的基础网络，推动连接方式从移动向有

线及全连接扩展，连接对象从个人向家庭、企业以及万物互联扩展，形成泛在连接的规模优势。截至今年 2016 年 9 月底，中国移动 4G 客户已突破 4.8 亿户，有线宽带用户突破 7400 万户。预计 2016 年底，中国移动 4G 用户超过 5 亿户，物联网连接数也将迎来可观增长。到 2020 年，中国移动连接总量将较 2015 年翻一番，实现连接规模的横向拓展，奠定泛在连接的规模基础。”

“做优连接服务”就是要推动连接服务从管道接入型连接向平台级连接与端到端基础设施服务拓展，实现连接服务的纵向延伸，布局产业链关键环节。未来五年，中国移动将面向海量连接管理、复杂计费管理、安全可靠保障、实时运维保障等平台级连接需求，提供包括 IDC、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平台等端到端信息基础设施服务。”

“做强连接应用”就是要推动连接应用从信息消费向垂直行业的数字化生活、生产服务拓展，实现连接应用的实质性突破，创造数字化服务的持续价值。中国移动将继续丰富消费互联网各类应用，着力打造百亿级收入的内容应用产品，并深入交通、政务、金融、能源、教育、医疗等六大垂直行业，着力培育现代农业和智能制造等新兴领域，以信息化推动生产数字化，打造多个十亿级的垂直应用解决方案。”

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中国移动还规划了“开拓大市场、打造大网络、夯实大能力、构建大协同”四大路径，并将以“移动领先工程、数字家庭工程、智慧政企工程、智能物联工程、创新驱动工程、下一代网络工程、IT 能力提升工程、卓越人才工程、深化改革工程、生态共创工程”为抓手，实现各层级有效联动，将“大连接”战略落到实处。

（2）中国联通发展规划

中国联通拥有覆盖全国、通达世界的现代通信网络，积极推进固定网络和移动网络的宽带化。未来中国联通将全面实施聚焦战略、创新合作发展、加快网络覆盖的共享与加倍。聚焦战略的核心要义是，坚持重点聚焦、坚持创新驱动、坚持深化合作、坚持党的领导；基础业务聚焦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创新业务聚焦平台类及产业互联网，管理聚焦体制机制创新与适应市场发展的管理体系，深度开展行业内外合作，加强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



中国联通战略框架

打造 4G 精品网络

中国联通积极落实网络强国战略,以客户感知和市场需求为引领,加速建设高品质的 4G 网络。聚焦重点业务、重点地区、室内覆盖,努力打造“速度更快、覆盖更广、感知更好”的匠心网络,让客户体验更舒心、消费更放心、服务更贴心。2016 年中国联通投资 259 亿元打造 4G 网络、4G 基站净增 34 万站、总数达到 74 万站。市区、县城完成布局层覆盖、校园覆盖率 95%、东部乡镇覆盖率 95%、跨省高铁、机场高速等交通线覆盖率约 90%。

加快固定网络建设

中国联通秉持工匠精神、努力为客户打造一张覆盖好、上网快的高品质宽带网络。实施南北有别的宽带建设策略、加强社会化合作、注重端口利用率提升、通过精心建设和优化,宽带网络的质量和速度均达到较高水平。2016 年,公司净增宽带接入端口 1527 万个,北方 10 省整体实现全光网络,全光网络城市达到 139 个;城区 20M 及以上端口占比 89%,农村 4M 及以上端口占比 99%,客户感知显著提升。全国固定宽带平均接入速率约 30Mbps, 20M 及以上宽带用户占比达到 75%, 50M 及以上宽带用户占比达到 36%。传输系统扩容,全年完成传输系统扩容 100G,新开通 100G 端到端电路 490 条,支撑用户高速业务。

创新发展，布局重点领域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中国联通始终坚持把创新摆在公司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2016 年,我们全面落实“互联网+”行动计划,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创新领域寻求突破,聚焦八大热点行业推进产业互联网发展,积极推进网

络演进与重构。未来联通将以以专业化子公司和应用基地为主体，提升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领域产品研发能力，推出更加多样的信息化应用服务。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创新业务领域持续发力，实现与传统产业的跨界融合。面向医疗、教育、制造、农业、环保、旅游、交通物流、政务管理八大领域，围绕电子政务、教育信息化、汽车信息化、可穿戴设备以及移动传媒等十大热点应用领域,提供了大量细分和集中化的信息通信服务，为落实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做出积极贡献。

拓展云计算/IDC 新空间

中国联通不断加大云计算业务的资源投入和发展力度，云数据/IDC 资源能力和平台建设不断完善，管理研发和创新合作等基础核心能力不断提升，业务实现规模倍增。中国联通发起，成立由全球芯片制造商、硬件厂商、数据库厂商、软件应用服务商、集成服务商等 30 多家行业领导者共同参与的“中国联通沃云+云生态联盟”。该生态联盟旨在聚集云计算产业链各环节优势资源，构建完整云计算产业生态圈，促进中国云计算生态圈繁荣发展。同时推动云计算相关领域标准升级、产业应用升级、产业服务升级。

（3）中国电信发展规划

中国电信集团日前在中国电信智能生态合作暨终端产业峰会上公布“十三五”“五大生态圈”发展战略即在“十三五”阶段，中国电信将与产业链共创智能连接、智慧家庭、互联网金融、新兴 ICT、物联网五大业务生态圈。同时，中国电信发布了 2017 年深入推进业务生态化发展的策略与举措，并详解了中国电信 2017 年营销策略、终端发展、资源投入、合作政策等方面信息，旨在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互动合作，拓展合作新空间、探索合作新模式、构筑产业新生态，继续为产业各方创造新机遇。

其中在智能连接生态圈方面，中国电信将重点强化智能连接，进一步促进产业合作，扩大规模。中国电信将通过 4G 网络、光宽带、物联网（NB-IoT）的建设，强化智能连接基础能力，为促进产业规模发展打下坚实基础。4G 网络上，2017 年中国电信 4G 基站总数将达到 115 万个，建成基于 800MHz 频率的全球首张低频 4G 网络，与现有网络实现高低频协同覆盖，支持高品质 VoLTE，

打造全球领先的 4G 网络；在 NB-IoT 方面，基于 800MHz 频率做到领先的低频广覆盖物联网，建设全网集约云平台和虚拟移动核心网（vEPC），实现一点接入全网服务；在光宽方面，中国电信将构建全球领先的光纤宽带网络，基本实现全光网，城市区域布局千兆宽带接入网，农村区域通过光网与 4G 协同覆盖优化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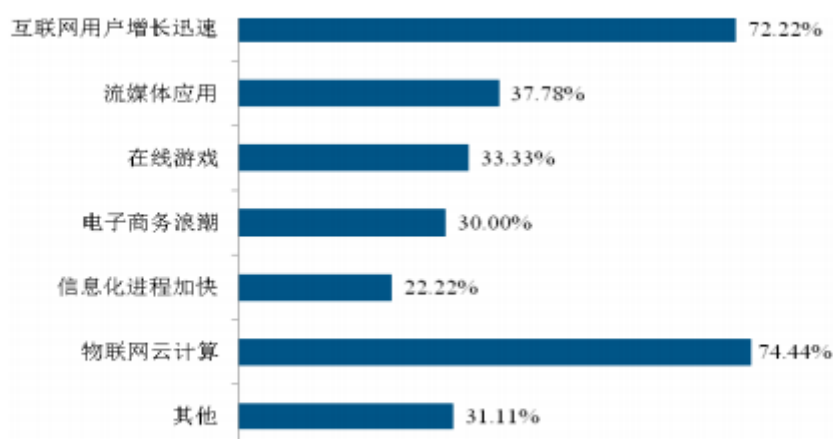
在新型 ICT 生态圈方面，将突出云网融合优势，与合作伙伴协同助力产业升级。逐步构建大数据能力，以互联网+能力开放平台，封装通信、位置、流量、安全、自服务等能力，对外开放，汇聚社会优质资源；智能应用是合作重心，聚焦政务、教育、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为有效支持产业生态合作，中国电信将以实现资源共享、利益共享为目标，建立“互联网+”实验室。

在物联网生态圈方面，中国电信将基于 800M 重耕以及物联网（NB-IoT）网络的覆盖，强化网络能力，推出连接管理平台和业务使能平台，提供超亿元的激励政策用于支持物联网发展。对于智慧城市市场，推出公共安全、智能交通、智慧医疗等重点模块，将物联网纳入智慧城市功能模块，直销渠道整合营销。对于垂直行业市场，中国电信将推行标准产品牵引拓展制造、能源、车联网、物流等重点领域。对于个人消费市场，针对后视镜、穿戴式设备等产品，与各领域供应商实行清单级合作、协同营销，开放自助服务和使用平台能力，借力规模发展。

9、终端用户需求状况

当前，互联网应用领域不断拓宽，预计未来仍将保持高速扩展势头。随着互联网用户的增长，网络视频、在线游戏、电子商务等互联网应用迅猛发展，互联网访问流量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态势；而随着政府及企业信息化的迅速发展，中国电子政务已经进入云计算促进资源整合、业务协同和集成应用的新阶段；再加上 3G/4G、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网络架构的迅速演进和网络应用的不断丰富，企业对数据中心服务的需求迅猛增长，对数据中心服务的依赖性不断加强。以上各领域的蓬勃发展，造成了对数据中心服务需求迅速增长。

数据中心市场驱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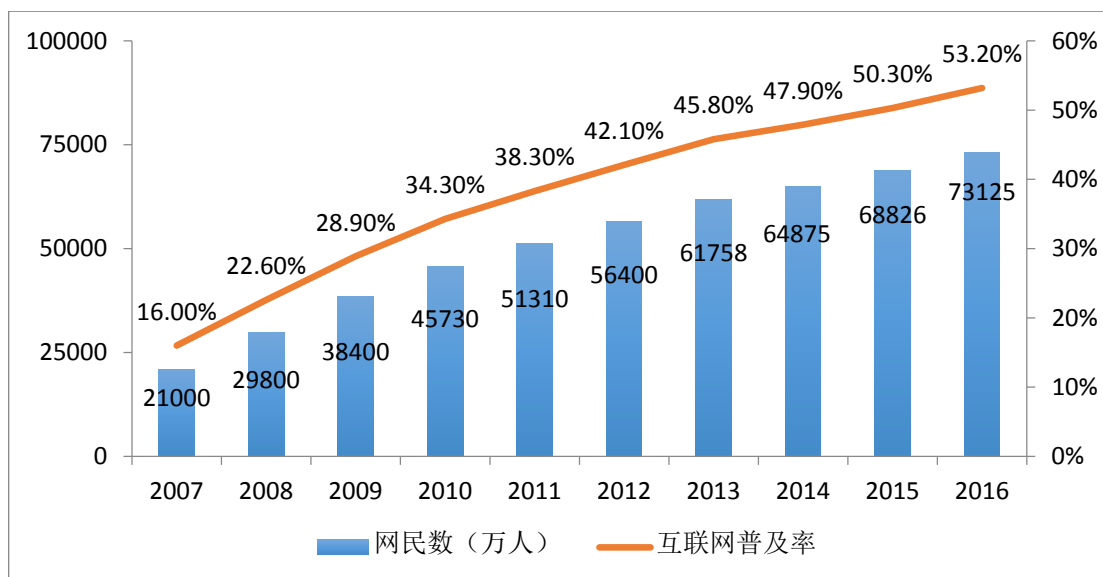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联盟《2012 年中国数据中心产业发展白皮书》

（1）终端用户发展状况

A、终端用户规模及互联网普及率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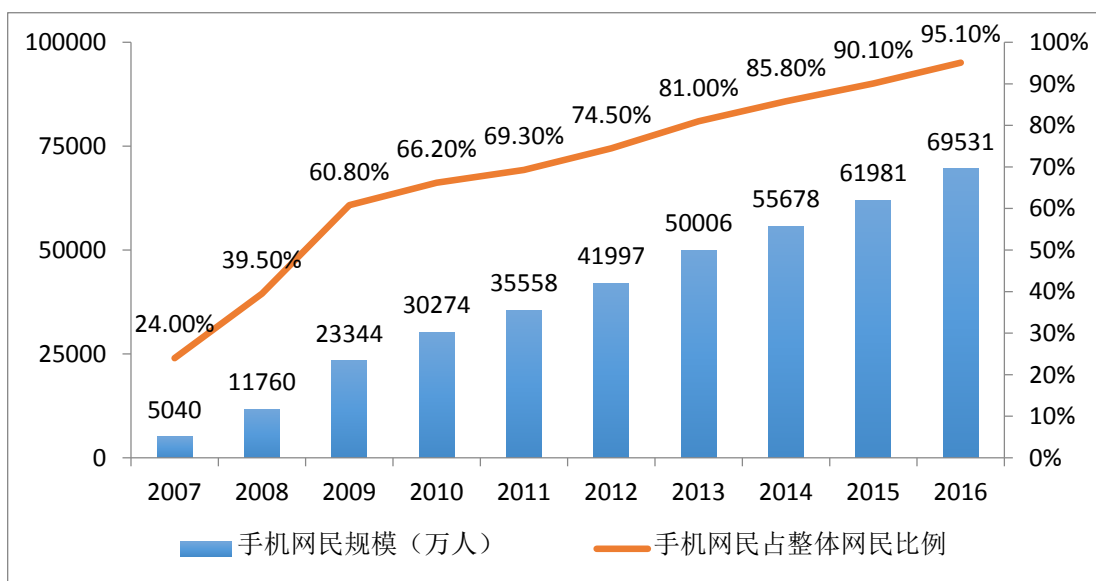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第 3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经过近 10 年的快速增长，中国网民规模达 7.31 亿，普及率达 53.2%，超过全球平均水平 3.1 个百分点，超过亚洲平均水平 7.6 个百分点，中国网民规模已相当于欧洲人口总量。近 10 年我国网民规模及普及率如下：



数据来源：CNNIC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 2016.12

手机网民占比达 95.1%，增速连续三年超过 10%，手机网民规模达 6.95 亿，移动互联网与线下经济联系日益紧密，并推动消费模式向资源共享化、设备智

能化和场景多元化发展。首先，移动互联网发展为共享经济提供了平台支持，网约车、共享单车和在线短租等共享模式的出现，进一步减少交易成本，提高资源利用率；其次，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工业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推动智能硬件通过移动互联网互联互通，“万物互联”时代到来；最后，移动互联网用户工作场景、消费场景向多元化发展，线上线下不断融合，推动不同使用场景细化，服务范围向更深更广扩散。



数据来源：CNNIC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 2016.12

B、互联网应用规模稳定增长，应用场景不断深化

2016 年，我国个人互联网应用保持快速发展，除电子邮件外，其他应用用户规模均呈上升趋势，其中网上外卖、互联网医疗用户规模增长最快。即时通信、搜索引擎、网络新闻和社交等基础应用用户规模增长稳健；网络购物市场更加多元化、规范化，其中网红、直播等形式带动网络购物向娱乐化、体验化、内容化等方向发展，网上外卖用户规模迅速增长，外卖平台开始探索精细化运营管理；“无钱包”时代悄然开启，移动支付的线下支付场景极大丰富，在饭店、超市、便利店等线下实体店使用移动网络支付工具习惯初步养成，线下实体店使用手机支付计算比例已达 53.1%；网络视频、直播、音乐、文学等娱乐类用户规模稳中有升，移动游戏成为增长核心；教育、医疗互联网化进程加快，网约车向规范化发展。2015、2016 年中国各类互联网应用使用情况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应用	用户规模（万）	网民使用率	用户规模（万）	网民使用率	全年增长率
即时通信	66628	91.1%	62408	90.7%	6.8%
搜索引擎	60238	82.4%	56623	82.3%	6.4%
网络新闻	61390	84.0%	56440	82.0%	8.8%
网络视频	54455	74.5%	50391	73.2%	8.1%
网络音乐	50313	68.8%	50137	72.8%	0.4%
网上支付	47450	64.9%	41618	60.5%	14.0%
网络购物	46670	63.8%	41325	60.0%	12.9%
网络游戏	41704	57.0%	39148	56.9%	6.5%
网上银行	36552	50.0%	33639	48.9%	8.7%
网络文学	33319	45.6%	29674	43.1%	12.3%
旅行预订 ¹⁷	29922	40.9%	25955	37.7%	15.3%
电子邮件	24815	33.9%	25847	37.6%	-4.0%
论坛/bbs	12079	16.5%	11901	17.3%	1.5%
互联网理财	9890	13.5%	9026	13.1%	9.6%
网上炒股或炒基金	6276	8.6%	5892	8.6%	6.5%
微博	27143	37.1%	23045	33.5%	17.8%
地图查询	46166	63.1%	37997	55.2%	21.5%
网上订外卖	20856	28.5%	11356	16.5%	83.7%
在线教育	13764	18.8%	11014	16.0%	25.0%
互联网医疗	19476	26.6%	15211	22.1%	28.0%
互联网政务	23897	32.7%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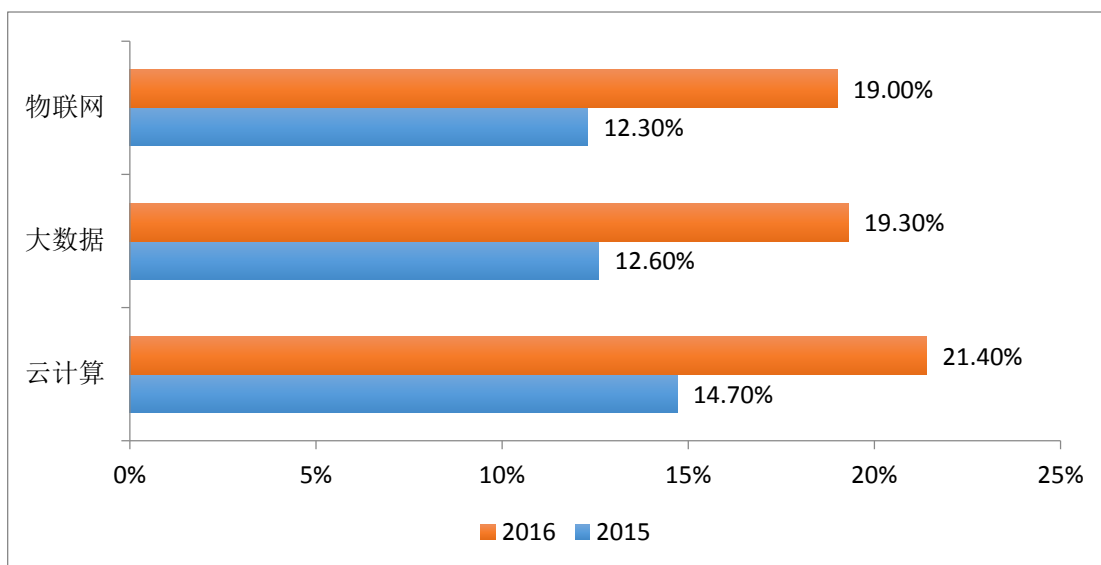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NNIC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 2016.12

C、政府及企业应用不断深化

习近平总书记 2016 年 2 月 19 日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加快构建舆论引导新格局。要推动融合发展，主动借助新媒体传播优势。”因此，运用好新技术、新平台成为各级党政机关政务信息传播的要点。目前包括政务网站、政务 APP、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公众号、政务头条号在内的互联网政务平台，都成为了党政机关发布权威信息、回应公众关切的重要平台。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在线政务服务用户规模达到 2.39 亿，占总体网民的 32.7%。

中国企业已基本实现互联网全面普及，在信息沟通、财务与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应用，采用互联网活动的开展比例均保持上升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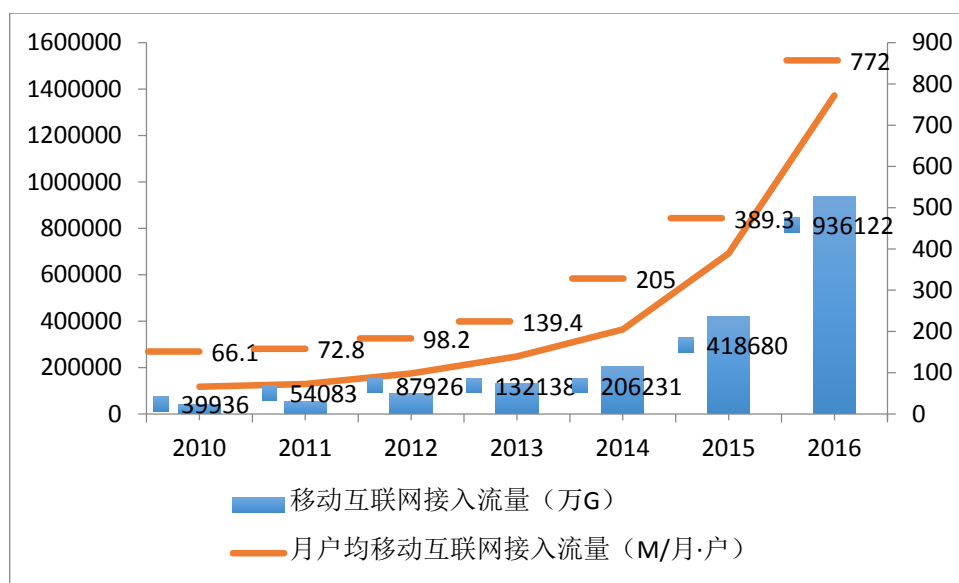
超过四成企业开展在线销售与采购，“互联网+”传统产业融合加速，六成企业建有信息化系统，相比 2015 年提高 13.4%，在供应链升级改造过程中，企业日益重视并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作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得到更多企业认可，企业对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技术的采用/计划采用比例相比 2015 年得到明显提升，均已接近或超过 20%。



数据来源：CNNIC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 2016.12

（2）互联网接入能力明显提升

随着 4G 网络和宽带城市的建设，终端用户的互联网接入能力不断提升。2016 年，4G 用户数呈爆发式增长，全年新增 3.4 亿户，总数达到 7.7 亿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 58.2%。2G 移动电话用户减少 1.84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比重由上年的 44.5% 下降至 28.8%。在 4G 移动电话用户大幅增长、移动互联网应用加快普及的带动下，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93.6 亿 G，同比增长 123.7%，比上年提高 20.7 个百分点。全年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到 772M，同比增长 98.3%。其中，通过手机上网的流量达到 84.2 亿 G，同比增长 124.1%，在总流量中的比重达到 90.0%。



数据来源：CNNIC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调查 2016.12

光纤接入用户占比明显提升，2016 年，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净增 3774 万户，总数达到 2.97 亿户。宽带城市建设继续推动光纤接入的普及，光纤接入（FTTH/O）用户净增 7941 万户，总数达 2.28 亿户，占宽带用户总数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9.5 个百分点，达到 76.6%。8M 以上、20M 以上宽带用户总数占宽带用户总数的比重分别达 91.0%、77.8%，比上年提高 21.3、46.6 个百分点。

（3）终端用户未来发展空间

在数字化时代，流量需求全面爆发，带来千亿级的增收空间。在 4G 加速普及、互联网应用全方位渗透和智能终端快速更新换代的共同驱动下，数据流量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根据工信部预测，未来三年，国内人均流量将增长 6 倍，达到人均 2GB/月水平。有线宽带及固移融合市场潜力巨大。从新增用户市场规模看，2015 年国内宽带家庭普及率仅为 40%，根据“宽带中国”战略提出的“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70%”目标测算，到 2020 年国内宽带连接存在超过 1 亿的新增空间。从宽带用户提速需求看，截至 2015 年末国内 20Mbps 以上宽带用户占比仅为 33.4%，与“宽带中国”提出的“到 2020 年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的战略目标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宽带全面提速升级将为改变市场格局带来新的契机。从宽带增值应用市场看，国内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据工信部统计，2015 年，IPTV 在宽带用户中的渗透率仅为 21%，基

于宽带入口的家庭数字化应用具备巨大增长潜力；三是万物互联创造历史新机遇。连接对象将从人、家庭、企业扩展到万物，连接规模将成倍增长，在多个垂直行业领域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根据麦肯锡预测，全球到 2020 年，万物互联将在交通、健康、金融等九大行业创造超过一万亿美元的新增市场规模。2020 年国内的连接规模有望突破 100 亿元，数字化服务关联市场也将达到万亿量级。全球发达国家地区的主流电信运营商已经采取行动，将万物互联作为未来主要的战略布局方向。

10、国内数据中心已有和规划的容量

（1）国内数据中心数量

目前关于国内数据中心数量统计数据公开信息较为匮乏，根据 IDC 圈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新闻稿“大数据发展正盛，数据中心建设现状如何”，我国数据中心数量众多，不过大型的数据中心并不是很多。拥有约 3000 个机柜的大型数据中心 2010 年有 164 个，发展到现在超过 300 个，这些大型数据中心有近 1/3 都集中在北上广三地。

根据 DCDintelligence 统计,2015 年,中国的数据中心机房面积增长 16.2%，数据中心投资规模增长 12.95%。根据工信部《关于 2011 年以来我国数据中心规划建设情况的通报》统计,2011 年到 2013 年上半年全国共规划建设数据中心 255 个,已投入使用 173 个,总用地约 713.2 万平方米,总机房面积约 400 万平方米。在规划建设的 255 个数据中心中,超大型数据中心(规模在 1 万个标准机架以上,功率 2.5 千瓦为一个标准机架)有 23 个,大型数据中心(规模在 3 千到 1 万个标准机架之间)有 42 个,中小型数据中心(规模在 3 千个标准机架以下)有 190 个。

（2）国内数据中心的规划容量

“十三五”规划指出,“积极推进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鼓励互联网骨干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加强行业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行业信息系统向云平台迁移。”，“积极推进云计算和物联网发展。鼓励互联网骨干企业开放平台资源,加强行业云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行业信息系统向云平台迁移”。

2017 年 3 月 5 日,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 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应用, 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推动传统产业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

我国数据中心数量众多, 不过大型的数据中心并不是很多。拥有约 3000 个机柜的大型数据中心仅有 300 个左右。

目前, 国内无统一的数据中心规划的官方资料, 各方公布的数字存在较大差异。对比中美两国互联网宽带终端存量、增长速度及两国消费者宽带使用习惯, 并参考中国互联网成长的过程, 美国数据中心发展规划对中国市场具有较大的借鉴意义。

由于新型数据中心具备更高的能效、更低的成本, 新型数据中心将从目前的以语音和数据为核心的网络架构转向以内容和流量为核心的数据中心网络架构, 新型数据中心将采用 IT 通用服务器构建资源池, 电信设备软硬解耦、部署形态将云化, 以软件形式形成电信云, 支撑内容分发、边缘计算等能力。基于新型数据中心的巨大优势, 美国政府将逐步关闭 PUE 高于 1.5 的小型数据中心, 并制定新的数据中心、云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计划在 2017-2019 年间, 建成 1,500 个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数据中心以替代、合并被关闭的小型数据中心。

未来, 随着《中国制造 2025》和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卫星通信等设施建设的深入实施, 国内的新型数据中心容量将迎来较大发展。

（二）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扶持

国务院于 2009 年通过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明确指出加大对计算机提升和下一代互联网应用、软件及信息服务培育等领域的投资。政府一直以来将互联网视为发展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工具而进行投资, 并计划扩大对互联网基础设施的投资以改善我国网络环境。同时, 各级地方政府也在开展工作, 以推动本地区互联网经济和宽带网络的发展, 这些都为 IDC 及其增值服务、云计算、大

数据、SDN 网络在我国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近年来国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有利政策用于直接鼓励和规范本行业以及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行业的快速发展。

（2）市场前景广阔

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给行业带来机遇，各种应用的多元化和移动互联网的悄然兴起，都需要稳定、高效的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作为保障，这将会带来 IDC 服务行业新一轮的扩张。未来行业发展机遇主要来自于：安全领域，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互联网+”推动的政府及企业计算、IT 信息化，智能穿戴设备、无人车、智能交通等引领的物联网领域，企业的全球化部署，4G、5G 等高速网络建设，云、管、端高度互动衍生的各类新形态产品。

与此同时，随着物联网和智能终端的普及，用户的使用习惯导致网络信息种类和数据量的爆发式增长，基础设施的规模和覆盖区域跟随数据流量快速增长。

（3）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为了给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网络服务，IDC 服务商不断在传输保障、监控服务、安全监测、智能化运维等方面进行研发，近年来在手游、直播、传统视频、电商、互联网金融等领域都取得了重大突破。

数据中心领域相关技术不断提升，数据中心形态发生重大变化，从传统工程性数据中心建设发展到微模块、整机柜、预制式等形态，空调及冷却设施技术革新推动了数据中心绿色化发展和运营成本的降低，以上变革推动了数据中心产业的升级换代。

同时，云计算、SDN 网络等技术降低了服务器、网络的运维管理难度，减少了地域、空间等因素对 IDC 发展的制约，推进了 IDC 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技术不断升级难以把握发展方向

互联网行业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的特点，使得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需要企业不断创新、紧跟技术发展的潮流，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和应用发展的趋势，对企业研发投入的要求非常高。当企业技术发展路线选择错误时，会对企业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IDC 增值业务牌照的放开

随着行业进入许可制度的进一步放开，会有更多企业进入 IDC 服务这个行业，加大行业内的竞争态势，势必会降低行业毛利率，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

（3）更多资本介入导致行业竞争激烈

高增长的 IDC 市场一直备受投资者的青睐，除基础运营商和行业内原有的专业运营商，一些转型中的上市公司、数据中心设备制造商、商业地产商、行业工程公司、金融等行业企业凭借着资本和资源整合能力不断渗透进入 IDC 市场，导致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使行业未来面临恶性竞争的风险。

（三）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数据中心、云计算、SDN 网络、大数据领域均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技术的发展与更新速度较快，行业技术门槛越来越高。数据中心的网络架构、安全防护等核心技术以及日常运维等都需要服务商及从业人员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积累。此外，随着互联网应用的不断丰富和技术的不断更新，数据中心的运营商应当具备持续研发能力，需要不断更新、优化其技术和产品，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2、市场准入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从事数据中心业务企业必须取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需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监管部门在进行审核时，对申报企业的技术及资金实力均有较高要求，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人才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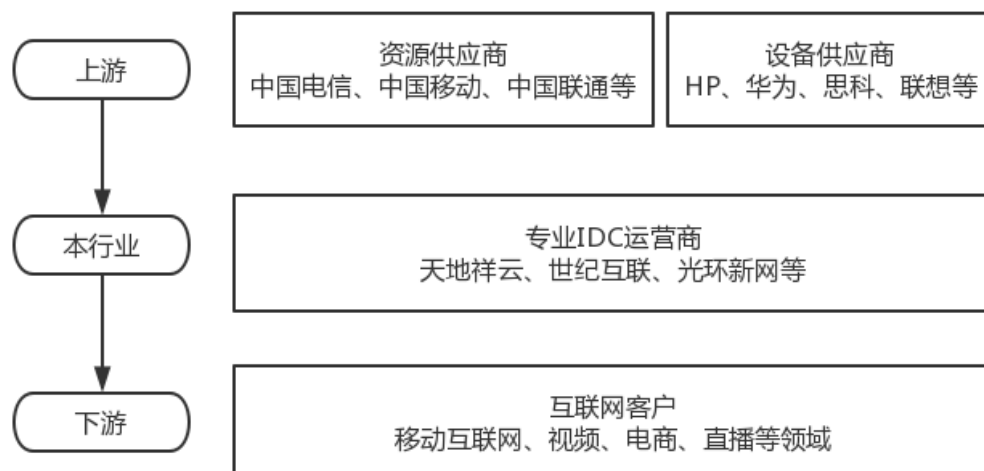
数据中心的建设，网络的架构设计、日常运维、优化管理，客户定制化方案的设计等工作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高水平的计算机科学知识、软硬件知识、网络知识和丰富的运维实战经验，以保证方案设计经济合理及客户网络日常运行的安全稳定。我国网络基础设施结构庞大，各基础运营商网络结构存在差异，对从业人员的工作经验有很高的要求。而我国互联网络应用教育起步较晚，网络应用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有多年大型网络运维服务经验的高端技术人员的稀缺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4、经验壁垒

运营经验是数据中心质量优劣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网络的规划和设计、带宽流量模型的配置、机房的选择、客户市场的拓展等工作，需要具备丰富的经验；在与客户进行谈判以及设计网络实施方案时，需要以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基础，结合客户所处行业特点、网络覆盖的区域、客户的经营模式、最终用户的使用习惯以及对我国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政策的了解，才能有效提升销售工作效率，设计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方案；在数据中心运维过程中，对于隐患的预见、发现和处理均需要有丰富的运维经验。

（四）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产业链分布



IDC 运营行业的上游是电信、联通、移动等运营商和华为、思科等设备厂商，我国带宽资源主要掌握在三大基础运营商手中，三大运营商的带宽资费等资源变化对本行业影响较大；IDC 行业下游领域主要包括互联网客户及各政府、企事业单位，其中互联网客户是商用 IDC 主要的目标领域，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对 IDC 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2、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随着技术进步、行业规模的扩大，各大运营商的带宽资费将逐年下降，由于采购周期的影响，带宽资费下降将在短期内对本行业企业的利润造成波动，长期则能够降低 IDC 的运营成本，进而降低整个互联网行业的运营成本，促进互联网应用的进一步丰富，最终推动本行业的快速发展。设备厂商的技术进步有助于网络质量的提升，推动本行业的发展。

3、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随着互联网应用的不断深化，为 IDC 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每一阶段出现的应用热点均会推动行业的高速成长。

（五）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和季节性

IDC 业务是互联网行业发展的基础，互联网及本行业均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2、区域性

互联网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多集中在北上广地区，北京、上海、广东的网络设施也比较健全，网络应用普及，因此造成 IDC 行业发展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杭州等互联网发达地区。

（六）行业地位分析

天地祥云成立之初即确定了成为全国性专业 IDC 运营商的目标，并搭建了以北上广为核心的全国网络架构，实现全国的网络一体化运营。

注重技术研发，“三定一软”的技术核心路线，采用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的软件架构体系，适合新一代的网络，可提供定制化的 IDC、公有云及私有云、大数据、SDN 网络等企业客户服务解决方案，是行业内最专业的第三方运营商之一。

（七）竞争优势

1、全国性网络架构优势

天地祥云自成立之日即制定了全国运营的战略规划。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网络建设、技术革新，已经在北京、上海、广州、江苏构建了以数据中心为核心的网络体系，具备 BGP 网络服务能力。可为用户提供同城（异地）多活、灾备、动态负载均衡、数据同步等多种网络服务。天地祥云目前在全国运营数据中心 20 余个，运营机柜约 3000 个，带宽出口 2Tbps 以上。

标的公司运营机柜约 3000 个，各数据中心所在地、名称、取得方式、对应的服务客户名称、投入运营时间、使用期限、拥有机柜数量、各中心实现的租赁收入、带宽服务收入及相应成本情况如下表：

数据中心名称	所在地	取得方式	主要客户	投入运营时间	使用期限
运营商数据中心一	成都	租赁	客户 1	2013.1	2013.1-2018.1
运营商数据中心二	石家庄	租赁	客户 2	2014.11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二	石家庄	租赁	客户 3	2015.11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三	临汾	租赁	客户 4	2014.5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四	宜宾	租赁	客户 5	2014.1	2014.-2017.10
运营商数据中心四	宜宾	租赁	客户 6	2015.1	2014.-2017.11
运营商数据中心五	哈尔滨	租赁	客户 7	2014.12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六	十堰	租赁	客户 8	2015.4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七	金华	租赁	客户 9	2015.11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八	义乌	租赁	客户 10	2016.7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九	绍兴	租赁	客户 11	2016.7	2016.7-2017.6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	沈阳	租赁	客户 12	2016.12	2016.12-2017.11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一	成都	租赁	客户 13	2016.12	2016.12-2017.12
第三方数据中心一	北京	租赁	客户 14	2013.3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二	北京	租赁	客户 15	2012.6	2012.6-2017.7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二	北京	租赁	客户 16	2013.6	2012.6-2017.8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二	北京	租赁	客户 17	2014.6	2012.6-2017.9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二	北京	租赁	客户 18	2015.6	2012.6-2017.10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二	北京	租赁	客户 19	2016.6	2012.6-2017.11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二	北京	租赁	客户 20	2017.6	2012.6-2017.12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二	北京	租赁	客户 21	2018.6	2012.6-2017.13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二	北京	租赁	客户 22	2019.6	2012.6-2017.14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二	北京	租赁	客户 23	2020.6	2012.6-2017.15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二	北京	租赁	客户 24	2021.6	2012.6-2017.16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25	2013.7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26	2015.6	2015.6-2018.6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27	2013.7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28	2013.7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29	2013.7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30	2013.7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31	2013.7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32	2013.7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33	2013.7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34	2013.7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四	北京	租赁	客户 35	2013.9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四	北京	租赁	客户 36	2014.9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四	北京	租赁	客户 37	2015.9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四	北京	租赁	客户 38	2016.9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四	北京	租赁	客户 39	2017.9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四	北京	租赁	客户 40	2018.9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四	北京	租赁	客户 41	2019.9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四	北京	租赁	客户 42	2020.9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四	北京	租赁	客户 43	2021.9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四	北京	租赁	客户 44	2022.9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四	北京	租赁	客户 45	2023.9	到期自动顺延
第三方数据中心二	北京	租赁	客户 46	2014.5	2014.5-2019.4
第三方数据中心二	北京	租赁	客户 47	2015.5	2014.5-2019.5
第三方数据中心二	北京	租赁	客户 48	2016.5	2014.5-2019.6
第三方数据中心二	北京	租赁	客户 49	2017.5	2014.5-2019.7
第三方数据中心二	北京	租赁	客户 50	2018.5	2014.5-2019.8
第三方数据中心二	北京	租赁	客户 51	2019.5	2014.5-2019.9
第三方数据中心二	北京	租赁	客户 52	2020.5	2014.5-2019.10
第三方数据中心二	北京	租赁	客户 53	2021.5	2014.5-2019.11
第三方数据中心二	北京	租赁	客户 54	2014.6	到期自动顺延
第三方数据中心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55	2015.7	2015.7-2018.12
第三方数据中心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56	2016.7	2015.7-2018.13
第三方数据中心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57	2017.7	2015.7-2018.14

第三方数据中心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58	2018.7	2015.7-2018.15
第三方数据中心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59	2019.7	2015.7-2018.16
第三方数据中心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60	2020.7	2015.7-2018.17
第三方数据中心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61	2021.7	2015.7-2018.18
第三方数据中心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62	2022.7	2015.7-2018.19
第三方数据中心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63	2023.7	2015.7-2018.20
第三方数据中心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64	2024.7	2015.7-2018.21
第三方数据中心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65	2025.7	2015.7-2018.22
第三方数据中心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66	2026.7	2015.7-2018.23
第三方数据中心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67	2027.7	2015.7-2018.24
第三方数据中心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68	2028.7	2015.7-2018.25
第三方数据中心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69	2015.7	2015.7-2018.12
第三方数据中心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70	2016.7	2015.7-2018.13
第三方数据中心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71	2017.7	2015.7-2018.14
第三方数据中心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72	2018.7	2015.7-2018.15
第三方数据中心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73	2019.7	2015.7-2018.16
第三方数据中心三	北京	租赁	客户 74	2020.7	2015.7-2018.17
第三方数据中心四	北京	租赁	客户 75	2016.9	2016.9-2020.12
第三方数据中心五	北京	租赁	客户 76	2015.1	2015.1-2018.2
第三方数据中心六	北京	租赁	客户 77	2014.2	2014.2-2017.12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六	广州	租赁	客户 78	2014.12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七	广州	租赁	客户 79	2014.3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七	广州	租赁	客户 80	2015.3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七	广州	租赁	客户 81	2016.3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七	广州	租赁	客户 82	2017.3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七	广州	租赁	客户 83	2018.3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七	广州	租赁	客户 84	2019.3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七	广州	租赁	客户 85	2020.3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七	广州	租赁	客户 86	2021.3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七	广州	租赁	客户 87	2022.3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七	广州	租赁	客户 88	2023.3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七	广州	租赁	客户 89	2024.3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七	广州	租赁	客户 90	2025.3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七	广州	租赁	客户 91	2026.3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八	广州	租赁	客户 92	2015.7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八	广州	租赁	客户 93	2016.7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八	广州	租赁	客户 94	2017.7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八	广州	租赁	客户 95	2018.7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八	广州	租赁	客户 96	2019.7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八	广州	租赁	客户 97	2020.7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八	广州	租赁	客户 98	2021.7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八	广州	租赁	客户 99	2022.7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八	广州	租赁	客户 100	2023.7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八	广州	租赁	客户 101	2024.7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八	广州	租赁	客户 102	2025.7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八	广州	租赁	客户 103	2026.7	到期自动顺延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八	广州	租赁	客户 104	2027.7	到期自动顺延
第三方数据中心七	广州	租赁	客户 105	2014.4	2014.4-2018.9
第三方数据中心八	广州	租赁	客户 106	2014.1	2014.1-2018.1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九	广州	租赁	客户 107	2014.8	到期自动顺延
第三方数据中心九	广州	租赁	客户 108	2015.4	2015.4-2017.12
第三方数据中心十	佛山	租赁	客户 109	2015.12	2015.12-2017.12
第三方数据中心十一	香港	租赁	客户 110	2015.11	2015.11-2018.2
运营商数据中心二十	苏州	租赁	客户 111	2013.11	2013.11-2017.11
运营商数据中心二十	苏州	租赁	客户 112	2013.11	2013.11-2017.11
运营商数据中心二十	苏州	租赁	客户 113	2013.11	2013.11-2017.11
运营商数据中心二十	苏州	租赁	客户 114	2013.11	2013.11-2017.11
运营商数据中心二十	苏州	租赁	客户 115	2013.11	2013.11-2017.11
运营商数据中心二十	苏州	租赁	客户 116	2013.11	2013.11-2017.11
运营商数据中心二十	苏州	租赁	客户 117	2013.11	2013.11-2017.11
运营商数据中心二十	苏州	租赁	客户 118	2013.11	2013.11-2017.11
运营商数据中心二十	苏州	租赁	客户 119	2013.11	2013.11-2017.11
运营商数据中心二十	苏州	租赁	客户 120	2013.11	2013.11-2017.11
运营商数据中心二十	苏州	租赁	客户 121	2013.11	2013.11-2017.11
第三方数据中心十二	上海	租赁	客户 122	2014.1	2014.10-2017.10
运营商数据中心二十一	上海	租赁	客户 123	2013.6	2013.6-2017.6
第三方数据中心十三	上海	租赁	客户 124	2015.1	2015.10-2017.10
第三方数据中心十三	上海	租赁	客户 125	2015.1	2015.10-2017.10
第三方数据中心十三	上海	租赁	客户 126	2015.1	2015.10-2017.10
第三方数据中心十三	上海	租赁	客户 127	2015.1	2015.10-2017.10
第三方数据中心十四	上海	租赁	客户 128	2014.8	2014.8-2017.8
第三方数据中心十五	上海	租赁	客户 129	2015.8	2015.8-2017.8

注：天地祥云经营的机柜只是某数据中心的一部分，并非整层租赁经营，固占地面积暂无法披露。

单位：万元

数据中心名称	拥有机柜数量	2016 年机柜租赁收入	2016 机柜租赁成本	2016 年带宽服务收入	2016 带宽服务成本

	(个)				
运营商数据中心一	3	19.08	22.6	16.79	-
运营商数据中心二	2.5	9.79	10.1	37.08	27.7
运营商数据中心三	1	4.71	3	72.19	51.62
运营商数据中心四	4	-	-	582.12	368
运营商数据中心五	1	6.30	6.46	86.01	73.66
运营商数据中心六	2	10.00	-	107.69	88.63
运营商数据中心七	4	-	-	174.12	135
运营商数据中心八	2	-	-	110.34	97.2
运营商数据中心九	2	-	-	97.66	63.3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	1	0.26	0.4	4.63	3.38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一	4	1.87	1	0.23	0.1
第三方数据中心一	2	11.70	9.6	4.80	9.6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二	166	839.72	539.05	1,072.12	804.72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三	289	2,089.34	1,770.45	869.50	590.39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四	281	1,253.20	950.30	1,853.81	1417.22
第三方数据中心二	576	1,622.51	1,441.90	3,934.40	1722.63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五	13	55.92	76.05	0.15	37.76
第三方数据中心三	789	3,547.14	3,306.03	2,817.29	922.63
第三方数据中心四	3	0.41	5.33		-
第三方数据中心五	3	0.09	22.2	-	-
第三方数据中心六	2.5	0.37	29.82	58.30	-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六	6	8.85	20.50	6.74	3.68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七	54	290.06	252.36	978.71	564.88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八	274	973.20	846.68	2336.10	1009.40
第三方数据中心七	2	0.28	12.33	63.94	0.30
第三方数据中心八	2	6.00	10.44	0.90	4.50
运营商数据中心十九	3	9.95	16.95	33.38	56.00
第三方数据中心九	3		24.05		15.67
第三方数据中心十	5	20.96	4.99	36.98	101.31
第三方数据中心十一	1	-	15.79	30.23	27.83
运营商数据中心二十	373	1,110.41	966.06	1,182.77	672.94
第三方数据中心十二	2	7.19	9.88	3.88	14.643
运营商数据中心二十一	1	10.20	8.25	1.20	0.96
第三方数据中心十三	22	61.67	55.51	18.05	70.50
第三方数据中心十四	1	10.46	9.52	4.08	5.06
第三方数据中心十五	1		12		-
合计	2,901	11,981.65	10,459.58	16,596.18	8,961.21

注 1：部分机房有收入无成本，原因系机柜尚处在租赁费用豁免期；部分机房有成本无

收入，原因为系该机柜为其他机房提供的辅助服务，金额较小收入暂未归集。

注 2：以上机柜数量为 2016 年 12 月实际运营的机柜数量。

2、技术优势

天地祥云核心技术人员来自于行业内知名企业的研发部门，目前拥有研发人员及相关网络技术、系统技术支撑人员 44 名，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和过硬的专业技术。天地祥云制订了“三定一软”的技术发展策略：定制化网络，为客户提供更灵活、个性化、一站式的网络及维护体系；定制化机房，围绕泛金融、物流等行业发展形态提供定制化设施和机房建设方案；定制化服务，为客户提供符合自身需求的服务体系；软件化基础设施，通过云计算、SDN 等技术为客户提供软件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基础设施服务。天地祥云技术能力得到了行业的认可，被评为 2016 年德勤高科技高成长中国 50 强，亚太 500 强。

3、运营服务优势

天地祥云根据其网络架构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均设立分支机构，在当地组织高效的销售和服务团队。天地祥云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平台，提供 7x24 小时服务，网络连通性达 99.9%，电力可用性达 99.99%。凭借多年数据中心运维经验及服务体系，通过互联网云端管理模式构建远程维护平台，向入驻数据中心的用户提供无忧基础服务，采用驻场一线日常运维团队+远程二线专家团队相结合的模式，提供高性价比的技术支撑服务。

运维能力出众，通过制定各类规范、流程、制度、标准，不断培训并在实践中强化，形成了全国一流的网络、设施、机房现场服务队伍，为客户提供高标准、高性价比的数据中心及管理网络服务。

运营所需牌照齐全，具备全国的 IDC、ISP 牌照，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等。

4、行业经验优势

（1）核心团队经验丰富能力卓越

天地祥云核心团队均为行业资深人士，均来自行业知名企业，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能力卓越，具备强大的战略布局、战术执行能力，能够最大程度地保证天地祥云的发展方向和运营效率。

（2）多元化资源整合优势

天地祥云在北京、上海、广州、江苏、四川的数据中心资源、网络资源布局已初具规模，采用了自建、厂家定制总包、电信运营商合作、机房贴牌等多元化的经营模式，使其在上述地区形成了特色的资源优势。

5、客户结构合理

天地祥云营销体系针对行业衍变、投资发展趋势，提前并快速布局，抢占行业高地，不断形成新的增长点。现有客户已涵盖电商、视频、云计算提供商、泛金融行业、直播、CDN、游戏（端游、页游、手游）等领域，客户覆盖范围广泛且结构合理，能有效规避下游行业发展变化带来的行业性风险。

（八）竞争劣势

1、资金规模不足

IDC、云计算、SDN 网络等行业具备明显的规模效应，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企业资金需求加大。天地祥云主要竞争对手均为上市公司，资金不足对天地祥云过去的发展造成严重阻碍，主要体现为自建机房较少和战略资源布局缓慢两个方面：

（1）自建机房较少

为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需要自建机房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较强的机房定制方案。目前，天地祥云运营机房以租赁为主，影响天地祥云为客户提供深度、个性化较强的定制解决方案能力。

（2）战略资源布局缓慢

天地祥云目前资源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苏州，未来需要在杭州、武汉、成都、香港、东南亚、美国、欧洲建立互联网基础设施资源或资源合作。

为尽快追赶并超越行业领先企业，天地祥云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2、人力资源不足

天地祥云成立以来一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人力资源储备较为紧张。中下层管理者需要培训提升，非互联网客户对应的拓展及服务团队需要尽快补充。

三、标的公司的财务分析

（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合并口径的资产规模及其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主要资产

天地祥云最近两年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67.38	9.67%	626.46	7.29%
应收账款	8,904.22	48.71%	4,155.91	48.33%
预付款项	461.62	2.53%	183.35	2.13%
其他应收款	1,140.14	6.24%	1,825.59	21.23%
存货	-	-	37.99	0.44%
其他流动资产	-	-	13.43	0.16%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	16.41%	-	-
固定资产	1,351.65	7.39%	667.28	7.76%
在建工程	528.30	2.89%	-	-
无形资产	783.13	4.28%	613.56	7.14%
商誉	132.81	0.73%	111.31	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18	1.15%	363.38	4.23%
合计	18,279.44	100.00%	8,598.27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天地祥云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0.17	35.88
银行存款	1,767.21	590.58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 计	1,767.38	626.46

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是其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等事项综合的反映。2016 年末,天地祥云货币资金余额为 1,767.38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加了 182.12%,主要原因如下:天地祥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3.30 万元,投资设立子公司、收购及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合计 6,075.13 万元,借款及股东增资现金流入 7,170.00 万元,偿还债务支出 958.27 万元。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地祥云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904.22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14.2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度大幅度增加,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导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033.48	180.67	4,197.09	83.94
1 至 2 年	47.79	4.78	47.52	4.75
2 至 3 年	10.50	2.10	-	-
合计	9,091.77	187.55	4,244.61	88.69
比例（一年以内）	99.36%		98.88%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信用风险较低。

天地祥云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高升控股	000971	5.00%	10.00%	20.00%	-
网宿科技	300017	3.00%	10.00%	50.00%	100.00%
光环新网	300383	3.00%	10.00%	30.00%	50.00%-100.00%
天地祥云	--	2.00%	10.00%	20.00%	50.00%-100.00%

③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天地祥云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00	一年以内	24.09%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99	一年以内	21.03%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52	一年以内	11.20%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73	一年以内	7.49%
中国电信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3.03	一年以内	4.32%
合计		6,194.27		68.13%

（3）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1.62	100.00%	178.15	97.16%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5.20	2.84%
合计	461.62	100.00%	183.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天地祥云预付账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主要是预付的带宽资源款及房屋租赁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地祥云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18.92	47.42%
深圳市海瑞亚科技有限公司	82.81	17.9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42.33	9.17%
深圳市中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8.6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20.94	4.54%
合计	405.00	87.73%

（4）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85.45	27.56
保证金、保证金	177.72	111.81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532.27	1,519.98
代垫员工保险及公积金	13.61	14.33
其他往来款及其他	478.13	422.78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287.17	2,096.47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地祥云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石军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款	510.00	1至2年	39.62%
薛亮	其他往来款	300.00	1至2年	23.31%
张胤	其他往来款	166.50	1至2年	12.9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42.93	1年以内	3.33%
太仓创思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40.00	3至5年	3.11%
合计	-	1,059.43		82.31%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是子公司成都祥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510.00 万元和其他往来款 466.50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地祥云已收回上述往来款项。

（5）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000.00 万元，为 2016 年对广州德昇的股权投资。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合计	1,813.45	908.98
电子设备	1,764.54	895.23
办公及电子设备	48.91	13.75
累计折旧合计	461.79	241.69
电子设备	451.10	237.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69	4.29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51.65	667.28
电子设备	1,313.44	657.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8.22	9.46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为 1,351.65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2.56%，主要是经营规模增加，相应增加了固定资产规模。

2、主要负债

天地祥云最近两年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70.00	23.66%	400.00	5.31%
应付账款	4,600.31	50.17%	3,057.66	40.56%
预收款项	339.53	3.70%	260.71	3.46%
应付职工薪酬	227.88	2.49%	143.82	1.91%
应交税费	528.23	5.76%	15.68	0.21%
应付利息	54.50	0.59%	1.27	0.02%
其他应付款	1,249.36	13.62%	3,658.70	48.54%
负债总计	9,169.81	100.00%	7,537.85	100.00%

（1）短期借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地祥云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170.00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42.50%，主要是由于运营规模变大，流动资金不足，增加银行借款导致。

（2）应付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地祥云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57.66 万元和 4,600.31 万元，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带宽资源采购款。2016 年末比 2015 年末增加 50.45%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扩大，采购相应增加。

（3）应交税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地祥云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528.23 万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12.55 万元，主要是本期盈利大幅增加而计提的企业所得税。

（4）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地祥云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658.70 万元和 1,249.3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天地祥云经营困难，融

资能力较弱，因此从关联方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由于经营状况的改善，融资能力得到了增强，天地祥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

3、偿债能力分析

（1）天地祥云偿债能力指标

天地祥云最近两年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次）	1.34	0.91
速动比率（次）	1.34	0.90
资产负债率	50.16%	87.6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网宿科技	8.29	8.02	13.90	3.89	3.82	28.29
光环新网	3.24	3.24	26.08	1.18	1.18	26.86
高升控股	9.38	9.38	3.07	2.52	2.52	8.48
平均	6.97	6.88	14.35	2.53	2.51	21.21
天地祥云	1.34	1.34	50.16	0.91	0.90	87.67

注：由于各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尚未对外披露，故此处同行业上市公司取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与天地祥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进行对比。

天地祥云的偿债能力指标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天地祥云作为非上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渠道有限，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债权进行融资，负债水平较高。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天地祥云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2016 年度，天地祥云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6	5.07
总资产周转率（次）	2.22	2.1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高升控股	3.52	0.16
光环网新	9.22	0.49
网宿科技	5.97	1.07
平均	6.23	0.57
天地祥云	4.56	2.22

由上表可以看出，天地祥云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其规模较小，与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弱，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同时，由于天地祥云为轻资产运营的特点，导致其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的合并利润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9,796.37	100.00%	16,369.75	100.00%
营业成本	21,196.49	71.14%	12,745.47	77.86%
税金及附加	44.44	0.15%	25.43	0.16%
销售费用	2,468.05	8.28%	1,411.94	8.63%
管理费用	2,968.90	9.96%	2,129.33	13.01%
财务费用	112.17	0.38%	23.42	0.14%
资产减值损失	-24.98	-0.08%	212.86	1.30%
营业利润	3,031.32	10.17%	-178.71	-1.09%
营业外收入	5.37	0.02%	142.60	0.87%
利润总额	3,036.67	10.19%	-36.11	-0.22%
所得税费用	462.69	1.55%	-36.30	-0.22%
净利润	2,573.99	8.64%	0.1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3.32	8.77%	0.18	-

少数股东损益	-39.34	-0.13%	-	-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天地祥云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69.75 万元和 29,796.3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0.18 万元和 2,613.32 万元。

1、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

①按业务性质划分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数据中心基础业务收入（机柜租赁及相关收入）、数据中心增值业务收入（带宽、链路、IP 地址及相关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各项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1,981.65	40.21%	6,190.76	37.82%	93.54%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17,533.65	58.84%	9,953.19	60.80%	76.16%
其他业务收入	281.07	0.94%	225.80	1.38%	24.48%
合计	29,796.37	100.00%	16,369.75	100.00%	82.02%

由于 IDC 行业的迅速发展以及天地祥云经营规模的扩大，2015-2016 年度，除其他业务收入以外，各项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地祥云销售机柜及带宽数量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带宽（GB）	550.58	206.07	167.19%
机柜（个）	2,795.00	1,630.00	71.47%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运营的机柜及带宽数量出现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 IDC 行业处于爆发期，行业整体发展较快。

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收入增长速度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入增长率
300017	网宿科技	60.20%

000971	高升控股	1,304.27%
300383	光环新网	254.59%
平均		125.51%
天地祥云		82.42%

说明：由于上述公司年报尚未报出，因此采用的是上述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相对于 2015 年同期收入的增长率。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光环新网和高升控股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其 IDC 行业并购较多所致。

②按地域分布划分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在上海、广州等地分别设立了子公司，形成了以华北、华东和华南为主的市场布局，按地域划分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12,928.27	43.39%	5,146.83	31.44%
华东	9,930.49	33.33%	6,314.39	38.57%
华南	5,387.39	18.08%	4,308.83	26.32%
其他	1,550.22	5.20%	599.70	3.66%
合计	29,796.37	100.00%	16,369.75	100.00%

2、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各主营业务的成本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成本	10,459.58	49.35%	5,509.60	43.23%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成本	10,736.91	50.65%	7,235.87	56.77%
合计	21,196.49	100.00%	12,745.47	100.00%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522.07	12.70%	681.16	11.00%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6,796.74	38.76%	2,717.32	27.30%
其他业务	281.07	100.00%	225.80	100.00%
合计	8,599.88	28.86%	3,624.28	22.14%

①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数据中心基础业务毛利率变较为稳定；数据中心增值业务毛利率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天地祥云经营规模的增大，采购带宽资源的议价能力上升，带宽成本逐渐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平均资源采购和销售单价的变化趋势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变化率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带宽（元/M）	31.12	45.22	25.36	40.96	-22.71%	-10.40%
机柜（元/个）	3,204.85	3,987.48	3,734.88	4,478.68	14.19%	10.9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天地祥云数据中心增值业务毛利率变动与带宽单价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数据中心基础业务的销售价格涨幅低于采购价格涨幅同时毛利率上升，主要是 2016 年度的机柜租赁率大幅度提升，提高了机柜租赁业务的毛利率。报告期内，数据中心基础业务的租赁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机柜租赁率	90.75%	95.78%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16 年三季度	2015 年
000971	高升控股	29.05%	34.21%
300383	光环新网	29.58%	33.02%
300017	网宿科技	42.92%	44.76%
平均值		33.85%	37.33%
天地祥云		28.86%	22.14%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是由于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获得资本投入后容易扩大经营规模，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较高。

4、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销售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010.06	602.80
差旅费	176.71	91.87
办公费	96.14	38.40
会务费	25.51	14.07
支付的租金	10.88	13.41
技术服务费	872.47	495.28
业务招待费	255.12	149.16
其他销售费用	21.16	6.96
合计	2,468.05	1,411.94
占收入比重	8.28%	8.63%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销售费用主要以职工薪酬和技术服务费为主。

5、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管理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045.86	822.37
固定资产折旧	22.70	23.68
技术开发费	985.21	571.60
无形资产摊销	0.81	0.38
支付的租金	238.07	84.99
办公费	165.47	87.09
差旅费	126.25	137.98
会务费	15.56	4.95
税费	6.87	6.33
咨询费	133.71	265.74
业务招待费	72.42	97.21
周转材料摊销	155.97	27.02
合计	2,968.90	2,129.33
占收入比重	9.96%	13.01%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逐步下滑，主要是由于随着企业运营规模的增加，规模效应导致了管理效率的提升。

6、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财务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111.50	23.52
利息收入	-6.60	-2.07
汇兑损益	-3.72	-
手续费及其他	10.99	1.98
合计	112.17	23.42

报告期内，2016 年度财务费用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天地祥云经营规模的扩大，增加了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的增加进而导致了利息支出增加。

7、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1）天地祥云主营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天地祥云的主营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详见“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六、标的公司的业务与技术”。

（2）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机柜租赁、带宽、链路及 IP 地址服务，其中机柜租赁服务和带宽服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3）影响天地祥云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天地祥云自成立起就专注于提供 IDC 运营服务，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目前在同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其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A、高效的运营服务能力

天地祥云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平台，提供 7*24 小时服务，网络连通性达 99.9%，电力可用性达 99.99%。凭借多年数据中心运维经验及服务体系，通过互联网云端管理模式构建远程维护平台，向入驻数据中心的用户提供基础服务，采用驻场一线日常运维团队+远程二线专家团队相结合的模式，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B、领先的个性化产品定制能力

天地祥云核心技术人员来自于行业内知名企业的研发部门，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天地祥云制订了“三定一软”的技术发展策略：定制化网络，为客户提供更灵活、个性化、一站式的网络及维护体系；定制化机房，围绕泛金融、物流等行业发展形态提供定制化设施和机房建设方案；定制化服务，为客户提供符合自身需求的服务体系；软件化基础设施，通过云计算、SDN 等技术为客户提供软件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基础设施服务。

C、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随着政府、金融、企业信息化的迅速发展及互联网流量快速增长的带动，天地祥云所处的数据中心服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持续增加的市场需求是公司盈利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

8、标的公司业绩同比实现大幅增加的原因

（1）业务开展情况

天地祥云的主营业务为 IDC 业务收入，包括 IDC 基础业务收入、IDC 增值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IDC 基础业务收入主要指向客户提供机柜租赁及相关业务收入，IDC 增值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带宽、IP、链路及相关业务收入。

根据天地祥云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天地祥云 2014、2015、2016 年三年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IDC 业务	5,134.78	16,369.75	29,796.3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134.78	16,369.75	29,796.35
收入增长率	-	218.80%	82.02%

2015 年分月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收入	1,029.09	1,148.49	1,139.23	1,227.54	1,317.59	1,321.03
增长率	-	11.60%	-0.81%	7.75%	7.34%	0.26%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收入	1,320.53	1,373.74	1,453.26	1,500.03	1,647.97	1,891.25
增长率	-0.04%	4.03%	5.79%	3.22%	9.86%	14.76%

2016年分月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收入	1,615.23	1,773.57	1,907.99	2,238.06	2,192.89	2,360.10
增长率	-	9.80%	7.58%	17.30%	-2.02%	7.63%
项目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收入	2,384.10	2,496.55	2,739.04	3,060.09	3,207.50	3,821.23
增长率	1.02%	4.72%	9.71%	11.72%	4.82%	19.13%

从近三年和2015年、2016年的分月统计情况可以看出，目前天地祥云业务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全年来看，收入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造成各月波动不一样的原因很多，比如客户新应用和资源的推出、当月客户的新增和减少等。

（2）核心竞争力

①全国性网络架构优势

天地祥云自成立之日即制定了全国运营的战略规划。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网络建设、技术革新，已经在北京、上海、广州、江苏构建了以数据中心为核心的网络体系，具备BGP网络服务能力。可为用户提供同城（异地）多活、灾备、动态负载均衡、数据同步等多种网络服务。天地祥云目前在全国运营数据中心20余个，运营机柜将近3,000个，带宽出口2Tbps以上。

②技术优势

天地祥云核心技术人员来自于行业内知名企业的研发部门，目前拥有研发人员及相关网络技术、系统技术支撑人员44名，拥有丰富行业经验和过硬的专业技术。天地祥云制订了“三定一软”的技术发展策略：定制化网络，为客户提供更灵活、个性化、一站式的网络及维护体系；定制化机房，围绕泛金融、物流等行业发展形态提供定制化设施和机房建设方案；定制化服务，为客户提供符合自身需求的服务体系；软件化基础设施，通过云计算、SDN等技术为客户提供软件化、自动化、智能化的基础设施服务。天地祥云技术能力得到了行业的认可，被评为“2016年德勤高科技高成长中国50强”，“亚太500强”。

③运营服务优势

天地祥云根据其网络架构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均设立分支机构，在当地组织高效的销售和服务团队。天地祥云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平台，提供 7x24 小时服务，网络连通性达 99.9%，电力可用性达 99.99%。凭借多年数据中心运维经验及服务体系，通过互联网云端管理模式构建远程维护平台，向入驻数据中心的用户提供无忧基础服务，采用驻场一线日常运维团队+远程二线专家团队相结合的模式，提供高性价比的技术支撑服务。

运维能力出众，通过制定各类规范、流程、制度、标准，不断培训并在实践中强化，形成了全国一流的网络、设施、机房现场服务队伍，为客户提供高标准、高性价比的数据中心及管理网络服务。运营所需牌照齐全，具备全国的 IDC、ISP 牌照，并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等。

④行业经验优势

A、核心团队经验丰富能力卓越

天地祥云核心团队均为行业资深人士，均来自行业知名企业，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能力卓越，具备极强的战略布局、战术执行能力，能够最大程度的保证天地祥云的发展方向和运营效率。

B、多元化资源整合优势

天地祥云在北京、上海、广州、江苏、四川的数据中心资源、网络资源布局已初具规模，采用了自建、厂家定制总包、电信运营商合作、机房贴牌等多元化的经营模式，使其在上述地区形成了特色的资源优势。

⑤客户结构合理

天地祥云营销体系针对行业衍变、投资发展趋势，提前并快速布局，抢占行业高地，不断形成新的增长点。现客户已涵盖电商、视频、云计算提供商、泛金融行业、直播、CDN、游戏（端游、页游、手游）等，覆盖范围广泛且结构合理，能有效规避下游行业发展变化带来的行业性风险。

（3）外部经营环境

①国家政策扶持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到 2020 年，信息基础设施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宽带中国”战略目标全面实现，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云计算数据中心和内容分发网络实现优化布局。2017 年 3 月 5 日，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深入实施《中国制造 2025》，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应用，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产业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 IDC 行业的发展。

②随着互联网应用进一步丰富，移动互联网、视频、游戏等新兴行业发展迅速，互联网数据量大幅度增加，根据工信部发布的 2016 年通信运营统计年报，2016 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同比增长 123.7%，固定互联网使用量同比增长 15.0%，互联网数据总量的发展带动了整个互联网及相关行业的发展。

③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得到快速发展，云数据中心（IDC）、云存储、云平台等为代表的公共云服务规模开始扩大。互联网应用进一步丰富，移动互联网、视频、游戏等新兴行业发展迅速。技术创新驱动和应用的极大丰富带动了数据存储规模、计算能力以及网络流量的大幅增加，拉动 IDC 基础设施建设重回快车道。2009—2015 年，中国 IDC 市场复合增长率 38.7%，受宏观经济影响，经历 2012、2013 年的短暂低迷，2014、2015 年中国 IDC 市场增长迅速，增长率分别为 41.8%，39.3%，2015 年市场规模达到 518.6 亿元。2016-2018 年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5% 以上，到 2018 年，中国 IDC 市场规模将达到 1400 亿元，增速将接近 39.6%。

④新型 IDC 数据中心与传统数据中心相比，有着诸多优势，通过大数据分析各个类型应用及数据流量，使得空闲带宽资源实现复用，带宽资费得到降低；大规模统一的数据中心模式、新型节能的降温通风设计及设备，使得机柜的成本和电力消耗减少；专业的运营服务，减少了用户运营维护的成本与技术要求。以上优势带动了传统存储型服务器用户成为了新型 IDC 中心用户。

（4）2016 年度业绩同比实现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经营业绩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9,796.37	100.00%	16,369.75	100.00%
营业成本	21,196.49	71.14%	12,745.47	77.86%
税金及附加	44.44	0.15%	25.43	0.16%
销售费用	2,468.05	8.28%	1,411.94	8.63%
管理费用	2,968.90	9.96%	2,129.33	13.01%
财务费用	112.17	0.38%	23.42	0.14%
资产减值损失	-24.98	-0.08%	212.86	1.30%
营业利润	3,031.32	10.17%	-178.71	-1.09%
营业外收入	5.37	0.02%	142.60	0.87%
利润总额	3,036.67	10.19%	-36.11	-0.22%
所得税费用	462.69	1.55%	-36.30	-0.22%
净利润	2,573.99	8.64%	0.1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3.32	8.77%	0.18	-
少数股东损益	-39.34	-0.13%	-	-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天地祥云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69.75 万元和 29,796.3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0.18 万元和 2,613.32 万元，其原因如下：

①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是净利润迅速增长的前提条件

从“业务发展情况”中 2015 年、2016 年的分月统计情况可以看出，目前天地祥云业务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天地祥云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数据中心基础业务收入和数据中心增值业务收入。

IDC 行业具有老客户粘性大、流失率低的特点，客户一旦确定 IDC 服务供应商，由于迁移成本过大，不会轻易更换。而且随着 IDC 行业的增长，不断增加老客户的新需求以及开拓新客户。天地祥云 2016 年快速增长符合自身的竞争优势以及 IDC 行业特点。

A、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 2016 年带宽销售数量比 2015 年增加了 89.77%，2016 年机柜销售数量比上年增加了 71.20%，主要是由于是 IDC 行业快速发展导致，其中：新客户的增加主要是由于传统 IDC 行业用户向新型 IDC 数据中心转换；

老客户增量来自于互联网行业数据量的大幅度增加，带动了整个 IDC 行业的增长。

B、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带宽销售单价 2016 年比 2015 年年下降 9.41%，主要是由于本年大客户数量有所增加，其单价较低导致；机柜销售单价比 2015 年上升 12.32%，主要是由于整个市场机柜单价的上涨以及部分新型机柜价格较高导致。

C、营业收入增长率

由于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共同影响，2016 年度天地祥云营业收入比 2015 年度增加了 82.02%。

目前，IDC 圈关于行业 2016 年经营情况的统计报告尚未发布，根据已公布年报的国内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 2016 年 IDC 业务及增长速度分析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IDC 业务收入	2016 年 IDC 业务收入	增长率
光环新网	5.13	9.71	89.28%
网宿科技	29.32	44.46	51.64%
平均增长率			70.46%
天地祥云增长率	1.64	2.98	82.02%

注：由于光环新网在 2015 年度收购了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其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中含有中金云网的部分收入，导致其 IDC 业务增长率较高。

由上表可以看出，天地祥云 201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IDC 行业增长率，主要是由于天地祥云 2015 年完成了在上海、广州的布局，2016 年业务范围由北京一地扩展至广州、上海，进入业务发展高峰期；同时天地祥云目前处于业务发展的初期，其业务收入基数低，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变动较大，导致了其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 IDC 行业增长率。

②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提高是天地祥云净利润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各项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数据中心基础业务	1,522.07	12.70%	681.16	11.00%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	6,796.74	38.76%	2,717.32	27.30%
其他业务	281.07	100.00%	225.80	100.00%
合计	8,599.88	28.86%	3,624.28	22.14%

报告期内，数据中心基础业务毛利率变较为稳定，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的机柜租赁率大幅度提升，提高了机柜租赁业务的毛利率。报告期内，数据中心基础业务的租赁率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机柜租赁率	90.75%	95.78%

数据中心增值业务毛利率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天地祥云经营规模的增大，采购带宽资源的议价能力上升，带宽单位采购成本下降了 22.71%，而同期销售价格仅下降了 10.4%，导致了带宽毛利率的提高。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按性质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机柜租赁成本	10,364.30	48.90%	34.78%	5,483.66	43.02%	33.50%
带宽采购成本	8,385.78	39.56%	28.14%	5,348.59	41.96%	32.67%
其他成本	2,446.41	11.54%	8.21%	1,913.22	15.01%	11.69%
合计	21,196.49	100.00%	71.14%	12,745.47	100.00%	77.86%

报告期内，由于带宽单位采购成本的降低，带宽采购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5 年度的 32.67% 下降到 2016 年度的 28.14%；同时，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其他费用在整个营业成本中的占比降低。

（3）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天地祥云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2015 年及 2016 年天地祥云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78% 和 18.62%，其中，由于互联网行业规模效应的凸显，管理费用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导致了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逐渐降低。

综上，在中国互联网行业高速发展的情况下，2015-2016 年天地祥云实现的收入增长了 82.02%；同时，由于天地祥云经营规模的扩大，其采购议价能力和

规模效应逐步体现，毛利率和净利率逐渐提高，净利润由 0.18 万元增长到了 2,573.99 万元。

（三）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30	-56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13	-52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1.73	977.37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2.96 万元和 1,003.30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变化主要系天地祥云 2016 年经营规模扩大，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2.17 万元和 -6,075.13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变化主要系投资联营企业广州德昇及收购子公司的支出。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77 万元和 6,211.73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变化主要系为满足企业经营需要增加银行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及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一体两翼”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推动公司“云基础”业务价值链的资源整合，构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间的有机生态，加快培植公司业务发展的生态优势和竞争优势，有效推进生态型能源互联网企业的战略目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有效盘活现有资产，增强数据中心业务的运营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未来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造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动，有利于延伸数据中心业务的产业链条，提高抗风险能力。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致同审

字（2017）第 350ZA0026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如下：

（1）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变动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6,999.64	201,850.08	14.04%
营业利润	17,314.34	32,515.61	87.8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249.32	32,028.27	8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60.11	19,022.01	29.75%

（2）主营业务构成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端电源	70,223.77	40.51%	70,223.77	35.43%
数据中心产品系列	30,141.02	17.39%	54,991.46	27.75%
新能源产品系列	26,645.23	15.37%	26,645.23	13.44%
配套产品	28,190.29	16.26%	28,190.29	14.22%
电力自动化系统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	12,613.73	7.28%	12,613.73	6.36%
光伏发电	5,520.94	3.19%	5,520.94	2.79%
合计	173,334.98	100.00%	198,185.42	100.00%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优势

上市公司凭借其在超大功率 UPS 积累的技术优势及在配电、监控领域丰富的产品经验，将业务拓展至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领域，成为国内领先的“数据中心物理基础设施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交易标的天地祥云拥有丰富的 IDC 行业运营经验，是专业的第三方 IDC 运营机构。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双方的优势资源整合，公司将全面提升 IDC 的运营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从机房建设到后期

运营的全面定制化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基于 IDC 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增长趋势，借助资本市场的资金与资源的集聚效应，公司将致力于打造我国领先的数据中心解决方案供应商，树立优秀的行业品牌。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劣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数据中心业务的经营模式、内部运营管理体系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并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及财务安全性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情况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909.44	138,676.82	1.29%	45,010.43	45,636.89	1.39%
应收票据	5,011.24	5,011.24	-	5,256.57	5,256.57	-
应收账款	83,078.33	89,877.11	8.18%	77,579.64	81,043.51	4.46%
预付款项	2,506.51	2,968.14	18.42%	1,707.58	1,890.92	10.74%
应收利息	105.74	105.74	-	-	-	-
其他应收款	6,088.66	7,228.80	18.73%	5,034.37	6,859.96	36.26%
存货	24,652.62	24,652.62	-	27,196.17	27,234.16	0.14%
其他流动资产	21,473.01	21,473.01	-	7,898.15	7,911.58	0.17%
流动资产合计	279,825.56	289,993.48	3.63%	169,682.91	175,833.59	3.62%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	750.00	-	750.00	75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0,877.16	4,768.27	-56.16%	834.53	834.53	-
投资性房地产	1,219.52	1,219.52	-	2,287.69	2,287.69	-
固定资产	92,363.49	93,715.15	1.46%	51,650.06	52,317.34	1.29%
在建工程	58,562.37	59,090.67	0.90%	40,531.99	40,531.99	-
工程物资	0.42	0.42	-	832.05	832.05	-

无形资产	24,391.30	25,174.43	3.21%	20,017.29	20,630.85	3.07%
开发支出	4,845.11	4,845.11	-	6,328.22	6,328.22	-
商誉	11,147.50	87,606.61	685.89%	11,147.50	87,585.11	685.69%
长期待摊费用	6,160.04	6,160.04	-	3,544.37	3,544.3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6.58	4,290.32	4.99%	2,324.35	2,685.61	1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23.88	11,623.88	-	8,714.64	8,714.6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027.38	299,244.42	32.39%	148,962.69	227,042.40	52.42%
资产总计	505,852.94	589,237.90	16.48%	318,645.59	402,875.99	26.43%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负债情况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负债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75.00	21,345.00	11.32%	28,080.00	28,480.00	1.42%
应付票据	19,338.35	19,338.35	-	45,685.56	45,685.56	-
应付账款	53,412.50	55,864.40	4.59%	36,708.75	39,060.23	6.41%
预收款项	7,120.53	7,460.06	4.77%	7,009.73	7,270.44	3.72%
应付职工薪酬	3,928.14	4,156.01	5.80%	3,529.73	3,673.55	4.07%
应交税费	3,202.43	3,730.66	16.49%	4,188.12	4,203.80	0.37%
应付利息	94.04	148.55	57.96%	94.20	95.48	1.35%
应付股利	121.23	121.23	-	30.24	30.24	-
其他应付款	5,193.25	70,192.60	1251.61%	3,797.74	80,206.44	201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4.00	4,164.00	-	820.00	820.00	-
流动负债合计	115,749.47	186,520.87	61.14%	129,944.06	209,525.74	61.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389.00	61,389.00	-	32,378.00	32,378.00	-
预计负债	379.65	379.65	-	368.38	368.38	-
递延收益	2,662.01	2,662.01	-	2,943.07	2,943.0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30.66	64,430.66	-	35,689.45	35,689.45	-
负债合计	180,180.14	250,951.53	39.28%	165,633.51	245,215.19	48.05%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①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天地祥云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上市公司	天地祥云
资产负债率	35.62%	50.16%
流动比率	2.42	1.34
速动比率	2.20	1.34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作为对比，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审阅报告》计算的财务指标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	35.62%	42.59%
流动比率	2.42	1.55
速动比率	2.20	1.42

因合并标的公司带来上市公司资产的增长幅度低于负债的增长幅度，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小幅下降，但当前速度比率仍然高于 1。整体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偿债能力仍保持相对稳定水平，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5、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增长率
一、营业收入	176,999.64	201,850.08	14.04%
营业成本	111,781.86	128,032.42	14.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9.88	1,564.31	2.92%
销售费用	22,307.07	24,775.12	11.06%
管理费用	22,216.45	25,185.34	13.36%
财务费用	1,251.69	1,363.86	8.96%
资产减值损失	1,876.43	1,822.60	-2.87%
投资收益	1,268.07	13,409.19	957.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17	33.75	-67.58%
二、营业利润	17,314.34	32,515.61	87.80%
加：营业外收入	2,639.96	2,645.32	0.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3	0.88	2828.41%
减：营业外支出	138.11	138.12	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10	24.44	5.81%
三、利润总额	19,816.19	35,022.82	76.74%
减：所得税费用	1,847.15	2,314.16	25.28%
四、净利润	17,969.04	32,708.65	8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49.32	32,028.27	85.68%
少数股东损益	719.72	680.38	-5.47%

（2）盈利指标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盈利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销售毛利率	36.85%	36.57%
销售净利率	10.15%	1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进一步提升本次并购绩效，加强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对天地祥云人员、业务与资产、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拟采取如下措施：

（1）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地祥云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其仍以独立法人形式存在。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天地祥云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同时公司将确保天地祥云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业务运营的相对独立性，维持天地祥云现有经营管理模式、薪酬待遇体系，支持其加速发展。

（2）业务与资产整合

上市公司在保持标的公司运营相对独立性的基础上，加强各项业务之间的协同发展，重点促进现有数据中心业务部门与标的公司间的合作，以充分发挥现有管理团队在不同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优势、业务资源及技术储备，提升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共同实现上市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资产的进一步优化配置，并充分利用所拥有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资金优势、资源优势支持标的公司开拓新的市场领域。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遵守统一的财务制度，以实现上市公司在财务上对标的公司的监督与管理，降低标的资产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实现资源的统一管理 & 优化配置。

（4）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规范的公司运作体系，做到了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指导、协助天地祥云加强自身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进一步的规范化运作。

2、未来经营发展计划

目前，公司践行“一体两翼”战略发展规划，积极打造生态型能源互联网企业。“云基础”板块，致力于为客户打造安全可靠、高效绿色的智慧数据中心，并积极寻求战略合作，从自主建设数据中心迈向整体建设解决方案提供商，实现公司在 IDC 业务市场的快速扩张。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坚持现有发展计划，一方面增强现有业务，凭借天地祥云的经验和技术积累，推动自主投资建设运营数据中心的实施，另一方面，公司将以本次收购天地祥云为契机，进一步推进 IDC 产业链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资金、资源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不断提升数据中心资产规模，丰富业务体系，降低运营成本，优化网络架构，提升网络质量，最终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

3、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基于未来经营的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现有业务和标的公司业务相对独立的运营及核算体系，同时也将充分利用两者的协同效应。天地祥云将作为独立法人进行运营，其现有管理团队维持不变，同时，上市公司将

在资金、渠道、资源等方面给予其全面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辅导、协助天地祥云适应国内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规范运作。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分析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27	1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5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预计科华恒盛未来几年将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预计科华恒盛将在项目建设等方面存在一定的资本性支出，上市公司将根据整体业务规划统筹考虑并解决，公司也将按照《公司章程》等履行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3、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天地祥云 75%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完成之日后仍然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标的公司所有员工于交割完毕之日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天地祥云 75%的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纳税税种较少，中介机构费用主要来源于审计、评估、财务顾问费等。因此，本次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当年度净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如业绩承诺期内每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均超过承诺净利润数，若设置奖励的情况下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中国证监会 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关于“合并成本与职工薪酬的区分”的指导意见，即“上市公司应考虑其支付给这些个人的款项，是针对其股东身份、为了取得其持有的被收购企业权益而支付的合并成本，还是针对其高管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

本奖励对象为天地祥云的管理团队，天地祥云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应作为职工薪酬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中利润分享计划的规定：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业绩奖励安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支付，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职工根据确定的奖励发放方案在奖励金额能够可靠估计时将相应款项计入 2019 年的管理费用。

3、业绩奖励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超额利润奖励安排，在计提业绩奖励款的会计期间内将增加天地祥云的相应成本费用，进而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上述业绩奖励金额是在完成既定承诺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这将有助于激励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及提升盈利能力，因此不会对天地祥云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业绩奖励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的相关规定，根据《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2016 年 1 月 15 日）“上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

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如未来涉及并购重组业绩奖励事项，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的相关规定。

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天地祥云审计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地祥云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审计，致同会计师对天地祥云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天地祥云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天地祥云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025 号）。

（二）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7.38	626.46
应收账款	8,904.22	4,155.91
预付款项	461.62	183.35
其他应收款	1,140.14	1,825.59
存货	-	37.99
其他流动资产	-	13.43
流动资产合计	12,273.36	6,842.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	-
固定资产	1,351.65	667.28
在建工程	528.30	-
无形资产	783.13	613.56
商誉	132.81	111.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18	363.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6.08	1,755.54
资产总计	18,279.44	8,598.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0.00	400.00
应付账款	4,600.31	3,057.66
预收款项	339.53	260.71
应付职工薪酬	227.88	143.82
应交税费	528.23	15.68
应付利息	54.50	1.27
其他应付款	1,249.36	3,658.70
流动负债合计	9,169.81	7,537.85
负债合计	9,169.81	7,537.85
实收资本	2,166.70	1,625.00
资本公积	6,133.30	1,675.00
其他综合收益	-0.04	-
盈余公积	125.01	-
未分配利润	248.74	-2,23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673.71	1,060.43
少数股东权益	435.9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09.63	1,06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79.44	8,598.2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796.37	16,369.75
减：营业成本	21,196.49	12,745.47
税金及附加	44.44	25.43
销售费用	2,468.05	1,411.94
管理费用	2,968.90	2,129.33
财务费用	112.17	23.42
资产减值损失	-24.98	212.86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031.32	-178.71
加：营业外收入	5.37	142.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37.44
减：营业外支出	0.0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036.67	-36.11
减：所得税费用	462.69	-36.3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73.99	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3.32	0.18

少数股东损益	-39.34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4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4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4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3.94	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3.28	0.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18.51	15,602.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4.41	21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32.91	15,81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16.10	12,87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5.35	1,82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85	23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32	1,43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29.62	16,37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30	-56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2.82	74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5.13	74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5.13	-52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0.00	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0.00	1,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	399.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7	23.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8.27	42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1.73	977.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92	-10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46	73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7.38	626.46

（三）本次审计报告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审计审计报告 2015 年度净利润数差异说明

1、差异造成的原因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01320504 号审计报告，天地祥云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1.39 万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025 号审计报告，天地祥云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0.18 万元；

2015 年利润表主要项目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致同审定数	瑞华审定数	差异	原因
一、营业收入	16,369.75	16,996.47	-626.71	①
减：营业成本	12,745.47	13,077.07	-331.60	①②④
管理费用	2,129.33	2,005.64	123.70	②
资产减值损失	212.86	88.70	124.16	③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71	414.75	-593.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1	556.30	-592.42	
减：所得税费用	-36.30	174.91	-211.21	⑤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18	381.39	-381.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8	381.39	-381.21	

调整事项①冲减代收代付的收入分成约 650 万元。

2014年1月13日，天地祥云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信）签订《广州 IDC 合作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分成）》，协议约定：广东电信负责为广州南沙平谦国际 IDC 合作机房合作项目提供电信骨干网带宽以及相配套的传输设备部分投资，天地祥云负责本合作项目机房建设部分投资。本合作项目运营后，广东电信将取得的销售收入按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并将分成收入划至天地祥云。

2015年8月15日，广东电信、天地祥云、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云硕）三方签订《关于【广州 IDC 合作项目合作协议（项目分成）】项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天地祥云同意将合作协议中相关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广州云硕，并且广东电信也同意天地祥云将合作协议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广州云硕。各方同意，广州云硕自该日起取代天地祥云而成为相关合同的主体一方。

天地祥云 2015 年 8 月至 12 月向广东电信开票收取分成收入 692 万元，不含税收入约 650 万元，同时将该分成收入划至广州云硕，取得对方开票账上确认营业成本 650 万元。

根据上述协议条款，广东电信的分成收入应归广州云硕所有，天地祥云仅是代收代付，因此上述分成收入属于代收代付款项性质，不应确认收入成本，故冲减天地祥云账上确认对广东电信的收入 650 万元，同时冲回天地祥云确认对广州云硕的成本 650 万元。

调整事项②将营业成本-顾问咨询费重分类至管理费用 159 万元。

根据天地祥云与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基地）于 2015 年 1 月签订的《融资顾问服务合同》，云基地为天地祥云提供股权、债务融资服务，天地祥云支付云基地融资顾问费 120 万元。

根据天地祥云与云基地于 2015 年 1 月签订的《改制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咨询服务服务协议》，云基地为天地祥云挂牌转让的提供改制财务顾问服务及推荐主办券商，天地祥云支付云基地改制财务顾问费 20 万元和主办券商推荐费 28.7 万元。

上述费用天地祥云计入了营业成本，因此调整至管理费用。

调整事项③补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24 万元。

调整事项④补确认归属于 2015 年的营业成本，其中：网通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40 万元；上海大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99 万元。

调整事项⑤母公司税前利润调减约 490 万元，影响所得税费用调减 73 万元；此外，根据天地祥云提供的子公司广州维速、上海天祥的盈利预测情况，结合此次卓信大华评估说明，子公司广州维速、上海天祥未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补确认对子公司广州维速、上海天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所得税费用调减 138 万元。

2、是否涉及差错更正

在天地祥云提供的未申报表的基礎上，致同會計師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對涉及重大的會計差錯進行審計調整，上述重大差錯更正調整影響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 381 萬元。

二、上市公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

根據致同會計師出具的《備考審閱報告》（致同審字（2017）第 350ZA0026 號），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如下：

（一）上市公司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基礎

根據《格式準則第 26 號》的規定，公司為本次重大資產重組之目的，編制了備考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2016 年度的備考合併利潤表，以及備考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按照財政部頒布的企业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解釋及其他有關規定編制。此外，還按照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 15 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2014 年修訂）披露有關財務信息。

本備考合併財務報表系假設本次重組已於報告期初（即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並按照本次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編制，即假設 201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持有天地祥云 100% 股權並持續經營。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676.82	45,636.89
应收票据	5,011.24	5,256.57
应收账款	89,877.11	81,043.51
预付款项	2,968.14	1,890.92
应收利息	105.74	-
其他应收款	7,228.80	6,859.96
存货	24,652.62	27,234.16
其他流动资产	21,473.01	7,911.58
流动资产合计	289,993.48	175,833.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	750.00
长期股权投资	4,768.27	834.53
投资性房地产	1,219.52	2,287.69
固定资产	93,715.15	52,317.34
在建工程	59,090.67	40,531.99
工程物资	0.42	832.05
无形资产	25,174.43	20,630.85
开发支出	4,845.11	6,328.22
商誉	87,606.61	87,585.11
长期待摊费用	6,160.04	3,54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0.32	2,68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23.88	8,714.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244.42	227,042.40
资产总计	589,237.90	402,875.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45.00	28,480.00
应付票据	19,338.35	45,685.56
应付账款	55,864.40	39,060.23
预收款项	7,460.06	7,270.44
应付职工薪酬	4,156.01	3,673.55
应交税费	3,730.66	4,203.80
应付利息	148.55	95.48
应付股利	121.23	30.24

其他应付款	70,192.60	80,206.44
其他流动负债	4,164.00	82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6,520.87	209,525.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389.00	32,378.00
预计负债	379.65	368.38
递延收益	2,662.01	2,943.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430.66	35,689.45
负债合计	250,951.53	245,215.19
股东权益：	-	-
股本	27,097.48	22,448.94
资本公积	202,071.28	48,014.17
库存股	-	1,670.17
其他综合收益	-2.07	-0.59
盈余公积	9,729.83	8,379.56
未分配利润	78,594.33	56,03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490.85	133,209.16
少数股东权益	20,795.52	24,451.64
股东权益合计	338,286.37	157,660.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9,237.90	402,875.99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1,850.08
营业成本	128,032.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4.31
销售费用	24,775.12
管理费用	25,185.34
财务费用	1,363.86
资产减值损失	1,822.60
投资收益	13,40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75
二、营业利润	32,515.61
加：营业外收入	2,645.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88
减：营业外支出	138.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44
三、利润总额	35,022.82

减：所得税费用	2,314.16
四、净利润	32,70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28.27
少数股东损益	680.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706.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26.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9.68

3、合并商誉的计算过程

（1）假设条件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 2016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直接持有天地祥云 100% 股权并持续经营(其中,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天地祥云 25% 的股权,也假设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经取得),并假设被收购公司重组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即已存在。

（2）合并成本

2014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应用指南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应用指南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规定,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 400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地祥云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85,289.32 万元。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地祥云 75.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3,750.00 万元。此外,重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25.00% 股权于重组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21,250.00 万元(63,750.00 万/75%*25%)。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重组基准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根据

审定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地祥云（重组基准日）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2,273.36	12,273.36
其中：货币资金	1,767.38	1,767.38
应收账款	8,904.22	8,904.22
非流动资产	6,006.08	6,006.0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	3,000.00
固定资产	1,351.65	1,351.65
在建工程	528.30	528.30
无形资产	783.13	783.13
流动负债	9,169.81	9,169.81
其中：短期借款	2,170.00	2,170.00
应付账款	4,600.31	4,600.31
非流动负债		
净资产	9,109.63	9,109.63
减：少数股东权益	435.93	435.93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8,673.71	8,673.71

注：各重组基准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根据审定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4）商誉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地祥云
合并成本：	85,000.00
现金	63,750.00
重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25% 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1,250.00
合并成本合计	85,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673.71
商誉	76,326.29

注：商誉的定义=合并成本-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华恒盛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科华伟业，实际控制人为仍陈成辉和黄婉玲，控股股东和实质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实质控制人、科华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天地祥云主营业务相同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科华恒盛与控股股东科华伟业、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和黄婉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华伟业、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和黄婉玲及交易对方北京云聚、北京达道、石军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华伟业

“一、针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公司未来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公司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

机会，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

三、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和黄婉玲

“一、针对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实质性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本人未来不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人或本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人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上市公司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三、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交易对方北京云聚、北京达道

“本企业并不直接或间接的在中国拥有、控制其他任何运营与天地祥云业务相竞争的公司或实体。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的以自身或以自身关联方名义从事下列行为：

1、将天地祥云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导致天地祥云利益受损；

2、自办/投资任何与天地祥云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经营/为他人经营（天地祥云除外）与天地祥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3、参与损害天地祥云利益的任何活动。”

4、交易对方石军

“本人并不直接或间接的在中国拥有、控制其他任何运营与天地祥云业务相竞争的公司或实体。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均不直接或间接的以自身或以自身关联方名义从事下列行为：

1、在与天地祥云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或与天地祥云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内工作；

2、将天地祥云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导致天地祥云利益受损；

3、自办/投资任何与天地祥云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经营/为他人经营（天地祥云除外）与天地祥云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4、未参与损害天地祥云利益的任何活动。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标的公司关系
科华恒盛	股东
田溯宁	股东
北京云聚	股东
肖贵阳	股东
北京达道	股东
广州德迅	股东
石军	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
尹红芳	标的公司股东、高管石军的配偶
马军	董事
邓鸿飞	董事
张建明	董事
温洪标	监事
和伟	副总经理
网通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公司股东田溯宁担任执行董事长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田溯宁担任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北京云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股东田溯宁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股东科华恒盛的子公司
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股东科华恒盛的子公司
天地融创	标的公司股东田溯宁持股 7%
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地融创创业的全资子公司
云基地创业	标的公司股东田溯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田溯宁持股 1%
广州德昇	联营企业

2、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网通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宽带资源	544.91	796.58
北京云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服务费	73.96	54.72
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机柜及带宽	863.36	-
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机柜及带宽	23.56	-
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费	19.38	27.20
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费	-	159.15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IDC 服务	75.66	-
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IDC 服务	-	164.15
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45.72	-

（2）. 关联担保情况

a. 天地祥云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德昇	19,8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否

说明：关于天地祥云为广州德昇的担保事项，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五、主要资产、负债情况、担保等”之“（三）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b. 天地祥云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军	100.00	2015 年 4 月 24 日	2016 年 4 月 24 日	是
天地融创				
田溯宁				
田溯宁	300.00	2015 年 9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1 日	是
天地融创				
石军	500.00	2016 年 5 月 24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	否
田溯宁				
天地融创				
天地融创	800.00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7 年 9 月 22 日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尹红芳	9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年利率 10%
尹红芳	410.00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年利率 10%
石军	3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4 日	无息
张建明	2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4 日	无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8.83	0.18	-	-
应收账款	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8.32	1.77	-	-
预付款项	网通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4.11	-	-	-
预付款项	北京云基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2.3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达道	-	-	1.02	0.02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云聚	-	-	1.02	0.02
其他应收款	成都天祥	-	-	8.05	1.61
其他应收款	云谷新动力	-	-	5.60	0.44
其他应收款	网通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5.25	0.53	5.25	0.11
其他应收款	石军	510.00	51.00	1,499.05	164.85
其他应收款	北京云基地科技有限公司	0.57	0.01	-	-
其他应收款	云基地创业	10.00	0.20	-	-
其他应收款	张建明	6.45	0.13	-	-

其他应收款应收石军的期末余额 51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地祥云已收回上述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网通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	47.73
应付账款	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606.18	-
应付账款	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3.39	-
其他应付款	马军	10.49	10.17
其他应付款	云基地创业	40.00	530.00
其他应付款	张建明	3.15	200.00
其他应付款	尹红芳	500.00	500.00

其他应付款	石军	526.58	1,810.11
其他应付款	和伟	1.78	0.95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石军	云谷新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7%的股权	177.84	-
马军	云谷新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的股权	56.16	-
张建明	云谷新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31.20	-
和伟	云谷新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的股权	46.80	-
石军	成都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510.00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从制度上规范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华伟业、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和黄婉玲及交易对方北京云聚、北京达道、石军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科华伟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和黄婉玲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交易对方北京云聚、北京达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交易对方石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向科华恒盛采购情况

1、采购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向科华恒盛子公司北京科华众生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众生”）旗下的云谷北京大族数据中心和上海臣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臣翊”）旗下的云谷北京金田数据中心采购的产品为机柜资源，包括 10A、13A、16A、20A 等多种型号，采购量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科华众生	3,306.04	622.65
上海臣翊	1,441.90	1,423.49

2、交易与结算方式

天地祥云根据客户需求，在需要开通机柜时，向科华众生和上海臣翊发送通知单，科华众生和上海臣翊根据通知单开通机柜。

天地祥云所租用的机柜按照自然月进行计费。每月 1 日零时至当月末日二十四时止，为一个结算周期，不足一个结算周期的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进行结算。

科华众生和上海臣翊每月 7 日前给天地祥云提供上月的对账单；如天地祥云对对账单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账单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双方确认无误后，科华众生和上海臣翊向天地祥云寄送付费对账账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天地祥云收到对账账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在每月的 25 日前付清上月费用。

3、定价依据、向科华恒盛采购的公允性

机柜定价根据天地祥云所需求的机柜种类不同，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约定，并计入合同。

报告期内，天地祥云向科华众生和上海臣翊采购的机柜单价与向主要资源提供商采购的机柜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月

机柜型号	供应商名称	与平均采购价格差异
10A	基础运营商一	8.76%
	基础运营商二	-3.32%
	科华众生	1.51%
	上海臣翊	-6.95%
13A	第三方供应商一	-1.22%
	基础运营商三	-2.24%
	基础运营商一	12.02%
	第三方供应商二	-6.31%
	科华众生	-2.24%
16A	第三方供应商二	-2.45%
	科华众生 1	-0.61%
	科华众生 2	3.07%
20A	第三方供应商一	1.10%
	第三方供应商二	-3.01%
	科华众生	1.92%

天地祥云向科华众生和上海臣翊采购的机柜单价，与市场价格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由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三家基础运营商提供的机柜，由于机房所处位置条件好，机电、线路等条件优越，且能够提供质量更高的带宽服务，因此其价格一般略高于市场价格，而其他如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睿为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等第三方资源提供的机柜价格普遍较低，因此科华众生、上海臣翊的价格略低于三大运营商的价格，但与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大致持平。

因此，天地祥云向科华恒盛子公司上海臣翊和科华众生采购的机柜价格具有公允性。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时，除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不确定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交易对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可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或出现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的估值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天地祥云 75%的股份。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地祥云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85,289.32 万元，评估增值 75,739.23 万元，增值率 793.07%。

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天地祥云具有较强的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能力、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而得出的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使得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测的盈利结果，导致出现标的公司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公司估值的风险。

（三）业绩承诺不达标的风险

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天地祥云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不低于 5,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应收款的管理水平不得低于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平均值。尽管《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且上述业绩承诺是天地祥云股东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公司运营能力和业务发展规划做出的综合判断，在预测过程中遵循了重要性原则，但如果未来相关因素的实际情况与预期出现不一致，进而影响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将会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绩承诺补偿风险

尽管标的交易对方已与公司就标的公司实际盈利低于承诺利润数及商誉减值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且公司要求交易对方在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后 6 个月内，将 70%的转让款买入科华恒盛股票并锁定，直到完成对应年度业绩承诺后再分批解除。但仍不排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较大的情形，业绩补偿义务主体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承诺所需的现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本公司股东权益。

（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上市公司收购天地祥云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价格高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计入商誉。由于标的公司为互联网行业轻资产型公司，资产评估增值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较大规模的商誉。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列示的商誉金额为 76,326.2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未及预期，则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带来不利影响。

为降低或避免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上市公司及交易各

方拟采取如下措施：

1、业绩补偿。根据科华恒盛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业绩补偿条款，能够有效降低或者避免标的资产大幅减值的情形，当地祥云业绩无法达标时，科华恒盛能从交易对方处中获得业绩补偿。

2、商誉减值补偿。根据科华恒盛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即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目标公司发生减值且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义务人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石军、肖贵阳、北京云聚和北京达道应按资产交割前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天地祥云所在的 IDC 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的行业，最近几年来随着中国互联网战略的实施，市场需求旺盛，增长强劲，2009—2015 年，中国 IDC 市场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38.7%。自 2016 年以来，天地祥云已经完成华东、华南、华北、西南的业务布局，其主营业务带宽服务、机房及主机托管服务商业模式已经成熟稳定，盈利增长明显。天地祥云核心团队从事 IDC 运营多年，稳定、专业、资源整合能力强。天地祥云客户群多为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客户资信优质，稳定性好，公司的品牌价值也不断提升。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之间能够在业务上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

基于对 IDC 行业及天地祥云前景的良好预期，上市公司认可标的资产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这将有利于标的资产持续稳定的估值，降低其未来商誉减值的可能性。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要求交易对方就商誉减值进行相应地补偿，也看好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以及发展前景，但如果因为政策、经济形势等变化导致 IDC 行业变化，收购业务整合及协调效应不及预期或标的公司的经营失误等，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造成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持续恶化，上市公司仍存在确认商誉减值的风险，即可能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地祥云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天地祥云运营独立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双方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并在技术研发领域实现更充分的合作，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整合风险。但能否既保证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又能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的充分发挥，从而实现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并购未能实现或未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预期业绩的实现，存在整合风险。

（七）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对本公司现有组织架构、管理团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本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本公司不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及业务定位，没有同步建立起适应未来发展所需的管理体系，形成更加完善的约束和激励机制，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有一定的影响。

（八）本次收购现金支付对上市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由科华恒盛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云聚、北京达道、广州德迅、石军、肖贵阳和田溯宁六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天地祥云 75%股权，总计人民币 63,750.00 万元。首批股权转让款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且交易对方依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向上市公司提供完整的银行支付手续（包括目标公司关于共管账户的预留印鉴及各交易对方银行账户信息）后 10 日内，上市公司将共管账户内 6,375.00 万元保证金付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作为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在股权交割完成后 7 日内，科华恒盛支付标的资产价格的 20%（即 12,750.00 万元）；剩余 70%（即 44,625.00 万元）在交易对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签署相关文件（股份质押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函、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交付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交易对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均已将各自的银行卡审核端 U-KEY 及证券账户资金密码交由上市公司保管后，科华恒盛在 10 日内支付。由于本次收购支付款的金额较大且间隔时间较短，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有一定影响。当前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充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账面货币资金为 136,909.44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及各种保证金，可用货币资金包括流动资金、定期及临时存款，合计 96,580.65 万元，除了公司自有可用货币资金余额外，上市公司可以利用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支付本次收购的款项。但如果上市公司不能合理安排本次收购的货币资金，则将对上市公司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行业风险

1、IDC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IDC 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良好的市场前景将吸引更多不同领域投资者进入，造成行业竞争加剧。2014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文），“取消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该条文的发布，从制度导向上揭示了未来关于 IDC 业务相关审核要求与资质壁垒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未来会有更多地方性的中小型 IDC 运营商的出现，其技术水平服务能力难以保证，可能带来恶性竞争等风险。若天地祥云不能根据行业特点、技术发展水平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的创新，在未来面对新进行业竞争者的冲击时，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抢夺、客户流失等风险。

2、互联网细分领域发展趋势难以把握风险

互联网领域的应用内容不断丰富，各细分领域行业发展和竞争格局变动较大，生命周期有较大区别。若天地祥云不能正确把握各细分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行业特点、技术发展水平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可能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1、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2015 年和 2016 年天地祥云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占当年营业成本总额的 73.25%和 81.27%。其主要原因为：我国带宽资源主要由基础电信运营商所控制运营，标的公司只能向电信运营商直接采购或者通过第三方代理商采购，为保证所采购的资源质量，标的公司通常选择直接向电信运营商采购，其前五大供

应商中主要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在各地的分公司。

目前，我国基础电信运营商已经形成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足鼎立的局面，三家公司均提供 IDC 带宽及机柜等资源。各家电信运营商均采用分省经营、独立核算的经营模式，省级分、子公司在全省各地级市设市级分公司，各地方公司在上级公司指导价范围内决定带宽、机柜等资源的价格，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使得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如果未来基础电信运营商联合起来提价或者采取限制供应电信资源等措施，标的公司将可能面临电信资源采购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2、客户依赖的潜在风险

标的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互联网各领域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提供服务，经过多年发展，逐渐发展和积累了一些大客户，如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2%和 49.44%，如果出现大客户流失或者自身经营不善等情况发生，将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标的公司业务发展较快，2015 年、2016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69.75 万元和 29,796.37 万元，相应的网络资源、所管理机房和机柜数量、人员规模均有大幅增长。综合未来市场需求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未来天地祥云业务规模仍将有较大增长，对天地祥云的技术和管理水平都提出了更高要求。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优化和调整网路架构，强化网络监控、安全防护等核心技术，加强团队建设，形成更加有效的管理制度，则可能对其经营业绩提升造成一定的影响。

4、以租赁方式取得多处运营资产的风险

目前天地祥云用于 IDC 经营的机柜多通过租赁取得，若所租赁的机柜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情况，则天地祥云需要另行租赁机柜或自建机房，从而对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应收账款风险

天地祥云为客户提供 IDC 运营服务，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发展，2015 年底和 2016 年底应收账款期末账面金额分别为 4,155.91 万元和 8,904.22 万元，2015 年底和 2016 年底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3%和 30.51%，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8.33%和 48.71%。2016 年应收账款总额较上年增长 114.25%，增长较快是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大幅度增加 82.02%所致。2016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合计 6,194.27 万元，占比 68.13%。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占当期收入及资产比例较高，应收账款较为集中的情形，标的公司存在因为业务规模持续增大而导致应收账款持续增加的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不善，则可能影响天地祥云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从而影响其正常经营业绩；若存在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将直接影响天地祥云的盈利，进而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水平，影响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账龄 1 年以内，风险相对较低。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033.48	180.67	4,197.09	83.94
1 至 2 年	47.79	4.78	47.52	4.75
2 至 3 年	10.50	2.10	-	-
合计	9,091.77	187.55	4,244.61	88.69
比例（一年以内）	99.36%	-	98.88%	-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天地祥云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0.00	一年以内	24.09%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99	一年以内	21.03%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52	一年以内	11.20%
深圳市网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73	一年以内	7.49%
中国电信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3.03	一年以内	4.32%
合计		6,194.27		68.13%

客户均为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或国有企业，信用风险较低。

天地祥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4,197.09 万元，收回

金额为 4,149.70 万元，回收率为 98.86%；天地祥云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9,033.48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已经收回 7,403.39 万元，收回比例达到了 81.96%，回款情况良好。

尽管天地祥云绝大部分应收账款为账龄 1 年以内，客户资信情况较好，整体风险较低，但为进一步降低因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增长较快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拟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交割完成后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之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天地祥云将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人组成，科华恒盛委派 2 名，原管理层委派 1 名。科华恒盛推荐的其中 1 名董事担任董事长；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天地祥云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业绩承诺期间，董事会授予总经理日常经营决策管理权，并保证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稳定。总理由原管理层委派。同时，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科华恒盛委派，另外委派一名副总经理。交割完成日后，作为天地祥云唯一股东，科华恒盛及其委派人员有权检查、查阅目标公司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年度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包括原始会计凭证）、相关文件协议、与政府、股东、董事、重要雇员、会计师磋商公司事务的记录等，科华恒盛或其委派人员对目标公司经营有充分的知情权，原管理层保证全力配合。科华恒盛通过拥有董事长任命权和董事会多数席位，并且在关键岗位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检查查阅公司资料等公司治理措施对日常经营活动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将在业务和财务管理的源头上管控应收账款，以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2）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地祥云将成为科华恒盛全资子公司，科华恒盛将会将应收账款收回纳入 KPI 考核体系对天地祥云管理层进行考核，以敦促经营管理团队进一步提升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和回款比例，提升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

（3）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华恒盛将进一步协助天地祥云梳理其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以在天地祥云现有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更为规范、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进一步提升客户甄别制度，进一步明确对客户账期管理，从制度上提高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天地祥云于 2015 年 11 月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511002740），有效期为三年（即 2015-2018 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天地祥云在报告期内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尽管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但税收优惠政策有助于其经营业绩的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如果标的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十二）经营资质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前天地祥云已经取得了经营许可证号为 B1-2014012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因此天地祥云具备开展 IDC 业务的相关资质。但不能排除相关监管部门在未来为 IDC 行业的准入设定新的资质标准的可能性。天地祥云存在无法取得新的行业准入资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特别规定事项，“公司或经公司授权经营电信业务的子公司，遇有合并或者分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化、业务经营权转移等涉及经营主体需要变更的情形，应当自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2016 年 10 月天地祥云新增股东科华恒盛后未有及时申请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股东变更，目前正在办理年检手续，待年检完成后办理股东变更。该变更申请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风险。

（十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

理预期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依照相关法规，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十四）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交易对方有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十五）对外担保风险

广州德昇成立于 2015 年 9 月，系天地祥云的联营企业，天地祥云持股 30%。

2016 年 8 月 31 日，广州德昇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借款 1.98 亿元（借款合同编号为 012800201600014）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同时天地祥云、广州市新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温洪标、林栋、肖贵阳、林卫辉分别以其持有的广州德昇 3,000 万股的股权（评估价 3,000.00 万元）、500 万股的股权（评估价 500.00 万元）、2,750 万股的股权（评估价 2,750.00 万元）、2,500.00 万股的股权（评估价 2,500.00 万元）、1,000 万股的股权（评估价 1,000.00 万元）、250 万股的股权（评估价 250.00 万元）等合计 10,000 万股的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天地祥云、广州市德煌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新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温洪标、黎展鹏、林栋、肖贵阳、林卫辉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广州德昇贷款融资的投向为广州云谷二期东涌数据中心机房建设，该数据机房是华南区最大的单体专业数据中心，对于天地祥云在广州获取稳定的机柜和宽带资源以及扩大市场占有率较为重要，本数据机房建设完成后，天地祥云将与运营商合作经营，目标客户为一些知名的大型互联网公司，将会对天地祥云和广州德昇的经营业绩产生良好的促进作用。

如果广州德昇在担保到期后无法偿还银行贷款，天地祥云将会承担连带赔

偿责任，对天地祥云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十六）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互联网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环境的转变，未来 IDC 市场增速将稳定在 35% 以上，行业的高速增长将会面临人才的短缺，为维护标的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高速增长，标的公司的 14 名核心团队成员做出承诺，在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 5 年内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在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为其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不直接、间接、以其他主体名义或以其他形式从事、经营、投资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以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名义为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不引诱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员工离职，不损害标的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合法权益。但高增长的 IDC 市场一直备受投资者的青睐，除基础运营商和行业内原有的专业运营商，一些转型中的上市公司、数据中心设备制造商、商业地产商、行业工程公司、金融等行业企业凭借着资本和资源整合能力不断渗透进入 IDC 市场，导致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仍不能保证核心人员稳定、人才的储备能够满足标的公司发展的需要。

（十七）其他不可控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二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天地祥云亦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变化结构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备考）	2016年12月31日（实际）
资产总计	589,237.90	505,852.94
负债合计	250,951.53	180,180.14
资产负债率	42.59%	35.62%

因合并标的公司带来上市公司资产的增长幅度低于负债的增长幅度，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四、（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的情况

（一）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情况

1、2016 年 9 月 14 日，科华恒盛第六届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收购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康必达”）其他 9 位现有股东分别签订《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合计人民币 39,925,996.50 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康必达 21.18%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康必达 72.18%。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2016 年 10 月 26 日，科华恒盛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的股东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股东田溯宁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 5,400 万元收购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天地祥云 15%的股权，以人民币 3,600 万元收购田溯宁持有的天地祥云 10%的股权，共计以 9,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天地祥云 25%的股权。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最近 12 个月内出售资产情况

1、2016 年 6 月 24 日，科华恒盛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拟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阳宏聚”，为电力能源的全资子公司）100%股权。

公司拟以原始出资价人民币 6,000 万元将宜阳宏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由宜阳宏聚继续履行截至《股权转让合同》签订日的债权债务，包括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以股东借款形式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往来款项预计 18,10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宜阳宏聚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7 月 14 日，科华恒盛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转让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2016年10月8日，科华恒盛第六届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参股子公司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云”）9.33%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建工，宁波建工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该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经云的股权。

根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利润补偿协议》，宁波建工拟向本公司支付股权对价约1.47亿元购买公司持有的中经云9.33%股权。按照宁波建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4.54元/股计算，宁波建工约向公司发行3,237.88万股股份，占宁波建工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2.30%。本次股权对价的金额即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资产评估事务所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经云股东全部权益进行预评估出具的预估值15.78亿元为依据，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宁波建工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本次交易尚未完成。

除上述情况外，科华恒盛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且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除转让中经云9.33%股权因尚未取得监管机构核准而未实施之外，其他的资产购买、出售交易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上述购买资产情况第2项“以9,000万元收购天地祥云25%的股权”、出售资产第2项“以1.47亿元转让公司持有的中经云9.33%股权”与本次重组比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改变，公司治理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要求，本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依据修订后的科华恒盛现行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并能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

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定期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就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是否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各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期间自查范围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李艺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证券名称	买卖标志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2016.7.1	科华恒盛	卖出	200	-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李艺妹就自查期间卖出科华恒盛股票事宜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完全基于公开市场信息、个人对证券市场的独立判断，均属自主投资行为，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七、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收盘时的公司股票价格为 42.90 元/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期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科华恒盛股票收盘价为 45.39 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5.49%。同期深成指数（399001）跌幅 6.30%，剔除该因素后科华恒盛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0.81%；中小板指数（代码：399005）跌幅 6.64%，剔除该因素后的科华恒盛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1.15%；同期电气设备行业指数（880446）跌幅 5.70%，剔除该因素后的科华恒盛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0.21%。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科华恒盛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工作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八、核心团队成员签署的竞业禁止协议和持续服务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随着 IDC 行业的高速增长和竞争加剧，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保证天地祥云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性，采取措施如下：

1、天地祥云 14 名核心团队成员包括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具体为石军、马军、和伟、张建明、何跃、欧阳江涛、隋煜、王旭、薛亮、刘昌盛、郑洪茂、胡冬梅、潘国忠、毛晓兵。在 2017 年 2 月签署了《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团队成员承诺函》、《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北京天地祥云核心团队成员关于服务期限的承诺》。

竞业禁止承诺约定，在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 5 年内及离职后 2 年内，不在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为其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不直接、间接、以其他主体名义或以其他形式从事、经营、投资与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以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名义为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服务，不引诱标的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员工离职，不损害标的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合法权益。但高增长的 IDC 市场一直备受投资者的青睐，除基础运营商和行业内原有的专业运营商，一些转型中的上市公司、数据中心设备制造商、商业地产商、行业工程公司、金融等行业企业凭借着资本和资源整合能力不断渗透进入 IDC 市场，导致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仍不能保证核心人员稳定、人才的储备能够满足标的公司发展的需要。

服务期限承诺约定，核心团队成员承诺自本次交易结束之日起 5 年内不主动提出从天地祥云离职，亦将本着最大善意履行与天地祥云的劳动合同，并尽最大努力避免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情形，若因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及被天地祥云依法辞退的，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2、核心团队人员在天地祥云的持股平台持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业绩补偿的履约担保，股权转让款的 70% 用于买入科华恒盛的股票并锁定

36 个月，在锁定期内核心团队成员无法支配全部股权转让款，对挽留核心团队成员具有保障性。

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同时也约定，如未经科华恒盛书面同意，任一核心管理人员如违反所签署的“竞业禁止承诺”和“服务期限承诺”，交易对方应将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扣除已履行的利润承诺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等后的全部收益（包括股份和现金）作为赔偿返还给科华恒盛。

九、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第十三节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此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事前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本次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交易文件后，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审计与评估，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公平谈判、协商一致确定，资产交易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交易

对方、标的公司除本次交易的评估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市场与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并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价格为公司在参考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基础上，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

7、《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及整体安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万联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万联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已经科华恒盛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除石军、北京云聚、北京达道将其持有的 55%天地祥云股权（对应天地祥云 1,191.70 万元出资额）质押给科华恒盛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被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本次交易

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通过本次交易，科华恒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科华恒盛已经作了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枫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国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科华恒盛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4、石军、云聚天下、达道投资质押给上市公司的天地祥云 55%的股权在解除质押后，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协议生效；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给上市公司的天地祥云 55%股权在解除质押后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地祥云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8、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与转移，也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尚待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10、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1、根据李艺妹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时间及其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结合本次交易的交易进程，李艺妹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1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质押给上市公司的天地祥云55%的股权在解除质押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四节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电话:	020-38286588
传真:	020-38286588
联系人:	张克、张磊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电话:	010-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联系人:	刘斯亮

三、审计机构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负责人:	徐华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联系人:	林辉钦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	林梅
电话:	010-58350517
传真:	010-58350099
联系人:	赵新明

第十五节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三、法律顾问声明

四、财务审计机构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成辉

林仪

周伟松

汤珊

刘志云

游荣义

肖虹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 3 月 24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同意《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结论性意见，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项目主办人：

张克

张磊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纪文君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3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之结论性意见，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熊建益

林辉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3 月 24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结论性意见，确认该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林梅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赵新明

刘昊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科华恒盛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 2、科华恒盛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监事会决议；
- 3、科华恒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科华恒盛与天地祥云全体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5、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025号《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
- 6、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026号《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7、卓信大华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7）第4001号《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 8、国枫律师出具的国枫律证字[2017]AN057-1号《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
- 9、万联证券出具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

电话：0592-5160516

传真：0592-5162166

联系人：汤珊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楼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联系人：张克、张磊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陈成辉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